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系统 2017 年 5 月 24 日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力天汇”或“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具体情况如下文。

本反馈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修改的部分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
- **宋体（加 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的主要标题或核查意见**
- **楷体（加 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股东存在持股平台。

⑴请公司补充披露持股平台持有人出资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回复】

1）活力大海出资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活力大海的合伙人主要系员工和原境外自然人股东，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活力大海银行收款回单、现金单，以及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深皇嘉所验字【2016】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验资报告出具日，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人	缴纳金额（元）	缴纳时间	出资来源
王曦	7,941.84	2015 年 10 月 8 日	自筹资金
吴雨霏	17,869.14	2015 年 10 月 8 日	自筹资金
谢培才	23,825.52	2015 年 10 月 9 日	自筹资金
范平乐	7941.84	2015 年 10 月 9 日	自筹资金
张波	1,000.64	2015 年 10 月 10 日	自筹资金
严平	1,000.64	2015 年 10 月 10 日	自筹资金
苏传波	47,651.04	2015 年 10 月 12 日	自筹资金
王胜均	15,883.68	2015 年 10 月 15 日	自筹资金
万绍春	7,941.81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自筹资金
李晓强	15,883.68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自筹资金
徐宏韬	95,302.08	2015 年 10 月 19 日	自筹资金
梁玉江月	96,061.03	2015 年 10 月 23 日	自筹资金
易军	190,606.43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自筹资金

赵斌	39,709.20	2015 年 11 月 2 日	自筹资金
万建美	228,725.45	2015 年 11 月 3 日	自筹资金
袁伟洪	114,747.85	2015 年 11 月 4 日	自筹资金
周华治	337,239.09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自筹资金
覃文华	31,767.36	2016 年 1 月 18 日	自筹资金
李竹	131,042.62	2016 年 1 月 18 日	自筹资金
于卫东	31,767.36	2016 年 1 月 18 日	自筹资金
张滨亮	298,663.79	2016 年 1 月 18 日	自筹资金
齐昊	329,945.52	2016 年 1 月 18 日	自筹资金
邓永强	142,955.39	2016 年 1 月 18 日	自筹资金
董肃华	43,298.39	2016 年 1 月 18 日	自筹资金
合计	**2,258,772.00**		

2016年5月23日，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人决议》一致同意邓永强将其持有活力大海的63,295.29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份额2.8022%）以人民币3,500,000元转让给钟炜；其它合伙人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邓永强与钟炜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就前述转让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取得（2016）深证字第 77321 号《公证书》。

本次转让后，活力大海的合伙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来源
1	袁伟洪	货币	114,747.85	自筹资金
2	徐宏韬	货币	95,302.08	自筹资金
3	梁玉江月	货币	96,061.03	自筹资金
4	万建美	货币	228,725.45	自筹资金

5	苏传波	货币	47,651.04	自筹资金
6	谢培才	货币	23,825.52	自筹资金
7	周华治	货币	337,239.09	自筹资金
8	李晓强	货币	15,883.68	自筹资金
9	严平	货币	1,001.64	自筹资金
10	张波	货币	1,001.64	自筹资金
11	万绍春	货币	7,941.84	自筹资金
12	邓永强	货币	79,660.10	自筹资金
13	赵斌	货币	39,709.20	自筹资金
14	王曦	货币	7,941.84	自筹资金
15	范平乐	货币	7,941.84	自筹资金
16	吴雨霏	货币	17,869.14	自筹资金
17	王胜均	货币	15,883.68	自筹资金
18	易军	货币	190,606.40	自筹资金
19	于卫东	货币	31,767.36	自筹资金
20	覃文华	货币	31,767.36	自筹资金
21	李竹	货币	131,042.60	自筹资金
22	董肃华	货币	43,298.39	自筹资金
23	齐昊	货币	329,945.52	自筹资金
24	张滨亮	货币	298,663.79	自筹资金
25	钟炜	货币	63,295.29	自筹资金
合计			**2,258,771.42**	

2）活力星辰出资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活力星辰的合伙人主要系公司员工，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活力星辰银行收款回单、现金单，以及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深皇嘉所验字【2016】020 号《验资报告》，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时间	出资来源
1	史册伟	1,510,525.87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自筹资金
2	张林	1,510,525.87	2016 年 1 月 15 日	自筹资金
3	张晓敏	519,243.27	2015 年 10 月 28 日	自筹资金

4	张洪基	108,570.44	2015 年 11 月 2 日	自筹资金
5	陈林茂	108,570.44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自筹资金
6	廖锐	94,407.87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自筹资金
7	王志	66,087.37	2015 年 10 月 16 日	自筹资金
8	洪波	6,607.34	2015 年 10 月 8 日	自筹资金
9	赵梦晗	6,607.34	2015 年 10 月 23 日	自筹资金
10	龙翊	6,607.34	2015 年 10 月 10 日	自筹资金
11	吴志全	9,441.72	2015 年 10 月 12 日	自筹资金
12	李海涛	9,441.72	2015 年 10 月 10 日	自筹资金
13	彭伟	9,441.72	2015 年 10 月 9 日	自筹资金
14	罗良杰	28,320.50	2015 年 10 月 13 日	自筹资金
15	彭泉明	3,303.67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自筹资金
16	兰磊	9,441.72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0 月 8 日	自筹资金
17	张琮	28,320.50	2015 年 10 月 12 日	自筹资金
18	王涛	11,802.14	2015 年 10 月 9 日	自筹资金
19	孙光辉	300,926.82	2015 年 10 月 27 日	自筹资金
20	王明	25,016.83	2015 年 10 月 12 日	自筹资金
21	童凡	7,787.56	2015 年 10 月 8 日	自筹资金
22	李尚锦	147,512.87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自筹资金
23	邹延迪	14,752.68	2015 年 10 月 12 日	自筹资金
24	赵鹏	14,752.68	2015 年 10 月 22 日	自筹资金
25	胡婕茹	14,752.68	2015 年 10 月 26 日	自筹资金
26	李阳	14,752.68	2015 年 10 月 21 日	自筹资金
27	汤泉	58,992.14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自筹资金
	合计	**4,646,514.00**		

⑵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持股平台在公司的任职与身份，持股平台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并通过查阅合伙人入伙投资的银行回单等支付凭证，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活力大海、活力星辰的各个合伙人的出资已经全部缴付，合伙份额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及权属纠纷。

活力大海、活力星辰以及相关员工签署了无异议函和相关说明，合伙人持有

份额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持股平台中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股东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法人股东、13 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股东中活力大海与活力星辰为公司持股平台，其中活力大海包括 25 名自然人；活力星辰包括 27 名自然人。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安排。故穿透计算公司持股平台间接持股股东人数后，股东共计 74 个，依然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股东人数的相关规定，无需申请备案。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前述职工持股平台设立是否合法、合规，股权是否清晰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持股平台具体信息如下：

1、活力大海

（1）2015年8月6日，活力大海设立

2015年8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活力大海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9871052X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设立时，活力大海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1	袁伟洪	货币	50,801.31	5.0801
2	徐宏韬	货币	42,192.23	4.2192
3	梁玉江月	货币	42,528.29	4.2528
4	万建美	货币	101,261.86	10.1261
5	苏传波	货币	21,096.12	2.1096
6	谢培才	货币	10,548.22	1.0548
7	周华治	货币	149,302.54	14.9302
8	李晓强	货币	7,031.93	0.7032
9	严平	货币	443.02	0.0443
10	张波	货币	443.02	0.0443
11	万绍春	货币	3,515.97	0.3516
12	邓永强	货币	63,288.67	6.3289
13	赵斌	货币	17,580.15	1.758
14	王曦	货币	3,515.97	0.3516
15	范平乐	货币	3,515.97	0.3516
16	吴雨霏	货币	7,911.00	0.7911
17	王胜均	货币	7,031.93	0.7032
18	易军	货币	84,384.78	8.4385
19	于卫东	货币	14,064.18	1.4064
20	覃文华	货币	14,064.18	1.4064
21	李竹	货币	58,014.56	5.8015
22	王宏伟	货币	19,168.68	1.9169
23	齐昊	货币	146,073.21	14.6073
24	张滨亮	货币	132,224.21	13.2224

合计	1,000,000	100

（2）2015年11月，合伙人及出资份额第一次变更

全体合伙人于2015年11月11日通过《变更决定》一致同意王宏伟将其拥有的1.9169%的出资以人民币19,168.68元转让给董肃华；董肃华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上述出资。

王宏伟与董肃华于2015年11月11日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于2015年11月12日就前述转让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取得（2015）深南证字第22617号《公证书》。

此次变更后的合伙人和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额占比（%）
1	袁伟洪	货币	50,801.31	5.0801
2	徐宏韬	货币	42,192.23	4.2192
3	梁玉江月	货币	42,528.29	4.2528
4	万建美	货币	101,260.86	10.1261
5	苏传波	货币	21,096.12	2.1096
6	谢培才	货币	10,548.22	1.0548
7	周华治	货币	149,301.54	14.9302
8	李晓强	货币	7,031.93	0.7032
9	严平	货币	443.02	0.0443
10	张波	货币	443.02	0.0443
11	万绍春	货币	3,515.97	0.3516
12	邓永强	货币	63,288.67	6.3289
13	赵斌	货币	17,580.15	1.758
14	王曦	货币	3,515.97	0.3516
15	范平乐	货币	3,515.97	0.3516
16	吴雨霏	货币	7,911.00	0.7911
17	王胜均	货币	7,031.93	0.7032
18	易军	货币	84,384.78	8.4385

19	于卫东	货币	14,064.18	1.4064
20	覃文华	货币	14,064.18	1.4064
21	李竹	货币	58,014.56	5.8015
22	董肃华	货币	19,168.68	1.9169
23	齐昊	货币	146,073.21	14.6073
24	张滨亮	货币	132,224.21	13.2224
合计			**1,000,000**	**100**

（3）2016年2月，合伙人出资份额第二次变更

2016年2月14日，全体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认缴出资额变更决定，决定认缴出资额由1,000,000元人民币变更为2,258,771.42元人民币。

2016年1月28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16]021号”）对活力大海该次出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止2016年1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258,772元。

变更后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1	袁伟洪	货币	114,747.85	5.0801
2	徐宏韬	货币	95,302.08	4.2192
3	梁玉江月	货币	96,061.03	4.2528
4	万建美	货币	228,725.45	10.1261
5	苏传波	货币	47,651.04	2.1096
6	谢培才	货币	23,825.52	1.0548
7	周华治	货币	337,239.09	14.9302
8	李晓强	货币	15,883.68	0.7032
9	严平	货币	1,001.64	0.0443
10	张波	货币	1,001.64	0.0443
11	万绍春	货币	7,941.84	0.3516
12	邓永强	货币	142,955.39	6.3289

13	赵斌	货币	39,709.20	1.758
14	王曦	货币	7,941.84	0.3516
15	范平乐	货币	7,941.84	0.3516
16	吴雨霏	货币	17,869.14	0.7911
17	王胜均	货币	15,883.68	0.7032
18	易军	货币	190,606.43	8.4385
19	于卫东	货币	31,767.36	1.4064
20	覃文华	货币	31,767.36	1.4064
21	李竹	货币	131,042.62	5.8015
22	董肃华	货币	43,298.39	1.9169
23	齐昊	货币	329,945.52	14.6073
24	张滨亮	货币	298,663.79	13.2224
合计			**2,258,771.42**	**100**

（4）2016年6月、合伙人及出资份额第三次变更

全体合伙人于2016年5月23日通过《合伙人决议》一致同意邓永强将其持有活力大海的63,295.29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份额2.8022%）以人民币3,500,000元转让给钟炜；其它合伙人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邓永强与钟炜于2016年5月23日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于2016年5月31日就前述转让事项向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取得（2016）深证字第77321号《公证书》。

变更后的合伙人和出资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1	袁伟洪	货币	114,747.85	5.0801
2	徐宏韬	货币	95,302.08	4.2192
3	梁玉江月	货币	96,061.03	4.2528
4	万建美	货币	228,725.45	10.1261
5	苏传波	货币	47,651.04	2.1096
6	谢培才	货币	23,825.52	1.0548

7	周华治	货币	337,239.09	14.9302
8	李晓强	货币	15,883.68	0.7032
9	严平	货币	1,001.64	0.0443
10	张波	货币	1,001.64	0.0443
11	万绍春	货币	7,941.84	0.3516
12	邓永强	货币	79,660.10	3.5267
13	赵斌	货币	39,709.20	1.758
14	王曦	货币	7,941.84	0.3516
15	范平乐	货币	7,941.84	0.3516
16	吴雨霏	货币	17,869.14	0.7911
17	王胜均	货币	15,883.68	0.7032
18	易军	货币	190,606.40	8.4385
19	于卫东	货币	31,767.36	1.4064
20	覃文华	货币	31,767.36	1.4064
21	李竹	货币	131,042.60	5.8015
22	董肃华	货币	43,298.39	1.9169
23	齐昊	货币	329,945.52	14.6073
24	张滨亮	货币	298,663.79	13.2224
25	钟炜	货币	63,295.29	2.8022
合计			**2,258,771.42**	**100**

2、活力星辰

（1）2015年8月6日，活力星辰设立

2015年8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活力星辰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9873429M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设立时，活力星辰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1	史册伟	货币	325,088	32.5088
2	张林	货币	325,088	32.5088
3	张晓敏	货币	111,749	11.1749

4	张洪基	货币	23,366	2.3366
5	陈林茂	货币	23,366	2.3366
6	廖锐	货币	20,318	2.0318
7	王志	货币	14,223	1.4223
8	洪波	货币	1,422	0.1422
9	赵梦晗	货币	1,422	0.1422
10	龙翊	货币	1,422	0.1422
11	吴志全	货币	2,032	0.2032
12	李海涛	货币	2,032	0.2032
13	彭伟	货币	2,032	0.2032
14	罗良杰	货币	6,095	0.6095
15	彭泉明	货币	711	0.0711
16	兰磊	货币	2,032	0.2032
17	张琮	货币	6,095	0.6095
18	王涛	货币	2,540	0.254
19	孙光辉	货币	64,764	6.4764
20	王明	货币	5,384	0.5384
21	童凡	货币	1,676	0.1676
22	李尚锦	货币	31,747	3.1747
23	邹延迪	货币	3,175	0.3175
24	赵鹏	货币	3,175	0.3175
25	胡婕茹	货币	3,175	0.3175
25	李阳	货币	3,175	0.3175
27	汤泉	货币	12,696	1.2696
合计			**1,000,000**	**100**

（2）2016年2月，合伙人出资份额第一次变更

2016年1月31日，全体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认缴出资额变更决定，认缴出资总额由1,000,000元人民币变更为4,646,513.78元人民币。

2016年2月15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16］020号”）对该次出资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止2016年1月2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646,514元。

此次变更后，活力星辰的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额占比（%）

1	史册伟	货币	1,510,525.87	32.5088
2	张林	货币	1,510,525.87	32.5088
3	张晓敏	货币	519,243.27	11.1749
4	张洪基	货币	108,570.44	2.3366
5	陈林茂	货币	108,570.44	2.3366
6	廖锐	货币	94,407.87	2.0318
7	王志	货币	66,087.37	1.4223
8	洪波	货币	6,607.34	0.1422
9	赵梦晗	货币	6,607.34	0.1422
10	龙翊	货币	6,607.34	0.1422
11	吴志全	货币	9,441.72	0.2032
12	李海涛	货币	9,441.72	0.2032
13	彭伟	货币	9,441.72	0.2032
14	罗良杰	货币	2,8320.50	0.6095
15	彭泉明	货币	3,303.67	0.0711
16	兰磊	货币	9,441.72	0.2032
17	张琮	货币	28,320.50	0.6095
18	王涛	货币	11,802.14	0.254
19	孙光辉	货币	300,926.82	6.4764
20	王明	货币	25,016.83	0.5384
21	童凡	货币	7,787.56	0.1676
22	李尚锦	货币	147,512.87	3.1747
23	邹延迪	货币	14,752.68	0.3175
24	赵鹏	货币	14,752.68	0.3175
25	胡婕茹	货币	14,752.68	0.3175
26	李阳	货币	14,752.68	0.3175
27	汤泉	货币	58,992.14	1.2696
合计			**4,646,513.78**	**100**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活力大海、活力星辰系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并且有效存续。其历次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外部审批程序，相关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活力大海、活力星辰的各个合伙人的出资已经全部缴付，合伙份额结构清晰，不存在代持及权属纠纷。

2、关于一致行动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关于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重大决策争议处理方式、协议执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结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

定依据是否充分进行分析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李黎军、王江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两人在不违反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对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应当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人协议》第二条约定具体安排如下：“对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双方应当在行使提案权时或在行使表决权之前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先行进行沟通协商，并最终形成一致意见。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和事项进行讨论时，双方应当保持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按照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一致行动人协议》第四条约定重大决策争议处理方式如下：“若两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甲方（李黎军）的意向进行表决。”

《一致行动人协议》执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都为李黎军、王江。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李黎军直接持有公司 15.808%的股份。王江直接持有公司 15.808%的股份，李黎军、王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8.30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616%。李黎军任公司董事长，王江任公司董事及总裁（总经理）。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系李黎军、王江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31.616%的表决权。自 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李黎军担任活力天汇有限的董事长。2016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成立之后，李黎军被选举为公司的董事长。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王江担任活力天汇有限的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王江担任活力天汇有限的总经理。2016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成立之后，王江被聘任为公司的总裁（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黎军、王江，公司

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关于上市公司参股公司。

（1）上市公司出资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海航凯撒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并经查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决策文件，海航凯撒关于出资公司已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3 月 22 日，海航凯撒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和《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2016 年 4 月 7 日，海航凯撒披露了独立董事出具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认为增资活力天汇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财务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016 年 4 月 7 日，海航凯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审核要求，对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活力世纪基本情况、债转股协议主要内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公告编号：2016-051）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8 日下午 2:00，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7 日 15：00 至 4 月 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数占本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016 年 4 月 9 日，海航凯撒披露了《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2016 年 4 月 8 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海航凯撒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出资公司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决策文件的要求，且已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2）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回复】

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海航凯撒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 3 月 22 日，海航凯撒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和《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

2016 年 3 月 24 日，海航凯撒披露《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7）。

2016 年 4 月 7 日，海航凯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审核要求，对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定价依据和公允性、活力世纪基本情况、债转股协议主要内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预测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并披露了《关于增资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

2016 年 4 月 7 日，海航凯撒披露了独立董事出具的《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4 月 9 日，海航凯撒披露了《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2016 年 4 月 9 日，海航凯撒披露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作出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会持续如实、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与上市公司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承诺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3）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回复】

根据《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上市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存在使用公开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业务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海航凯撒 2016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2016 年半年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中列明的情形无公司或类似投资项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未投向公司业务。

（4）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上市公司在增资公司之前，公司一直独立运作，上市公司本次增资公司后，不参与公司实际运营，公司依然由创始团队独立运营。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上市公司完全分开。

1）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系统，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服务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可独立启动、运转、完成，在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完全分开。

2）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主要财产包括车辆与办公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相关财产均有权利凭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共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在资产方面与上市公司完全分开。

3）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业务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上市公司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上市公司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上市公司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人员方面与上市公司的人员完全分开。

4）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部现有 9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于上市公司，除在公司担任财务人员之外，该 9 名员工不存在任何

兼职情况，亦未在上市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在财务方面与上市公司财务完全分开。

5）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常设经营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设置总裁负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工作，并依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独立于上市公司，不受上市公司的干预。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混合办公情形。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6）技术分开

公司业务经营中研发的相关数据处理技术研发及使用等，均由公司自主研发，所以不存在相关技术依赖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技术与上市公司分开；公司资产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

【回复】

2016 年 4 月 8 日，海航凯撒以 25,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9.5778 万元，持有活力天汇 10.5445%股份。由于投资时间较短，且公司目前尚处于亏损阶段未进行过分红，因此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中不存在来源公司的部分。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持有公司 10.5445%股份，并将其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基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成长性、未来的盈利性以及

最近一次融资来看，上市公司现仍持有公司股份且公允价值没有降低，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影响。由于上市公司仅将此投资作为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且活力天汇的业绩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不大，本次挂牌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2016 年年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2 月）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比例情况如下（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2016 年 1-12 月（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本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30,235.01	540,108.76	5.60%
营业收入	16,323.52	663,601.01	2.46%
利润总额	-23,115.82	31,432.83	-
净利润	-23,080.04	24,062.27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全部源于其自身，公司未对其经营业绩有贡献，公司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等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6）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以及解决或规范情况。

【回复】

1）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海航凯撒《2016 年年报》披露，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旅游业务和航食、铁路配餐业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同盛作为国内领先的出境游运营商，主要面对政府、企业和个人三大类客户群，提供出境游产品的批发、零售、企业会奖业务以及目的地服务。公司航食、铁路配餐业务主要依托海航集团拥有的航空、机场等资源，逐步渗透到具有产业相关性的其他细分餐饮行业。

活力天汇的主营业务定位于移动互联网零售企业，以航空及高铁票务预订出

行服务为出行服务切入点，通过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全程出行服务体验，获取高价值高黏性的优质用户和出行服务收入，进而在场景电商中，为正在消费崛起的新生代中产阶级提供高品牌溢价、高品质溢价的商品和服务，并在商品和服务交易的过程中获取收益。公司整体业务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以“航班管家”和“高铁管家”为核心的出行服务，整合与出行相关的各类信息服务、交易服务和增值服务，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航空及高铁出行解决方案；第二部分是利用“航班管家”和“高铁管家”积累的高价值用户数据，结合大数据处理与机器学习等技术，构建出基于大交通的出行生态系统，在不同场景下为用户提供精准的商品和服务推荐，完成场景电商的消费闭环；第三部分是以活跃于平台的高价值用户为资源，为品牌广告主提供营销传播服务，实现品牌曝光、精准推广和效果转化。

因此，上市公司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其营业收入来源、业务模式、客户对象、产品或服务均与公司存在重大差异，不具有替代性，故两家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海航凯撒的公开数据，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以下情况：

上市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
易食纵横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	100.00%
宝鸡国贸大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100.00%
宝鸡市易食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物业出租	100.00%
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49.00%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航食）	生产销售	51.00%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航食）	生产销售	51.00%
陕西中桥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5.00%（间接控制90%）
陕西国茂实业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100.00%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易食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武汉易食铁路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95%
内蒙古空港航空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航食）	生产销售	51%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食）	生产销售	51%
宜昌三峡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100%

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服务	100%
北京凯撒惠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业	100%
北京奥森市场调研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100%
大新华（北京）会展控股有限公司	会展服务	70%
北京辉杆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
易启行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0%
凯撒到家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80%
北京滑遍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交流	100%
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60%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孙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上海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服务	100%
成都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
沈阳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
黑龙江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
天津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	旅游服务	100%

任公司		
大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
陕西凯撒世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
长春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
广东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
凯撒（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服务、旅游服务	100%
北方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
云南凯撒世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贸易、组织承办活动	100%
山西凯撒世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
济南同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
海航体坛联合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典礼策划	60%
凯撒体坛国际旅游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
郑州凯撒世嘉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
北京亿步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
北京滑遍天下国际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
北京上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0%
北京上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
新余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服务	100%
重庆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
北京凯撒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	100%
杭州凯撒世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
广州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理服务、旅游服务	60%
海南大新华会议会展有限公	企业管理	100%

司		
北京旭日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
凯撒景鸿（北京）商务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服务	100%
凯撒景鸿商旅（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
四海方德（北京）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
新疆同盛假期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
大洋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服务	100%
凯撒大洋邮轮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服务	100%
天津首航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
海南大新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
新余弘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咨询、软件开发	100%

北京凯撒惠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下属子公司、孙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香港凯撒旅游目的地管理（香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DMC）	旅游服务	100 %
凯撒世嘉(香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 %
CAISSA Touristic (Group) AG	旅游服务	100 %
Aberdeen Tours Inc.	旅游服务	100 %
CAISSA DMC (US), INC.	旅游服务	100 %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广州动车组餐饮有限公司	铁路配餐	50.00%
海南易铁动车组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铁路配餐	50.00%
北京环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00%
中国海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5.00%

上市公司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1.79%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大新华华日飞天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健康医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领航易游（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神鹿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资本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天辰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一卡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海南海航机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云端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皇城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儋州海航迎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名儋州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花港海航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亚凤凰机场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易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斯提斯喷涂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供销大集酷铺商贸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航空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陵水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货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神鹿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新生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兴隆康乐园温泉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亚海航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琼海男爵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万宁海航康乐悦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海航珺府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更名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海航易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大新华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儋州海航新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海航怀酒酒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贵州省仁怀市海航怀酒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易生衡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唐拉雅秀酒店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宾馆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浦发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大鹏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更名为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邮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福顺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国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航空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海航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新国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新生飞翔购物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兴隆温泉康乐园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益阳粒粒晶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紫荆花饭店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陕西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武汉海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武汉新易食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春名门饭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宜昌三峡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三亚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航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重庆鼎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金鹿（北京）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天津渤海通汇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海南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新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更名为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武汉海航华之旅商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HNA Tourism (HK)Group Co,.Limited	同受母公司控制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北京威宁创合贸易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控股公司
北京拉途瑞商务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控股公司
凯撒世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控股公司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主营业务，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开展与公司存在实质同业竞争的业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其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3）如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其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2）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如下承诺：“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如下承诺：“最近两年（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不足两年，承诺期起始日为任职日期起始日计算）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规的重大投资情形，不存在违规的委托理财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

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公司今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严格依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决策程序，并且严格执行决议的相关内容。”公司现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7）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回复】

上市公司持有公司 2,595,778 股股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持股比例为 10.5445%，海航凯撒的关联方大鹏航旅持有公司 519,15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089%。

根据上市公司2016年年报显示，公司前十大股东分别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董监高有张岭（董事）、刘江涛（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陈小兵（副董事长兼总裁）、胥昕（执行董事）、刘志强（董事）、马逸雯（董事）、陈威廉（董事）、吴邦海（独立董事）、程政（独立董事）、黄晓晖（独立董事）、胡猛（独立董事）、崔铠（财务总监）、魏灵（财务副总监）、张文博（副总裁）、陆建祥（副总裁）、张延波（董事会秘书）、杜才明（监事）、李江玲（监事）、郑丹（监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股东情况，除海航凯撒和大鹏航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陈小兵通过宁波凯撒间接持有1.001%股份外，均不属于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海航凯撒和大鹏航旅分别持有公司10.5445%和2.1089%股份，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陈小兵通过宁波凯撒间接持有公司1.001%股份外，上市公司所属企业股东及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述情况的重点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上市公司相关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股东海航凯撒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关于增资活力天汇事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符合其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没有违反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前后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上市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直接投向公司业务，也不涉及将募集资金间接投向公司业务的情形。

公司拥有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均独立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上市公司将对公司的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基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成长性、未来的盈利性以及最近一次融资来看，上市公司现仍持有公司股份且公允价值没有降低，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对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均无重大影响。

上市公司对公司仅进行财务投资，并未派驻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除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大鹏航旅分别持有公司 10.5445%、2.1089%股份、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陈小兵通过宁波凯撒间接持有 1.001%股份外，上市公司所属企业股东及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4、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东是否涉及国有股东，若涉及，国有股权需履行审批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6、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涉及国有股东，不涉及国有股权设置及国有股东出资审批程序。

其中上海华晟、珠海富海、宁波凯撒、上海创稷、民航基金、民航合源、北京华盖、山东高速、伯乐锐金、云鼎天元、水木天行、活力大海、活力星辰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股东。

法人股东包括海航凯撒、大鹏航旅、珠海铧盈及庭瑞投资。其中海航凯撒（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002425）与大鹏航旅均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海航凯撒公开披露资料查询，海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为非营利性的公益组织。因此，海航凯撒及大鹏航旅，不属于国有股东。

珠海铧盈为华金资本（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000532，2017 年 4 月 18 日由力合股份更名为华金资本）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珠海铧盈 2016 年 5 月 30 日增资入股活力天汇股份。珠海铧盈向活力天汇有限增资时，力合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但其披露的增资时前 10 大股东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由国有法人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不足 50%，因此，根据《80 号文》的相关规定，力合股份不属于国有股东。珠海铧盈作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亦不属于国有股东。2017 年 6 月 5 日，珠海铧盈向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不属于国有股东，其向公司的出资无需依据国资管理规定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庭瑞投资为庭瑞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庭瑞集团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国有股东。”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现有 7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法人股东及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以下简称：“80 号文”）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全资子企业。

上海华晟、珠海富海、宁波凯撒、上海创稷、民航基金、民航合源、北京华盖、山东高速、伯乐锐金、云鼎天元、水木天行、活力大海、活力星辰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股东。

法人股东包括海航凯撒、大鹏航旅、珠海铧盈及庭瑞投资。其中海航凯撒（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002425）与大鹏航旅均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海航凯撒公开披露资料查询，海航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为非营利性的公益组织。因此，海航凯撒及大鹏航旅，不属于国有股东。

珠海铧盈为华金资本（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000532，2017 年 4 月 18 日由力合股份更名为华金资本）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珠海铧盈 2016 年 5 月 30 日增资入股活力天汇股份。珠海铧盈向活力天汇有限增资时，力合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但其披露的增资时前 10 大股东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由国有法人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不足 50%，因此，根据《80 号文》的相关规定，力合股份不属于国有股东。珠海铧盈作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亦不属于国有股东。2017 年 6 月 5 日，珠海铧盈向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不属于国有股东，其向公司的出资无需依据国资管理规定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庭瑞投资为庭瑞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庭瑞集团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国有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不涉及国有股东。

5、关于公司 VIE 架构的搭建及拆除。

（1）请公司补充披露 VIE 搭建及解除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包括商务部门审批、外汇管理、税务、资金来源、员工期权等事项。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历史沿革”之“（五）VIE 架构搭建与拆除”中披露如下：

“（五）VIE 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1、红筹架构的搭建

（1）设立境外拟上市主体-------开曼活力

开曼活力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授权发行 500,000,000 股（每股的票面价值 0.0001 美元），实际发行 1 股，由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Limited （开曼公司注册代理机构）认购后该公司为开曼活力唯一的股东，李黎军、王江、谢冰为该公司董事。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Limited 将其持有的开曼活力的 1 股股份以 0.000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Award City Limited。同时，开曼活力董事会同意 Award City Limited 以及 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以每股 0.0001 美元的价格申购开曼活力股份 7,948 股和 2,051 股。以上股权变更完成后，开曼活力实际发行 10000 股，Award City Limited 持有 7,949 股，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051 股。

Award City Limited 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该公司由李黎军、王江、易兵控股；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该公司由管朔生、张滨亮、谢冰控股。

（2）设立香港活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开曼活力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在香港设立香港活力。香港活力注册资本 1 万港币，授权发行 1 万股，实际发行 1 万股，开曼活力为其唯一股东。

（3）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活力世纪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香港活力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在北京设立活力世纪。根据设立时的《营业执照》，活力世纪注册资本为 480 万美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3 号北京卫星制造厂 51 号楼卫星大厦 706 室，香港活力为其唯一股东。

（4）2010 年 12 月，开曼活力进行股份合并

2010 年 12 月 8 日，开曼活力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同意 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向 Award City Limited 转股一股，以便进行股权合并。转股后，Award City Limited 持有开曼活力 7,950 股普通股，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050 股普通股。

2010 年 12 月 8 日，开曼活力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开曼活力按 5:1 比例进行股份合并。合并后开曼活力已发行的股份数变更为 2,000 股。本次股份合并结束后，开曼活力的授权股本 5 万美元被分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05 美元。同时，董事会决议，批准向 Award City Limited 增发 14,229,050 股普通股，批准向 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增发 4,102,270 股普通股。增发后，Award City Limited 共持有开曼活力 14,230,640 股普通股，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共持有开曼活力 4,102,680 股普通股。

（5）开曼活力第一次境外私募融资（“A 轮融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0 年 12 月 3 日，开曼活力、香港活力、活力世纪、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Award City Limited 等与 A 轮投资人签署了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A 类优先股购买协议》）。约定开曼活力向投资人发行 5,316,456 优先股（价格 0.940476 美元/股）。本轮总计融资 5,000,000 美元。本次融资完成后，开曼活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Award City Limited	普通股	14,230,640	60.17
2	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4,102,680	17.35
3	Sequoia Capital China	A 类优先股	4,455,722	18.84

	II. L.P			
4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A 类优先股	112,177	0.47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A 类优先股	748,557	3.17
合计		——	**23,649,776**	**100%**

注：本次融资完成的同时，开曼活力预留了员工期权 2,999,125 股，占假设期权全部行权后开曼活力股份总额的 11.25%。

（6）签署控制协议，搭建 VIE 红筹架构

1）境内协议控制实体

2010 年 12 月 8 日，为境外融资所需，活力世纪与境内经营实体活力天汇有限及傲天汇金签署了一系列的控制协议。

活力天汇有限为境内业务经营的实体，签署一系列控制协议时，下属有一家子公司活力酒店。

傲天汇金设立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前身为北京万通思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信息咨询；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代理、发布广告。（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为境内业务经营实体，签署协议控制时，其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江	货币	446.15	446.15	44.615
2	李黎军	货币	364.15	364.15	36.415
3	谢冰	货币	173.08	173.08	17.308
4	管朔生	货币	34.62	34.62	3.462
合计			**1,000**	**1,000**	**100**

2010 年 12 月 8 日，活力世纪与活力天汇有限及其股东、傲天汇金及其股东

签署了两套控制协议，控制活力天汇有限、傲天汇金的有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时间	主要内容
1	独家购买权协议	1、活力世纪 2、傲天汇金 3、傲天汇金的股东：王江、李黎军、谢冰、管朔生	2010-12-8	傲天汇金的股东和傲天汇金同意分别向活力世纪独家授予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傲天汇金的股东和傲天汇金应根据活力世纪的要求，将期权股权或公司资产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转让给活力世纪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
2	独家购买权协议	1、活力世纪 2、活力天汇有限 3、活力天汇有限的股东：易兵、王江、张滨亮、李黎军	2010-12-8	活力天汇有限的股东和活力天汇有限同意分别向活力世纪独家授予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活力天汇有限的股东和活力天汇有限应根据活力世纪的要求，将期权股权或公司资产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转让给活力世纪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
3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1、活力世纪 2、傲天汇金 3、傲天汇金的股东：王江、李黎军、谢冰、管朔生	2010-12-8	根据协议，傲天汇金的股东委托活力世纪指定的个人行使其在傲天汇金中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
4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1、活力世纪 2、活力天汇有限 3、活力天汇有限的股东：易兵、王江、张滨亮、李黎军	2010-12-8	根据协议，活力天汇有限的股东委托活力世纪指定的个人行使其在活力天汇有限中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
5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1、活力世纪 2、傲天汇金	2010-12-8	活力世纪根据协议向傲天汇金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傲天汇金向活力世纪支付服务费用。

6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1、活力世纪 2、活力天汇有限	2010-12-8	活力世纪根据协议向活力天汇有限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活力天汇有限向活力世纪支付服务费用。
7	股权质押协议	1、活力世纪（质权人） 2、傲天汇金 3、傲天汇金的股东：王江、李黎军、谢冰、管朔生（出质人）	2010-12-8	各方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作为《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三份主合同的担保。出质人愿意将持有的全部傲天汇金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受偿质押权，且傲天汇金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8	股权质押协议	1、活力世纪（质权人） 2、活力天汇有限 3、活力天汇有限的股东：易兵、王江、张滨亮、李黎军（出质人）	2010-12-8	各方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作为《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三份主合同的担保。出质人愿意将持有的全部活力天汇有限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受偿质押权，且活力天汇有限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2）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1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文号为“（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 00000939 号、（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 00000940 号、（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 00000941 号、（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1】第 00000942 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李黎军、管朔生、谢冰、王江分别将其持有的傲天汇金的人民币 346.15 万元、34.62 万元、173.08 万元、446.15 万元出资质押给活力世纪，质权编号分别为：110106009433603_0001、110106009433603_0004、110106009433603_0002、110106009433603_0003。

2011 年 5 月 1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将李黎军、王江、易兵、张滨亮分别持有的活力天汇有限 40%、25%、15%、20%的股权质押给活力世纪，质权编号（2011-382 押）。

（7）开曼活力的股权回购及第二次境外私募融资（“B 轮融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1 年 11 月 11 日，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向谢冰和张滨亮回购部分股份，同意以 799,515.27 美元的价格回购谢冰持有的 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股份 744 股，以 2,398,545.81 美元的价格回购张滨亮持有的 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股份 2,232 股。同日，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与股东谢冰和张滨亮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2011 年 11 月 11 日，开曼活力通过董事会决议，批准由开曼活力以 3,198,061.08 美元的价格回购 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的开曼活力的股份 1,220,634 股。同日，开曼活力和 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

2011 年 11 月 11 日，开曼活力、香港活力、活力世纪、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Award City Limited 等与 B 轮投资人签署了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B 类优先股购买协议》），开曼活力向投资者经纬基金和 Greylock 发行 5,035,114 股 B 类优先股，认购价为每股 2.62 美元，本轮融资 13,191,998.68 美元。本轮融资完成后，开曼活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Award City Limited	普通股	14,230,640	51.82
2	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882,046	10.49
3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A 类优先股	4,455,722	16.22
4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A 类优先股	112,177	0.41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A 类优先股	748,557	2.73
6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	B 类优先股	3,814,480	13.89
7	Greylock China Holdings I Limited	B 类优先股	1,220,634	4.44
合计		——	27,464,256	100%

注：本次融资完成后，开曼活力预留的员工期权增至 3,051,584 股，占假设期权全部行权后开曼活力股份总额的 10.00%。

（8）2013 年 11 月，VIE 变更

1）内资公司的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2 日，由于谢冰身份变更为香港居民，为保持傲天汇金的内资公司性质，活力世纪要求谢冰将其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王江。依据活力世纪和谢冰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活力世纪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同意谢冰向王江转让其持有的傲天汇金 17.308%的股权。2013 年 10 月 24 日活力世纪向谢冰发出转让其持有的傲天汇金股权的通知。本次转让后，谢冰不再持有傲天汇金的股权。

依据活力世纪和活力天汇有限及其股东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2013 年 11 月 12 日，活力世纪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活力天汇有限将其持有的活力酒店 100%的股权转让给王江、李黎军和管朔生。2013 年 11 月 12 日活力世纪向活力天汇有限发出转让持有的活力酒店 100%股权的行权通知。本次转让之后，活力天汇有限不再持有活力酒店的股份。

2）活力世纪与傲天汇金、活力酒店重新签署 VIE 控制协议

2013 年 11 月 12 日，活力世纪和傲天汇金及其股东签订新的 VIE 控制协议。同日，活力世纪和活力酒店及其股东签署了 VIE 控制协议。控制傲天汇金、活力酒店的有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时间	主要内容
1	独家购买权协议	1、活力世纪 2、傲天汇金 3、傲天汇金的股东：王江、李黎军、管朔生	2013-11-12	傲天汇金的股东和傲天汇金同意分别向活力世纪独家授予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傲天汇金的股东和傲天汇金应根据活力世纪的要求，将期权股权或公司资产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转让给活力世纪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
2	独家购买权协议	1、活力世纪 2、活力酒店 3、活力酒店的股东：王江、李黎军、管朔生	2013-11-12	活力酒店的股东和活力酒店同意分别向活力世纪独家授予不可撤销的股权转让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和资产购买期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活力酒店的股东和活力酒店应根据

				活力世纪的要求，将期权股权或公司资产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转让给活力世纪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其他实体或个人。
3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1、活力世纪 2、傲天汇金 3、傲天汇金的股东：王江、李黎军、管朔生	2013-11-12	根据协议，傲天汇金的股东委托活力世纪指定的个人行使其在傲天汇金中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
4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1、活力世纪 2、活力酒店 3、活力酒店的股东：王江、李黎军、管朔生	2013-11-12	根据协议，活力酒店股东委托活力世纪指定的个人行使其在活力酒店中享有的全部股东表决权。
5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1、活力世纪 2、傲天汇金	2010-12-8 该协议无需重新签订	活力世纪根据协议向傲天汇金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傲天汇金向活力世纪支付服务费用。
6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1、活力世纪 2、活力酒店	2013-11-12	活力世纪根据协议向活力酒店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活力酒店向活力世纪支付服务费用。
7	股权质押协议	1、活力世纪（质权人） 2、傲天汇金 3、傲天汇金的股东：王江、李黎军、管朔生（出质人）	2013-11-12	各方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作为《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三份主合同的担保。出质人愿意将持有的全部傲天汇金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受偿质押权，且傲天汇金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8	股权质押协议	1、活力世纪（质权人） 2、活力酒店 3、活力酒店的股东：王江、李黎军、管朔生（出质人）	2013-11-12	各方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作为《独家购买权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三份主合同的担保。出质人愿意将持有的全部活力酒店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并赋予质权人第一受偿质押权，且活力酒店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3）股权质押情况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核发了“（京海）股质登记注

字【2013】第 00004171 号、（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3】第 00004172 号、（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3】第 00004173 号、（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3】第 00004174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对出质人为管朔生（出质金额为 34.62 万元）、出质人为李黎军（出质金额为 346.15 万元）、出质人为谢冰（出质金额为 173.08 万元）、出质人为王江（出质金额为 446.15 万元）的四项关于傲天汇金的股权质押登记于当日予以了注销。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文号为“（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00000091 号、（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00000092 号、（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00000093 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李黎军、管朔生、王江分别将其持有的傲天汇金的人民币 346.15 万元、34.62 万元、619.23 万元出资质押给活力世纪，质权编号分别为：110106009433603_0006、110106009433603_0007、110106009433603_0005。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文号为“（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00000082 号、（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00000083 号、（京海）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00000084 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李黎军、王江、管朔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活力酒店的人民币 34.615 万元、61.923 万元、3.462 万元出资质押给活力世纪，质权编号分别为：110108011577126_0002、110108011577126_0001、110108011577126_0003。

（9）开曼活力第三次境外私募融资（“B1 轮融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4 年 7 月 31 日，开曼活力、香港活力、活力世纪、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Award City Limited 等与 B1 轮投资人签署了 SERIES B1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B1 类优先股购买协议》）。约定开曼活力向投资人发行 3,390,649 股优先股（价格 2.949 美元/股）。本轮总计融资 10,000,000 美元。本次融资完成后，开曼活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Award City Limited	普通股	14,230,640	46.121
2	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882,046	9.341
3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A 类优先股	4,455,722	14.441

4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A 类优先股	112,177	0.364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A 类优先股	748,557	2.426
6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	B 类优先股	3,814,480	12.363
7	Greylock China Holdings I Limited	B 类优先股	1,220,634	3.956
8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B-1 类优先股	294,614	0.955
9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B-1 类优先股	2,814	0.009
10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B-1 类优先股	41,637	0.135
11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	B-1 类优先股	1,017,195	3.297
12	Smart Cloud Holding Limited	B-1 类优先股	2,034,389	6.593
合计		——	30,854,905	100%

注：本次融资完成后，开曼活力预留的员工期权仍为 3,051,584 股，占假设期权全部行权后开曼活力股份总额的 9.00%。

综上，活力世纪与活力天汇有限及其股东、傲天汇金及其股东、活力酒店及其股东签署的全部协议生效后，活力世纪对活力天汇有限、傲天汇金、活力酒店即形成协议控制模式，**公司 VIE 架构搭建过程合法合规，并依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VIE 红筹架构完成搭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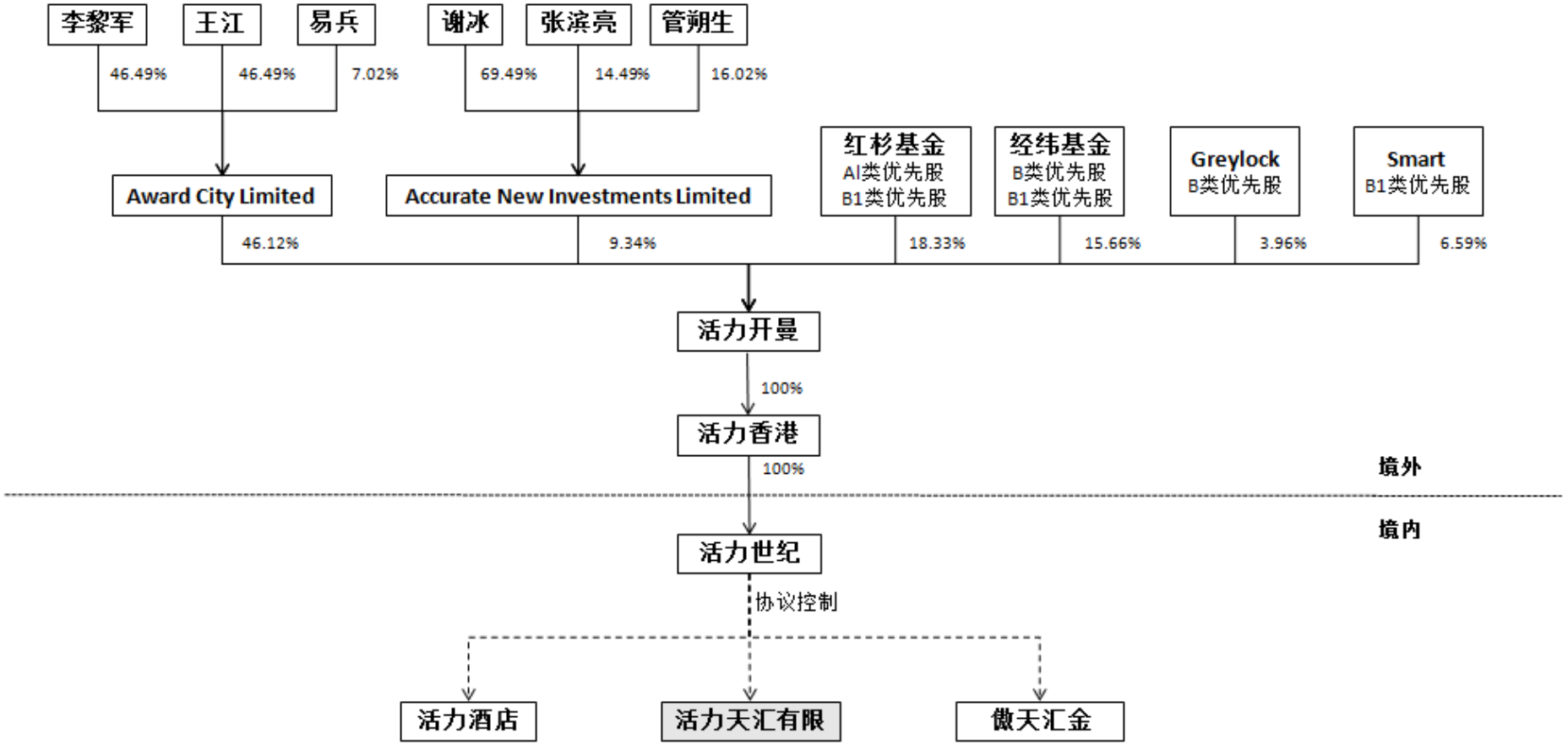
李黎军
王江
易兵
谢冰
张滨亮
管朔生
46.49%
46.49%
7.02%
69.49%
14.49%
16.02%
Award City Limited
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红杉基金
AI类优先股
B1类优先股
经纬基金
B类优先股
B1类优先股
Greylock
B类优先股
Smart
B1类优先股
46.12%
9.34%
18.33%
15.66%
3.96%
6.59%
活力开曼
100%
活力香港
100%
境外
境内
活力世纪
协议控制
活力酒店
活力天汇有限
傲天汇金

2、红筹架构的拆除

（1）境内股权结构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文件，2015 年-2016 年 VIE 拆除过程中，对原持有境外开曼活力股权的股东在境内持股进行了如下调整：

1）原境外持股股东谢冰通过 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持有开曼活力股权，占假设 ESOP 期权全部行权及境外投资机构全部退出后的股权比例为 9.02%。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谢冰与王沁签署了《境内权益转让协议》，谢冰同意将其在境外权益在境内活力天汇有限体现时转让给王沁，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109,210 元。2015 年 7 月 30 日，张滨亮向王沁转让了其所持有活力天汇有限的 110.9210 万元出资额。本轮境内股权调整完成后，王沁持有活力天汇有限 9.02%股权，与谢冰在境外的权益一致，谢冰在境外的开曼活力的权益转移至境内活力天汇有限，并由王沁享有。根据谢冰与王沁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为个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李黎军持有境外公司开曼活力的股权中，曾通过 Award City Limited 为王兴间接代持了开曼活力的一部分股权，占假设 ESOP 期权全部行权及境外投资机构全部退出后的股权比例为 4.50%。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李黎军与王兴解除了代持，张滨亮向王兴转让了其所持有活力天汇有限的 55.388 万元出资额。本轮境内股权调整完成后，王兴持有公司股权 4.50%，与王兴原在境外的权益一致，王兴在境外的开曼活力的权益转移至境内活力天汇有限。根据李黎军与王兴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与解除代持行为系个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管朔生通过 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间接持有开曼活力的股权，占假设 ESOP 期权全部行权及境外投资机构全部退出后的股权比例为 2.08%。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管朔生与齐昊签署了《境内权益转让协议》，管朔生同意将其在境外权益在境内活力天汇有限体现时转让给齐昊，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46,200 元。并通过入股活力大海的方式，间接持有活力天汇有限的股权。本轮境内股权调整完成后，齐昊持有活力大海 14.6073%的股权，间接持有活力天汇有限 2.08%的股权，与管朔生在境外的权益一致。管朔生在境外的开曼活力的权益转移至境内活力天汇有限。根据管朔生与齐昊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为个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4）王江持有境外公司开曼活力的股权中，曾通过 Award City Limited 为周华治间接

代持了开曼活力的一部分股权，占假设 ESOP 期权全部行权及境外投资机构全部退出后的股权比例为 0.96%。周华治本人另在 ESOP 中有部分期权未行权，占假设 ESOP 期权全部行权及境外投资机构全部退出后的股权比例为 1.17%，合计为 2.13%。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王江与周华治解除了代持，并通过入股活力大海的方式，间接持有活力天汇的股权。本轮境内股权调整完成后，周华治持有活力大海 14.9302%，间接持有活力天汇有限 2.13%，与周华治在境外的权益一致，周华治在境外开曼活力的权益转移至境内活力天汇有限。根据王江与周华治的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与解除代持行为为个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具体境内权益调整情况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境外持股</th><th colspan="6">境内持股</th></tr>
<tr><td colspan="2">2015 年 8 月</td><td colspan="2">2015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调整</td><td colspan="2">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调整</td><td colspan="2">2015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调整</td></tr>
<tr><td>境外实际股东</td><td>假设 ESOP 全部行权，且境外投资人退出情况下持股占比（%）</td><td>境内持股股东</td><td>持股比例（%）</td><td>境内持股股东</td><td>持股比例（%）</td><td>境内持股股东</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李黎军</td><td>31.6497</td><td>李黎军</td><td>38.9151</td><td>李黎军</td><td>33.1182</td><td>李黎军</td><td>31.6497</td></tr>
<tr><td>王江</td><td>31.6497</td><td>王江</td><td>38.9151</td><td>王江</td><td>33.1182</td><td>王江</td><td>31.6497</td></tr>
<tr><td>谢冰①</td><td>9.0212</td><td>王沁</td><td>11.0921</td><td>王沁</td><td>9.4398</td><td>王沁</td><td>9.0212</td></tr>
<tr><td>易兵</td><td>4.5048</td><td>易兵</td><td>5.5389</td><td>易兵</td><td>4.7138</td><td>易兵</td><td>4.5048</td></tr>
<tr><td>王兴②</td><td>4.5048</td><td>王兴</td><td>5.5388</td><td>王兴</td><td>4.7137</td><td>王兴</td><td>4.5047</td></tr>
<tr><td>张滨亮</td><td>1.8824</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活力大海</td><td rowspan="3">14.8963</td><td rowspan="3">活力大海⑥</td><td rowspan="3">14.2358</td></tr>
<tr><td>管朔生③</td><td>2.0793</td></tr>
<tr><td>王江代周华持有部分④</td><td>0.9615</td></tr>
<tr><td>ESOP⑤</td><td>13.7467</td><td>——</td><td>——</td><td>——</td><td>——</td><td>活力星辰</td><td>4.434</td></tr>
<tr><td>合计</td><td>100</td><td>——</td><td>100</td><td>——</td><td>100</td><td>合计</td><td>100</td></tr>
</table>

注：①VIE 拆除时转给王沁；②原由李黎军代持；③VIE 拆除时转给齐昊，后进入活力大海；④王江代持部分，VIE 拆除后进入活力大海；⑤假设全部行权情况下的股份数与比例，其中也包含周华治未行权的股份；⑥张滨亮、齐昊、周华治通过持有活力大海的股份间接持有活力天汇有限的股份

综上，境内股权调整完成后，开曼活力在境外的股东权益，除在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拟退出的境外投资者经纬基金、红杉基金、Greylock 外，已全部转移至境内活力天汇有限。**公司员工境外期权在 VIE 架构拆除后，在境内实现落回，并完成行权，公司 VIE 架构拆除后，公司股权结构中已不包含期权事项。**

（2）签署《框架协议》

2016 年 4 月 8 日，活力天汇有限、李黎军、王江、易兵、王沁、王兴、活力大海、活力星辰、傲天汇金、活力酒店、开曼活力、香港活力、活力世纪、经纬基金、红杉基金、Greylock 共同签署了《框架协议》，同意境内 16 家投资者对活力天汇有限增资（增资详情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并在活力天汇有限获得主管商委审批的同时，解除活力世纪与活力天汇有限、傲天汇金、活力酒店之间的 VIE 控制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活力天汇有限以人民币 534,818,559 元的对价收购香港活力持有的活力世纪的股权。

（3）活力天汇有限收购活力世纪

2016 年 5 月 1 日，香港活力和活力天汇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活力天汇有限以人民币 534,818,559 元收购香港活力持有的活力世纪 100%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18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活力世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363 号），同意活力世纪原股东香港活力将其持有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活力天汇有限。

根据 2016 年 4 月 8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的约定，活力世纪与活力天汇、傲天汇金、活力酒店之间签署的《独家购买权解除协议》、《独家咨询与服务解除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股权质押解除协议》等 VIE 解除协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正式生效，VIE 控制协议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终止。

（4）解除股权质押

2015 年 7 月 24 日，活力世纪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关于解除出质人为李黎军（出质金额 400 万元）、王江（出质金额 200 万元）、易兵（出质金额 200 万元）、张滨亮（出质金额 200 万元）的四项关于活力天汇有限的质权登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办理了上述解除质押的手续。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 www.gsxt.gov.cn）中查询结果，活力天汇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形。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核发了“（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4339 号”、“（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4337 号”、“（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4338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对出质人为王江（出质金额为 619.23 万元），出质人为李黎军（出质金额为 346.15 万元），出质人为管朔生

（出质金额为 34.62 万元）的三项关于傲天汇金的质权登记于当日予以了注销。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核发了“（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4369 号”、“（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4368 号”、“（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4370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对出质人为王江（出质金额为 61.923 万元），出质人为李黎军（出质金额为 34.615 万元），出质人为管朔生（出质金额为 3.462 万元）的三项关于活力酒店的质权登记于当日予以了注销。

（5）回购境外投资者的股权

1）签署股权回购协议

2016 年 8 月 2 日，根据《框架协议》，开曼活力与境外投资者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由开曼活力回购各个境外投资人持有的开曼活力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出售方	回购股数	股份性质	回购金额（US$）
1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	4,831,675	优先股	32,349,271.00
2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4,750,336	优先股	33,503,187.00
3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114,991	优先股	811,009.00
4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790,194	优先股	5,573,083.00
5	Greylock China Holdings I Limited	1,220,634	优先股	8,608,892.54
6	Smart Cloud Holding Limited	2,034,389	优先股	0
	Total	11,707,830	——	80,845,442.54

由于 Smart Cloud Holding Limited 实为李黎军、王江间接控制的公司，VIE 拆除过程中，李黎军、王江在境外的权益已全部转移至活力天汇有限，因此在本次回购过程中并未向 Smart Cloud Holding Limited 支付回购款项。

2）回购境外投资者的股权及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境外投资者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境内股权融资，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公司股东与民航基金、民航合源、海航凯撒、大鹏航旅、华盖创业、山东高速、伯乐锐金、珠海铧盈、云鼎天元以及邓俊峰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与《股东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民航基金、民航合源、海航凯撒、大鹏航旅、宁波凯撒、华盖创业、山

东高速、伯乐锐金、珠海铧盈、云鼎天元以及邓俊峰以人民币 773,000,000 元，认购公司 35.7954%的股权，增资价格均为 96.31/1 元出资额。其中人民币 8,026,145 元为认缴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64,973,855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30 日，香港活力将出售活力世纪 100%股权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以利润分配方式全部支付给开曼活力。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开曼活力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香港活力支付的利润及自有资金共计 80,845,442.54 美元，回购了境外投资者的全部股份。

根据公司境外注册代理公司 2016 年 10 月 9 日提供的开曼活力的股东注册名录，境外投资者红杉基金、经纬基金、Greylock 及 Smart 均已退出开曼活力。根据境外股东红杉基金、经纬基金及 Greylock 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东承诺退出开曼活力后，将不再持有开曼活力的任何股权，也不会基于任何理由向开曼活力及相关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索赔。

至此，VIE 红筹架构拆除完毕，此时拆除红筹架构后的公司构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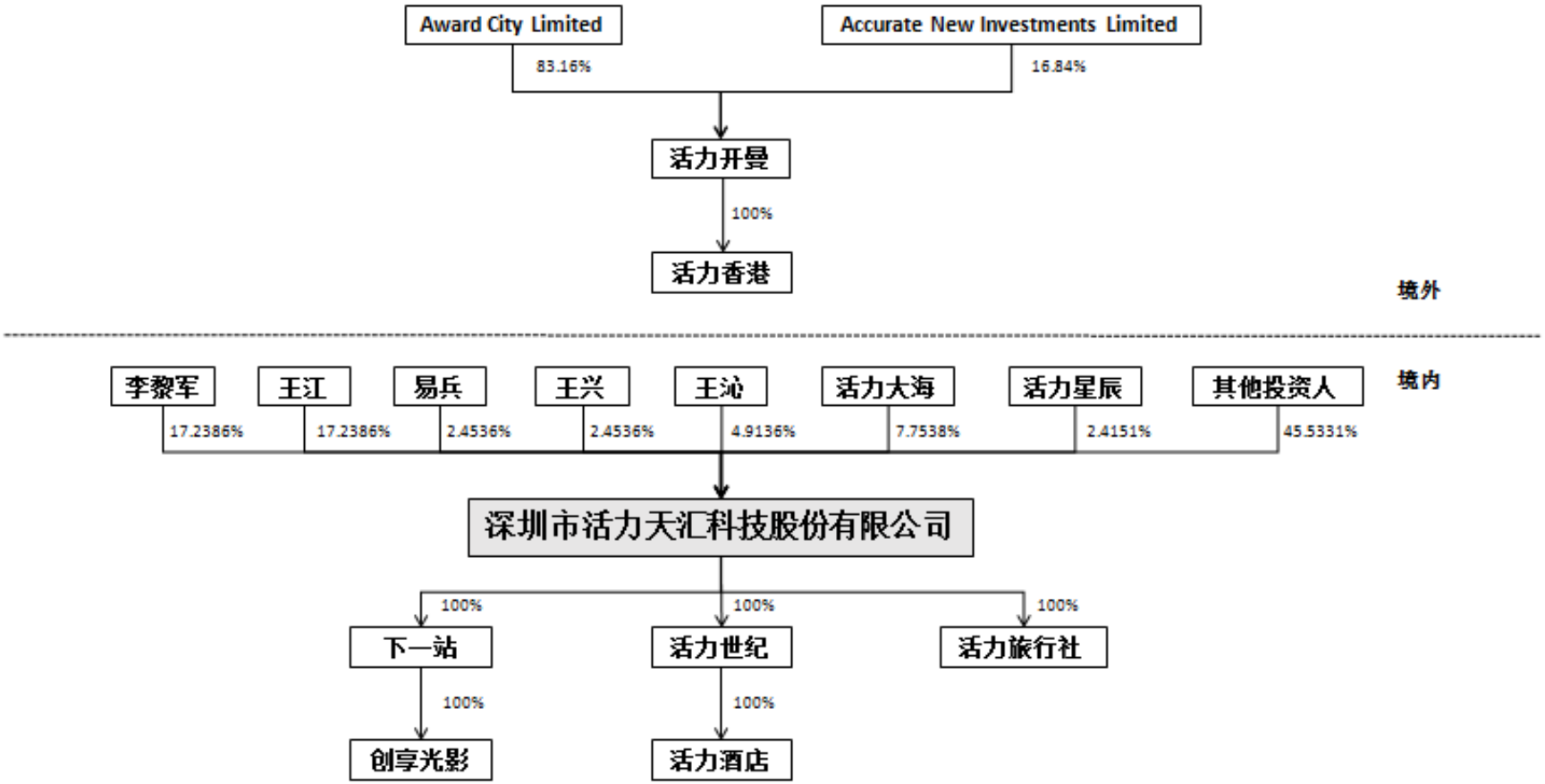
Award City Limited
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83.16%
16.84%
活力开曼
100%
活力香港
境外
境内
李黎军
王江
易兵
王兴
王沁
活力大海
活力星辰
其他投资人
17.2386%
17.2386%
2.4536%
2.4536%
4.9136%
7.7538%
2.4151%
45.5331%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下一站
活力世纪
活力旅行社
100%
100%
创享光影
活力酒店

3、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涉及主体的处置

根据 2016 年 4 月 8 日活力天汇有限、李黎军、王江、易兵、王沁、王兴、活力大海科技、活力星辰、傲天汇金、活力酒店、开曼活力、香港活力、活力世纪、经纬基金、红杉基金、Greylock 共同签署的《框架协议》，各方同意在境外股东退出开曼活力后，开曼活力及香港活力及其他境外公司即开始办理清算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与相关承诺，傲天汇金、香港活力、开曼活力、Award City Limited、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将陆续予以注销。根据香港活力在香港登记注册代理公司——美森投资服务有限公司（Mason Investment Services Co ,Limited）出具的说明，香港活力目前已启动注销程序，在香港法律制度下，香港活力注销流程上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将在香港活力注销手续完成后，陆续办理开曼活力、Award City Limited、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的登记注册手续。根据开曼活力、Award City Limited、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注册代理公司——美森投资服务有限公司（Mason Investment Services Co ,Limited）出具的说明，开曼活力、Award City Limited、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注销程序在当地法律的法律程序上不存在障碍。根据公司提供的注销文件，Smart 已注销完毕。

公司境外主体未曾筹划过上市也未开展任何上市工作，搭建 VIE 架构仅仅是为了境外融资需要。随着国内新三板市场的发展，公司考虑到自身的市场和用户均在国内，故决定拆除 VIE 架构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外汇登记及税收情况

（1）VIE 架构与拆除过程中的外汇登记情况

①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所取代），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境外企业需在

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2010 年 10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向管朔生、李黎军、王江、谢冰、易兵、张滨亮分别核发了“个字【2010】374 号、个字【2010】371 号、个字【2010】370 号、个字【2010】373 号、个字【2010】369 号、个字【2010】372 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完成开曼活力设立的外汇登记。2011 年 1 月 1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向管朔生、李黎军、王江、谢冰、易兵、张滨亮分别核发了“个字【2010】374B 号、个字【2010】371B 号、个字【2010】370B 号、个字【2010】373B 号、个字【2010】369B 号、个字【2010】372B 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完成开曼活力增发普通股及 A 类优先股融资的外汇登记。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向管朔生、李黎军、王江、谢冰、易兵、张滨亮分别核发了“个字【2010】374B2 号、个字【2010】371B2 号、个字【2010】370B2 号、个字【2010】373B2 号、个字【2010】369B2 号、个字【2010】372B2 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完成开曼活力增发 B 类优先股融资的外汇登记。

2014 年 7 月 1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 37 号文）发布并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 75 号文）同时废止，之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因此，75 号关于“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资本变更事项且不涉及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应于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的规定不再执行。B1 轮融资未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②个人境外投资外汇注销登记

2014 年 3 月 2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向谢冰核发了个字【2010】373B5 注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谢冰完成了外汇注销登记手续。2016 年 9 月 7 日，管朔生、李黎军、王江、易兵、张滨亮分别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办理了外汇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不符合外汇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黎军、王江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在公司的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违反外汇管理法规，或因外汇管理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外汇管理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缴纳的全部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就上述其所承担的任何费用向公司进行追偿。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深人银便函【2016】1132 号），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机构处罚的情形。

（2）VIE 架构与拆除的税收情况

自 Award City Limited、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香港活力、开曼活力设立之日至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完成，此过程中公司为搭建 VIE 架构设立的上述非居民企业未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的股权或资产，产生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同或相近实质结果的交易。因此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的规定。至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前，活力天汇有限并未向活力世纪实际支付任何服务费用或进行任何利润分配，活力世纪因此也未向境外进行任何利润分配。因此在 VIE 架构拆除前不涉及税收问题。

VIE 架构拆除过程中，根据香港活力和活力天汇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活力天汇有限收购活力世纪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额为 4,547.138162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与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完税证明》，公司已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缴纳了 4,547.138162 万元企业所得税。并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印花税纳税申报表》，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印花税为 26.740928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公司已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了 26.740928 万元印花税。

同时，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 08055 号），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7】10000697 号），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不符合税收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以下事项进一步核查：1）公司性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境外主体是否在境外融资，若有：境外融资方式，有无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及相关协议签署、执行及终止情况，是否涉及股权质押、资产或业务重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是否完整、无争议；4）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是否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是否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5）公司是否存在股息分配、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行为，如果存在，请补充披露历次股息分配和股权激励行为;6）股权架构中形成控制关系的各主体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若存在，相应的规范措施；7）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8）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核查其经营是否合法规范经营；9）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性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公司及其股东的营业执照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性质为境内企业法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1、活力天汇股份的经营范围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98839264 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与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酒店预订、飞机票代理销售；经营电子商务；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餐饮策划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初级农产品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销售；建材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首饰、工艺品销售;花卉批发、零售；水产品批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红酒批发、零售；出版物批发。

2、活力世纪的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62050528N 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自行研发的软件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活力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局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54992281 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与相关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代订机票，酒店预订，汽车租赁，信息咨询。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4、下一站的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559167960 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络工程，系统集成，图文设计制作，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活力酒店的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843631006 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旅游信息咨询；会议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创享光影的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3333159 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出行服务、场景电商和广告营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活力天汇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互联网零售（F5294）；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互联网销售（F529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零售业（1314）—互联网与售货目录零售（131411）—互联网零售（13141111）。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等文件，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性质为境内企业法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2）境外主体是否在境外融资，若有：境外融资方式，有无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境外主体开曼活力存在境外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开曼活力第一次境外私募融资（“A 轮融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0 年 12 月 3 日，开曼活力、香港活力、活力世纪、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Award City Limited 等与 A 轮投资人签署了《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A 类优先股购买协议》）。约定开曼活力向投资人发行 5,316,456 优先股（价格 0.940476 美元/股）。本轮总计融资 5,000,000 美元。本次融资完成后，开曼活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Award City Limited	普通股	14,230,640	60.17
2	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4,102,680	17.35
3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A 类优先股	4,455,722	18.84
4	Sequoia Capital China	A 类优先股	112,177	0.47

	Partners Fund II, L.P.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A 类优先股	748,557	3.17
合计		——	**23,649,776**	**100%**

2、开曼活力第二次境外私募融资（“B 轮融资”）

2011 年 11 月 11 日，开曼活力、香港活力、活力世纪、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Award City Limited 等与 B 轮投资人签署了《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B 类优先股购买协议》），开曼活力向投资者经纬基金和 Greylock 发行 5,035,114 股 B 类优先股，认购价为每股 2.62 美元，本轮融资 13,191,998.68 美元。本轮融资完成后，开曼活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Award City Limited	普通股	14,230,640	51.82
2	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882,046	10.49
3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A 类优先股	4,455,722	16.22
4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A 类优先股	112,177	0.41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A 类优先股	748557	2.73
6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	B 类优先股	3,814,480	13.89
7	Greylock China Holdings I Limited	B 类优先股	1,220,634	4.44
合计		——	**27,464,256**	**100%**

3、开曼活力第三次境外私募融资（“B1 轮融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4 年 7 月 31 日，开曼活力、香港活力、活力世纪、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Award City Limited 等与 B1 轮投资人签署了《SERIES B1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B1 类优先股购买协议》）。约定开曼活力向投资人发行 3,390,649 股优先股（价格 2.949 美元/股）。本轮总计融资 10,000,000 美元。本次融资完成后，开曼活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Award City Limited	普通股	14,230,640	46.121

2	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882,046	9.341
3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A 类优先股	4,455,722	14.441
4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A 类优先股	112,177	0.364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A 类优先股	748,557	2.426
6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	B 类优先股	3,814,480	12.363
7	Greylock China Holdings I Limited	B 类优先股	1,220,634	3.956
8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B-1 类优先股	294,614	0.955
9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B-1 类优先股	2,814	0.009
10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B-1 类优先股	41,637	0.135
11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	B-1 类优先股	1,017,195	3.297
12	Smart Cloud Holding Limited	B-1 类优先股	2,034,389	6.593
合计		——	**30,854,905**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境外投资者签署的《A 类优先股购买协议》、《B 类优先股购买协议》、《B1 类优先股购买协议》，公司境外融资过程中，境外投资者的权益均已体现在开曼活力层面，不涉及活力天汇有限及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

2016 年 8 月 2 日，开曼活力与境外投资者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由开曼活力回购境外投资人持有的开曼活力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出售方	回购股数	股份性质	回购金额（US$）
1	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	4,831,675	优先股	32,349,271.00
2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4,750,336	优先股	33,503,187.00
3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114,991	优先股	811,009.00
4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790,194	优先股	5,573,083.00
5	Greylock China Holdings I Limited	1,220,634	优先股	8,608,892.54
6	Smart Cloud Holding Limited	2,034,389	优先股	0

Total	11,707,830	——	80,845,442.54

根据境外股东红杉基金、经纬基金及 Greylock 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东承诺退出开曼活力后，将不再持有开曼活力的任何股权，也不会基于任何理由向开曼活力及相关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索赔。

综上，经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活力天汇拆除 VIE 架构，境外投资者退出过程中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争议及诉讼等法律风险。

3）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及相关协议签署、执行及终止情况，是否涉及股权质押、资产或业务重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是否完整、无争议；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及相关协议签署、执行及终止情况如下：

1、VIE 架构搭建过程

VIE 架构搭建过程本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5、关于公司 VIE 架构的搭建及拆除。（1）请公司补充披露 VIE 搭建及解除过程及合法合规性”部分。

2、相关协议签署、执行及终止情况

相关协议签署、执行及终止情况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5、关于公司 VIE 架构的搭建及拆除。（1）请公司补充披露 VIE 搭建及解除过程及合法合规性”部分。

3、境内 VIE 架构拆除过程

VIE 架构拆除过程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5、关于公司 VIE 架构的搭建及拆除。（1）请公司补充披露 VIE 搭建及解除过程及合法合规性”部分。

4、股权质押情况

股权质押情况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5、关于公司 VIE 架构的搭建及拆除。（1）请公司补充披露 VIE 搭建及解除过程及合法合规性”部分。

5、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完整、无争议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1-20 号），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涉及股权质押与公司收购，但不涉及业务重组。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完整、无争议。

4）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是否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是否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涉及外资、外汇、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规定如下：

1、商务部门审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0 年修订版本），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2010 年 11 月 17 日，香港活力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活力世纪，注册资本为 480 万美元。活力世纪的设立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设立活力世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海商审字【2010】675 号），并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0】8181 号），履行了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2016 年 5 月，活力天汇有限向香港活力收购活力世纪的全部股权，活力天汇有限收购活力世纪取得了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于2016年5月18日核发的《关于活力世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转为内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363号），同意公司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在收购活力世纪的全部股权的过程中履行了外商投资审批程序。

经核查，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公司、活力世纪及公司其他相关公司在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符合外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2、外汇管理

（1）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05年10月21日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已于2014年7月4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所取代），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境外企业需在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0年10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向管朔生、李黎军、王江、谢冰、易兵、张滨亮分别核发了“个字（2010）374号、个字（2010）371号、个字（2010）370号、个字（2010）373号、个字（2010）369号、个字（2010）372 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完成开曼活力设立的外汇登记。

2011年1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向管朔生、李黎军、王江、谢冰、易兵、张滨亮分别核发了“个字（2010）374B号、个字（2010）371B号、个字（2010）370B号、个字（2010）373B号、个字（2010）369B号、个字（2010）372B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完成开曼活力增发普通股及A类优先股融资的外汇登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向管朔生、

李黎军、王江、谢冰、易兵、张滨亮分别核发了“个字（2010）374B2 号、个字（2010）371B2 号、个字（2010）370B2 号、个字（2010）373B2 号、个字（2010）369B2 号、个字（2010）372B2 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完成开曼活力增发 B 类优先股融资的外汇登记。

2014 年 7 月 1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 37 号文）发布并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 75 号文）同时废止，之前相关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因此，原 75 号中关于“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资本变更事项且不涉及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应于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的规定自 37 号文实施后已不再执行。综上，公司 B1 轮融资无需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2）个人境外投资外汇注销登记

2014 年 3 月 2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外汇管理部）向谢冰核发了个字（2010）373B5 注号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谢冰完成了外汇注销登记手续。2016 年 9 月 7 日，管朔生、李黎军、王江、易兵、张滨亮分别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办理了外汇注销登记手续。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深人银便函【2016】1132 号），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机构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不存在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税务

自 Award City Limited、Accurate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香港活力、开曼活力设立之日至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完成，此过程中公司为搭建 VIE 架构设立的上述非居民企业未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中国境内企业的股权或资产，产生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相同或相近实质结果的交易。因此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的规定。至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前，活力天汇有限并未向活力世纪实际支付任何服务费用或进行任何利润分配，活力世纪因此也未向境外进行任何利润分配。因此在 VIE 架构拆除前不涉及税收问题。

VIE 架构拆除过程中，根据香港活力和活力天汇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活力天汇有限收购活力世纪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额为 4，547.138162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与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完税证明》，公司已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缴纳了 4，547.138162 万元企业所得税。并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印花税纳税申报表》，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印花税为 26.740928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公司已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了 26.740928 万元印花税。

同时，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 40420 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6】10002081 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4、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出行服务、场景电商和广告营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活力天汇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互联网零售（F5294）；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互联网销售（F529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零售业（1314）—互联网与售货目录零售（131411）—互联网零售（13141111）。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等文件，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5、反垄断

经公司确认以及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不存在《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有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商/境外投资审批相关规定、外汇管理法规、税收、产业政策、反垄断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黎军、王江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在公司与活力世纪之间的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违反外资相关规定、外汇管理法规、税收管理法规需补缴税款，或上述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外资、外汇、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方面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缴纳的全部税款、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就上述其所承担的任何费用向公司进行追偿。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不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

5）公司是否存在股息分配、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行为，如果存在，请补充披露历次股息分配和股权激励行为；

经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任何已经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股息分配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开曼活力股权激励文件及相应的开曼活力董事会决议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开曼活力层面曾制定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拟向 51 名员工发行期权，但 VIE 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开曼活力并未实际发行上述期权，因此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在开曼活力层面实际实施。VIE 拆除后，上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相应落实到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活力大海与活力星辰中。其中活力大海包括 25 名自然人；活力星辰包括 27 名自然人。上述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历次合伙人与出资额变更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1、公司股东存在持股平台”的回复。

6）股权架构中形成控制关系的各主体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若存在，相应的规范措施；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的关联方的营业范围、实际经营活动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活力天汇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无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从事与公司竞争的业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其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

3）如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其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合法、有效。股权架构中形成控制关系的各主体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报告期内，李黎军、王江始终是活力天汇有限/活力天汇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活力天汇有限/活力天汇股份的实际运营。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活力天汇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文件以及其他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4 日期间，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李黎军、王江、谢冰、曹毅、MAN HO KEE HARRY（万浩基）组成。

2015 年 2 月 4 日，活力天汇有限通过《变更决定》，决定董事会成员由李黎军、王江、谢冰、曹毅、MAN HO KEE HARRY（万浩基）变更为董事长李黎军，董事王江、谢冰、MAN HO KEE HARRY（万浩基）、王犇。

2016 年 4 月 8 日，活力天汇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由李黎军、王江、王犇、谢冰、MAN HO KEE HARRY（万浩基）变更为李黎军、王江、易兵、高建明、张伟组成新的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黎军、王江、易兵、高建明、张伟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黎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变化：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期间，公司执行监事由袁伟洪担任。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国强、王宝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推举徐宏韬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徐宏韬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期间，公司总经理职务由易兵担任。

2016 年 4 月 8 日，活力天汇有限全体董事通过《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经理由“易兵”变更为“王江”。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江为公司总裁；聘任易兵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光明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史册伟、袁伟洪、梁玉江月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周华治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根据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对于部分人员任职的调整，曾对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的人员构成进行了增补或更换。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活力天汇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核查其经营是否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并且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业务开展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同时，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公司及子公司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9）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1、公司系由活力天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权明晰，各股东均实名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活力天汇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出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最近 36 个月没有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也没有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违法行为。

3、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公司及公司股东确认，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等限制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他人就公司股权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限售将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5、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6、关于第三方支付平台。

（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名单、合作期间、合作方式，结算

频率、结算方式，公司是否对其支付报酬，如有，手续费支付情况，各期手续费支付金额，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二）公司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情况如下：

平台名单	合作期间	合作方式	结算频率	结算方式	手续费比例	关联关系
支付宝	2013年5月31日至今，自动顺延	以第三方支付平台自身牌照资质，对接系统平台，在支付的环节跳转到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界面完成	T日结算	网上电子划款转账方式（将相应的交易款扣除相应的交易手续费后，划转至指定的账户中）	2016年1月固定费率由0.7%降为0.6%，2016年5月固定费率由0.6%降为0.55%	否
财付通	2014年1月8日至今，自动顺延	独立合作，调用接口	T+1结算（遇节假日顺延）	网上电子划款转账方式（将相应的交易款扣除相应的交易手续费后，划转至指定的账户中）	固定费率0.6%	否
易宝	2015年8月26日至今，自动顺延	独立合作，调用接口	T日结算	网上电子划款转账方式（将相应的交易款扣除相应的交易手续费后，划转至指定的账户中）	工行、中行、建行0.38%；其它行0.4%	否
快钱	2013	独立合作，调用	T+1结算	网上电子	最开始	否

	年6月21日至今，自动顺延	接口	（遇节假日顺延）	划款转账方式（将相应的交易款扣除相应的交易手续费后，划转至指定的账户中）	0.55%（招行0.65%），2015年7月开始降为0.5%（招行0.6%）	
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2014年1月至今，自动顺延	独立合作，调用接口	T+1结算（遇节假日顺延）	网上电子划款转账方式（将相应的交易款扣除相应的交易手续费后，划转至指定的账户中）	借记卡：0.5%，信用卡0.6%	否
北京亚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21日至今，自动顺延	独立合作，调用接口	T日结算	网上电子划款转账方式（将相应的交易款扣除相应的交易手续费后，划转至指定的账户中）	固定费率0.5%	否
中国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2015年7月31日签订，2016年正式应用，自动顺延	独立合作，调用接口	T+1(t为交易日，1为1个工作日)	网上电子划款转账方式	固定费率0.45%	否
工行直连	2015年3月31日签订，2016	独立合作，调用接口	T日结算	网上电子划款转账方式	固定费率0.3%	否

	年正式应用，自动顺延					
交行直连	2016年6月8日至今，自动顺延	独立合作，调用接口	T+1(t为交易日，1为1个工作日)	网上电子划款转账方式	固定费率0.45%	否
民生直连	2016年6月3日至今，自动顺延	独立合作，调用接口	T+1(t为交易日，1为1个工作日)	网上电子划款转账方式	信用卡0.35%、借记卡0.26%	否
农行直连	2016年3月15日至今，自动顺延	独立合作，调用接口	T+1(t为交易日，1为1个工作日)	网上电子划款转账方式	固定费率0.2%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手续费的情况如下：

平台名称	2016年度（元）	2015年度（元）
支付宝	14,506,408.99	6,145,006.07
财付通	8,984,722.38	2,264,698.23
易宝	2,866,638.22	176,196.95
快钱	3,511,061.23	5,374,946.56
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406,501.95	1,403,967.60
北京亚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66,755.87	--
中国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221,195.08	--
工行直连	43,296.43	--
交行直连	220,882.16	--
民生直连	33,297.51	--
农行直连	92,814.00	--
合计	31,853,573.82	15,364,815.41

（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说明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回复】

根据申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访谈公司管理层以及了解公司业务，第三方通过支付宝、财付通、易宝以及快钱支付开展。公司分别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签署了相关书面或电子协议，约定由第三方支付平台向公司提供支付服务，并按照各自协议约定收取相应比例的交易手续费，计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逐笔结算。

由于公司销售活动均为线上支付，每笔销售均会产生一定收款手续费，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用为公司销售过程中必须承担的直接成本，据此，我们认为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第三方支付平台独立性、提供充值记录的可靠性，并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与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主要通过网上查询、访谈、查阅、核对第三方平台的独立性，程序如下：

1）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支付平台均为第三方平台，不存在关联关系；

2）通过公司账号登陆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官方系统，取得公司在支付平台的交易记录，获取收款明细等资料；

3）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业务流程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4）获取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款明细，查阅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记录及定期对账单等资料、检查公司系统数据与充值金额进行核对；

5）对第三方支付平台履行发函程序。

（2）分析过程：

公司所合作的第三方均持有支付牌照，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独立的第三方。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均属于正常经营中的必要合作，合作方式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3）核查结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第三方平台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关联关系，提供充值记录的真实、可靠。

7、公司提供接送业务、保险业务、酒店业务等产品。请公司补充披露：

（1）合作模式与收益分成方式，收款与支付结算方式；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九）收入”之“3、各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收款政策及相应内控措施”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业务类型	合作模式	盈利模式	收益分成方式	结算方式	收款政策
出行服务收入-机票	与航空公司以及机票代理商签订合同	用户支付价款、航空公司或代理商成功出票即确认收入	**按协议约定的方式收取服务费**	**在规定的结算期到后，双方就本周期内的数据进行确认，对账无误后确认结算金额；其中酒店业务、机票业务为直接扣除本公司收入，将剩余款项汇至对方账户；保险业务为将全部保费汇至对方账户后，对方单位支付本公司服务费；接送服务业务为直接扣除本公司收入，将剩余款项汇至对方账户。** **客户与供应商通过**	**直销机票：**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对账后收款，一般在1个月左右。** **代理机票：** **公司实时收付款项。**
出行服务收入-保险	与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公司签订合同，**公司为其提供销售保险的平台，用户通过公司提供的平台购买保险，公司收取技术服务费**	**用户购买成功后确认收入**，按订单量收取服务费	**按协议约定的比例收取服务费**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对账后收款，一般在1个月左右。**
出行服务收入-接送	与汽车租赁公司签订合同，**公司为其提供推送接送服务信息的平台，用户通过公司提供的平台预订接送服务，公司收取技术服务费**	用户付款并乘车结束时确认收入，按订单量收取服务费	**按协议约定的比例收取服务费**		**公司实时收付款项。**
出行服务收入-酒店	与酒店代理商签订合同，**公司接入酒店代理商接口并为其**	用户付款并实际入住时确认收入	**按协议约定的方式收取服务**		**预付酒店：** **实时收付款项，按照**

	提供推送酒店预订服务信息的平台，用户通过公司提供的平台预订酒店，公司收取技术服务费		**费**	**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转账方式结算款项。**	**合作协议与客户对账后，确认收入。** **到付酒店：** **与客户按照合作协议对账后收款，一般在 1 个月左右。**
营销服务收入	与广告主或广告代理签订广告投放合同	依据合同实际执行进度确认收入，收取广告费	**按照广告投放量收取费用**	按照合同约定进度进行结算	**与客户按照合作协议对账后收款。**
营销服务收入	与合作方签订展示或导流合同	品牌曝光（导流）部分依据合同执行进度确认收入；商品销售在用户支付价款，交易成功即确认收入	**按照导流数量收取费用**	营销平台中品牌曝光部分按照合同约定进度进行结算；商品销售按照商品购入时点进行结算	**与客户按照合作协议对账后收款。**
自营电商收入	将商品通过 APP 展示并出售给用户	商品发出并经对方签收则确认收入	**不适用**	按照商品出售时点进行结算	**即时收款。**

（2）相关业务的遴选标准及制度执行情况；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服务流程模式”之“4、公司的业务及盈利模式”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3）相关业务的遴选标准及制度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遴选制度	执行情

		况
接送业务	一、供应商加盟标准 1.公司应在当地工商登记部门合法登记，具有汽车运输服务相关资质且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 2.公司管理人员应从事汽车租赁服务行业时间不低于三年，公司注册时间不低于一年。 3.公司应至少设置财务、综合管理、车辆调度及管理相关部门或岗位。 4.公司相关资质齐全（如三证），信誉良好，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无违约行为和不良记录。 二、供应商加盟合作流程 1.供应商合作申请 A．供应商主动向平台发出合作申请，城市经理根据运营需求处理合作申请。 B．城市经理根据运营需要，寻找合作供应商，按照合作标准考察供应商，出具考察报告上报领导审批申请合作。 2.供应商资质及公司基本情况考察 城市经理根据实际运营需要，按照标准考察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公司架构和人员车辆情况，出具考察报告上报领导审批。 3.合作细节洽谈及合作意愿确认 A．领导审批同意合作申请后，城市经理负责与供应商商谈合作细节及相关日常管理要求。 B．双方合作细节商谈结果确认，确认是否达成合作共识。 4.供应商公司基本信息、公司法人及主要负责人信息提交平台法务审核。 供应商与平台达成初步合作共识后，城市经理将供应商基本信息资料、供应商法人及主要负责人信息资料、合作协议已邮件附件的形式报法务及领导审批。 5.签订合作协议及打合作保证金。 法务及领导审批同意合作，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供应商向平台打款合作保证金（金额以协议明文规定为准）。 6.供应商基本信息、司机车辆信息线上录入及开通供应商上线管理系统账户。 供应商将盖章完毕合作协议及保证金打款拼车回寄平台后台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管理员后，开通供应商上线管理账户，录入司机车辆信息至平台后台管理系统。 三、供应商结算及日常管理 1.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供应商结算款按照先开票后结算模式以月为单位结算。 2.供应商实行考核机制的管理方式，佣金结算比例与考核指标挂钩。 3.考核机制以平台发布的最新考核机制为准，如附件一《供应商考核机制》。 四、供应商合作解约 1.合作协议到期，双方根据实际合作运营情况及运营管理要求，自愿决定是否续约。 2.合作协议提前终止，如供应商出现合作协议中的违约行为或连续考核指标不达标，平台有权根据合作协议及考核机制单方面解除合作。如供应商单方面提前终止合作，应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报平台领导审批。 五、供应商退出管理 1.合作协议到期或合作提前终止，双方不再合作，平台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及考核机制，由平台后台结算管理员与供应商进行账务对账，双方就对佣金结算、合作保证金退还进行确认。 2.对确认后的供应商佣金，由供应商开完票后，平台结算员邮件向领导申请结算供应商佣金及退还供应商合作保证金。 六、供应商合作协议存档 1.平台合同管理员，负责对供应商合作协议存档管理。 2.合同管理员建立合作协议电子台账，以供查询方便及管理。	
保险业务	一、保险供应商的接洽 业务人员根据业务需要在市场上找寻合适的保险业务供应商进行合作洽谈。一般情况下，合作洽谈的供应商不得低于两家；由于航班管家和高铁管家在各领域建立了自己的品牌，保险公司也会主动寻求合作。 二、保险供应商的商务谈判 业务人员负责和保险公司进行接洽，了解对方的基本情况，合作内容，方式等信息。填写业务洽谈信息表。 三、签订合同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为保证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暂行规定》等规定，各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合作协议。 四、产品上线 合同协议签订后，由公司负责将保险公司提供的产品安排上线。双方公司确定好上线时间，做好相关的技术对接工作。 五、款项结算 乘客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用由公司代收后实时全部转支付至保险公司账户，保险公司收到全部保费后，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定期向公司结算技术服务费，公司向保险公司开具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发票。公司本身并不参与保险产品的销售、承保、理赔、退保、投诉处理及客户服务。 六、合作终止 在合同各方友好协商的情况下，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在合同到期的前一个月，合同的各方都可以提出是否需要进行续约的要求，如需继续合同，需补充签署合同补充协议。 无论合同因何原因终止，在合同终止前的行为所导致的任何责任，协议各方必须独立地承担。	
酒店业务	一、供应商加盟标准 1.公司应在当地工商登记部门合法登记，具有相关酒店经营或代理资质且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 2.公司管理人员应从事酒店服务行业时间不低于三年，公司注册时间不低于一年。 3.公司相关资质齐全（如三证），信誉良好，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无违约行为和不良记录。 二、供应商加盟合作流程 1.供应商合作申请 A. 供应商主动向平台发出合作申请，城市经理根据运营需求处理合作申请。 B. 城市经理根据运营需要，寻找合作供应商，按照合作标准考察供应商，出具考察报告上报领导审批申请合作。 2.供应商资质及公司基本情况考察 城市经理根据实际运营需要，按照标准考察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出具考察报告上报领导审批。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3.合作细节洽谈及合作意愿确认 A. 领导审批同意合作申请后，城市经理负责与供应商商谈合作细节及相关日常管理要求。 B. 双方合作细节商谈结果确认，确认是否达成合作共识。 4.签订合作协议及打合作保证金。 法务及领导审批同意合作，双方签订合作协议。 三、供应商结算及日常管理 1.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定期结算酒店款项； 2.公司有权针对酒店在预定过程中的房价、相应时间、确认率、服务质量等指标进行考核，并不定期颁布相关考核及奖惩条例，对于连续两周未达考核要求的供应商，我方有权将其下线并拒接其再次上线申请。 3.考核机制以平台发布的最新考核机制为准，如附件一《供应商考核机制》。 四、供应商合作解约 1.合作协议到期，双方根据实际合作运营情况及运营管理要求，自愿决定是否续约。 2.合作协议提前终止，如供应商出现合作协议中的违约行为或连续考核指标不达标，平台有权根据合作协议及考核机制单方面解除合作。如供应商单方面提前终止合作，应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报平台领导审批。 五、供应商退出管理 1.合作协议到期或合作提前终止，双方不再合作，平台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及考核机制，由平台后台结算管理员与供应商进行账务对账，双方就对佣金结算、合作保证金退还进行确认。 2.对确认后的供应商结算款，由供应商开完票后，平台结算员向领导申请结算供应商佣金及退还供应商合作保证金。 六、供应商合作协议存档 1.平台合同管理员，负责对供应商合作协议存档管理。 2.合同管理员建立合作协议电子台账，以供查询方便及管理。	

由于公司的保险业务、酒店业务及接送业务的客户主要为个人用户，向用户提供的端口具有标准化的特点，不设立特定的遴选制度。

（3）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因为质量问题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及相

关纠纷解决机制是否建立健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情况。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642 号），证明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公司已制定了《产品服务纠纷处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公司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简历了纠纷解决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设置了客户端留言功能；智能客服；7x24 小时热线和在线坐席服务以为用户提供便利的投诉及反馈条件。

公司处理纠纷的原则为发现问题先行赔付，保障用户顺利出行；不回避、不推诿、不搪塞；主动服务，有耐心、有热情；及时发现、及时反馈、及时处理。

公司根据纠纷产生的原因采取相应处理流程。

具体处理流程为：首先由一线人员在与用户沟通；一线人员在无法判断用户的投诉与软件之间的关联时，要准确的记录用户的描述，连同用户信息一同反馈服务支撑团队，后者必须在限定时间之内给出确切的答复；如果投诉成立，投诉部门应立即与用户进行沟通，并提供可替代方案或者与用户协商赔偿；如果投诉不成立，投诉部门也要及时联系用户，为用户提供其他可行方案，尽量减少用户损失；建立投诉回访机制，在投诉案件结束之后，由质量监管部门对用户进行回访，了解用户对投诉处理的满意程度；最后，产品、研发、商务、运营等与问题相关的部门进行协作，从根本上找原因，优化方案，杜绝同样的问题重复出现。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提供接送业务、保险业务、酒店业务等产品的合作模式与收益分成方式，收款与支付结算方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具备并严格执行相关业务的遴选标准及制度。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的因为质量问题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情况，公司具备相关纠纷解决机制。

8、关于用户信息获取及保护措施。请公司补充披露：

（1）APP 采取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说明采集信息的来源及合法、真实的管理措施；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及模式”之“6、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APP对用户信息的获取及保护措施如下：

类别	具体措施及要求
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1、信息在网络中传输时采用SSL加密，确保用户数据在网络传输过程中不会被第三方获取、拦截或篡改 2、对于需要保存在用户客户端App中的敏感数据，会进行加密保存，确保数据安全 3、APP启动时会对当前程序是否被篡改进行检查，如果检查到程序被篡改会停止运行 4、对用户涉及用户隐私的数据展示和浏览时，需要二次检查权限，例如乘机人数据等，需要用户输入手势密码或指纹正确后才可访问，确保用户数据的安全。
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	1、人员管理：加强人员的培训学习，从法制教育、岗前培训、安全意识入手，组织员工学习技术保密的法律法规和上级保密制度，提高广大员工的保密意识。 2、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以及因业务上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人员或业务相关人员，必须签订包括有保护技术秘密的《保密协议书》。应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密制度。 3、明确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责任人。COO对公司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工作负责，各级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信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在本部门的推行和落实。公司运维和安全部门负责对外部安全风险进行控制和防范，并对内部各系统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和检查。 4、公司运维和安全部门负责监督并决策公司信息安全体系的建设，对公司整体安全负责。 5、按照公司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的要求，各业务部门结合部门情况，落实部门信息和数据安全的方案，公司运维和安全部门负责提供支持和跟进、监督、检查。 6、公司运维和安全部门需要建立和健全风控体系，确保对信息安全和保密进行全天候监控。 7、建立安全违规问责机制。要求每位员工都要对自己所做的事情和产生的结果负责，不仅要对技术负责，也要承担法律的责任。网络安全问题一旦发生，可能会对客户、公司和个人带来极大影响。因

	此不管有意还是无意，公司都会以行为和结果为主要依据进行问责。 8、定期针对各技术部门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意识培训，如基础安全攻防、Web 安全技术、 安全开发、安全编码规范、安全测试和安全运维等安全培训； 同时，针对非技术员工进行安全经验分享，安全意识及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的培训，全面保障公司的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水平。 9、加强对保密工作的抽查考核检查，落实考核制度。
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1、公司所有涉及用户信息的员工都必须签订保密协议，进行相关培训，并在离职时进行保密资料和访问权限的收回。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法制观念，增强保密意识。 2、对用户信息数据进行分级，对于负责用户敏感数据的岗位人员，单独分配数据控制权限并进行记录和管理。 3、各部门（团队）负责人对本部门（团队）用户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 4、公司运维部门对用户信息保护提供协助，负责对外部安全风险进行控制和防范，并对内部各系统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和检查。 5、COO对公司整体用户信息保护工作负责。

公司用户信息采集的来源及控制的过程：

性质	方法和控制过程
用户信息的收集	用户数据的收集必须获得用户的授权同意，用户信息的收集渠道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保证采集过程的数据安全性，用户隐私数据的传输必须采用加密方式。
用户信息的保存	用户信息的保存必须防范泄露客户信息风险，对于电子数据存储，必须确保存储方案的安全性，并有密码鉴权和安全控制措施等技术方案保证存储和备份介质的数据安全，并对存储设备和备份介质的网络访问、本地访问端口的使用进行有效控制。部分敏感用户信息数据（如用户登录密码）应采用加密方式保存。
用户信息的使用	用户信息使用必须进行权限控制，必须按照用途、使用权限、使用人单独进行划分分配账户，进行隔离，防范信息泄露。用户信息使用时相关系统需要对本次访问的情况进行留痕，确保能进行对应审查。对于用户信息访问量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系统需要自动预警，对异常情况进行及时处理。对于用户信息的使用应遵循"必须知道"和"最少够用”的数据使用原则，仅提供与相关业务需求相符的数据项，合理配置各岗位接触客户信息的权限，对于业务无关的数据项，不进行提供。确保用户信息的使用严格限定在正常业务需求范围内，严禁脱离业务需求查询或使用用户信息。对于跨业务系统的用户数据使用，由相关业务团队负责人审批后使用。对于业务模块外用户的大数据分析所使用的数据源及开发、测试和其它非生产环境以及外包环境中，需要将用户信息脱敏（消除用户身份和标识，屏蔽可对应到具体用户的数据）后提供，实现用户敏感隐私数据信息的可靠保护。
提供给外部的用户信息	提供给外部需要确保用户信息需要获得授权并得到保护用户敏感信息和隐私。对于和航空公司等票务合作中必须提供给航空公司的乘机人、联系人等数据，需要告知用户数据的使用情况。对于提供给外部

	的数据合作，必须明确告知用户数据的使用者、使用范围，并获得用户授权后提供。对于数据分析和大数据研究类的合作，必须将用户的信息数据进行脱敏（消除用户身份和标识，屏蔽可对应到具体用户的数据）后提供。

公司对用户信息的管理措施：

1、各部门需每月对用户信息保密风险进行一次评估并及时整改；

2、公司每六个月对各部门（团队）客户信息保密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进行通报批评；

3、凡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公司员工公司根据其贡献给予奖励1000-2000元：

（1）对泄露或者非法获取公司客户信息的行为及时检举的；

（2）发现他人泄露或者可能泄露公司客户信息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者减轻了损害后果的。

4、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罚款1000－2000元，如情节严重给予辞退并追偿公司经济损失：

（1）违反用户信息保护管理制度造成隐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因疏忽大意而泄露用户信息，未造成严重后果。

5、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辞退，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违反用户信息保护管理制度或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用户信息，造成严重后果；

（2）利用公司用户信息为己谋利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进行广告推广的行为，是否符合《广告法》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主要服务流程及模式”之“6、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的广告业务是基于移动互联网方式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推广服务。公司已经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并履行了相关网站的备案手续。在广告投放过程中，公司与广告主签订了书面合

同，并且建立了广告承接和审核制度，确保发布的广告内容符合《广告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有关内容准则规定。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的广告业务是基于移动互联网方式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推广服务。公司已经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并履行了相关网站的备案手续。在广告投放过程中，公司与广告主签订了书面合同，并且建立了广告承接和审核制度，确保发布的广告内容符合《广告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有关内容准则规定。

公司根据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发布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的新要求，完善了广告审查制度。对于投放的互联网广告，明确表明“广告”字样，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对于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有显著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未受到广告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涉嫌违法、违规广告被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根据《广告法》第六条的规定：“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及子公司活力旅行社分别已经取得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642 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活力旅行社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符合《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监管部门的规定，符合行业监管，不存在受处罚的风险，运营合法合规。

9、关于场景化电商业务。请公司结合场景化电商业务的点击率、留存率、转化率、用户产生回单和复购率等数据补充分析场景转化的效果、发展前景及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的场景电商业务是基于用户所在的场所和情景，为用户提供当下所需的服务。场景服务与地理位置服务（LBS）关注点不同，LBS 重点强调位置，而场

景服务是根据场所和情景的不同，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多样性的服务以便实现最终价值。这种包括人与地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用户更关心、对用户更有意义的内容，也更容易提升用户的黏着度、产生更有效的商业价值。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用户通过场景进行消费的情况变得越来越普遍，场景电商的概念和应用也越来越广泛。

基于大数据处理和机器学习等技术，航班管家和高铁管家利用不同纬度的数据，对用户进行画像；同时通过智能的实时分析，在用户出行的多个场景下实现精准的商品和服务推荐。

自场景电商业务开展以来，其相关的点击率、留存率、转化率、用户产生回单和复购率如下：

期间	PV（点击数）	UV（用户数）	消费用户30日留存率	UV到消费用户的转化率	用户产生回单（个）	消费用户30日回购率	人均消费
2016年上半年	1,051,208	673,161	6.90%	3.17%	27,187	3.98%	46.92
2016年下半年	1,990,989	1,011,329	8.95%	3.43%	55,592	8.00%	70.43

由以上数据可以得出：

（1）场景转化的效果

场景电商是公司出行服务产品的自然延伸，在出行服务业务达到一定规模时，公司挖掘出行服务的大数据，对用户进行精准“画像”，与出行过程中的用户进行各种动态信息交互，基于时间、空间和人际关系的维度产生与用户进行“对话”的各种场景，进而延伸出场景电商业务。场景电商业务是基于成熟的出行服务业务，对公司业务的一个有效补充，可以为公司的业务带来新的增长点。

（2）发展前景

场景电商自 2015 年底开始试运营，到 2016 年下半年，场景电商业务各项运营指标均比 2016 上半年有较为明显的提升。总 PV、订单数基本呈翻倍增长的趋势，消费用户 30 日留存率、复购率也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依托于其前期积累的大量消费用户，将逐步提供优质的服务以增加用户粘性、转化率与留存率，为场景电商的后续开展提供有利的保障，场景电商业务也将成为公司有利的增长

点。

（3）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场景电商业务经过 2016 年的摸索，其转化效果以及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已经得到初步验证。公司将以创新的模式与思维发展场景电商业务，基于场景电商的平台不断为用户提供和推荐各种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通过不懈的努力，最终实现公司的闭环式全程出行服务以及消费闭环。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运营部门人员，了解并获取公司 APP 端运营情况以及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包括点击率、留存率、转化率、用户产生回单和复购率等；

2）获取公司 APP 端的主要用户流量指标数据；

3）对公司运营数据、财务数据等进行分析。

（2）分析过程

公司运营中心建立数据管理系统，对 APP 端上的数据进行维护更新，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安全性，分析数据运营平台获得的信息。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场景化电商业务的转化效果较好、具有发展前景且对公司业务有积极的影响。

10、请公司结合 APP 运营指标（用户获取、用户活跃、留存、传播、收入等）及各产品开展的具体情况补充分析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15 年-2017 年一季度，公司 APP 运营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Q1	2015Q2	2015Q3	2015Q4	2016Q1	2016Q2	2016Q3	2016Q4	2017Q1
注册用户	57,591,291	63,283,813	69,064,445	80,651,517	89,973,078	95,564,175	102,897,828	108,507,896	113,481,863

数									
活跃用户数	15,438,568	16,861,673	19,651,327	19,870,635	20,069,040	18,418,787	22,024,979	21,220,953	22,039,339
新增注册用户数	4,328,910	5,692,522	5,780,632	11,587,072	9,321,561	5,591,097	7,333,653	5,610,068	4,973,967
当期消费用户数	2,725,603	2,848,276	3,305,645	4,060,878	4,180,069	4,184,984	4,785,820	4,751,261	5,067,445
当期消费用户占活跃用户的比例	17.65%	16.89%	16.82%	20.44%	20.83%	22.72%	21.73%	22.39%	21.99%
半年前新增的消费用户	34.15%	34.58%	39.09%	38.79%	33.69%	36.06%	37.19%	34.76%	33.92%

到本期的留存率									

2015 年 Q1-2017 年 Q1，公司的注册用户数、活跃用户数、当期消费用户数整体呈上升趋势，出行服务收入持续增长。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用户获取、用户活跃度、消费用户的增长和良好的用户留存率带来的收入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5 年-2017 年一季度，公司各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Q1	2015Q2	2015Q3	2015Q4	2016Q1	2016Q2	2016Q3	2016Q4	2017Q1
出行服务收入	7,998,498.27	9,783,902.79	10,376,286.01	14,965,598.71	17,675,891.50	21,369,293.40	37,640,111.43	42,200,895.98	57,667,224.39
收入-机票	2,798,935.27	3,672,437.63	1,530,853.23	3,162,073.04	5,554,063.26	3,647,754.31	7,734,528.24	13,509,415.53	18244169.25
收入-保险	4,014,439.06	4,677,647.99	7,851,149.45	11,061,515.44	8,712,114.96	14,143,726.04	22,096,919.83	18,093,830.07	22334839.06
收入-酒店	766,464.19	782,163.40	360,436.57	392,519.22	344,864.02	93,524.23	89,425.32	43,089.72	514858.92
收入-接送	418,659.75	651,653.77	633,846.76	349,491.01	2,990,535.10	3,484,288.82	4,603,987.15	4,440,151.21	2899103.24
收入-其他	-	-	-	-	74,314.16	-	3,115,250.89	6,114,409.45	1367425 3.92
宣传推广费	9,332,160.41	9,764,638.59	47,065,070.95	45,397,259.32	42,731,980.14	45,290,210.53	56,320,945.37	61,170,138.18	20,766,267.08
渠道及促销费用	8,964,988.34	8,994,478.52	42,745,275.92	44,581,335.28	41,887,642.37	44,157,653.36	54,844,049.93	48,117,868.00	16,776,924.05
品牌宣传费用	367,172.07	770,160.07	4,319,795.03	815,924.04	844,337.77	1,132,557.17	1,476,895.44	13,052,270.18	3,989,343.03

2015 年-2017 年一季度，公司宣传推广费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15Q1	2015Q2	2015Q3	2015Q4	2016Q1	2016Q2	2016Q3	2016Q4	2017Q1
渠道及促销费	8,964,988.34	8,994,478.52	42,745,275.92	44,581,335.28	41,887,642.37	44,157,653.36	54,844,049.93	48,117,868.00	16,776,924.05

用									
品牌宣传费用	367,172.07	770,160.07	4,319,795.03	815,924.04	844,337.77	1,132,557.17	1,476,895.44	13,052,270.18	3,989,343.03
合计	9,332,160.41	9,764,638.59	47,065,070.95	45,397,259.32	42,731,980.14	45,290,210.53	56,320,945.37	61,170,138.18	20,766,267.08

2015 年 Q1-2017 年 Q1 半年前新增的消费用户到本期的留存率与宣传推广费走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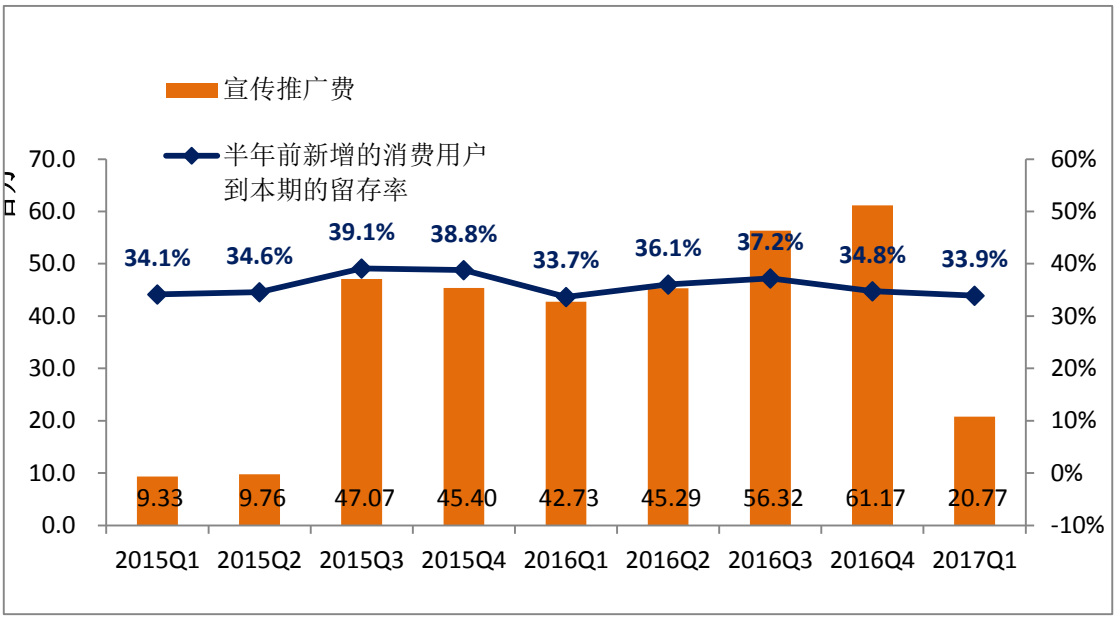

2015 年 Q3-2016 年 Q4 开始公司为获取用户、增加用户粘性大力宣传推广，并取得了大量的用户流量及较为忠实的用户。2015 年 Q1-2017 年 Q1 期间，消费用户半年留存率并未随着推广费用的增减而出现大幅振荡，保持在 33%-40%上下浮动，即在公司未来逐步减少用户补贴等广告宣传费的趋势下，用户留存率仍然会保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基准上。公司收入不断增加，费用支出逐渐减少，在保证用户留存率以及转换率稳定的基础上，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也将有所增加。

2015 年 Q1-2017 年 Q1 当期消费用户数与当期消费用户占活跃用户的比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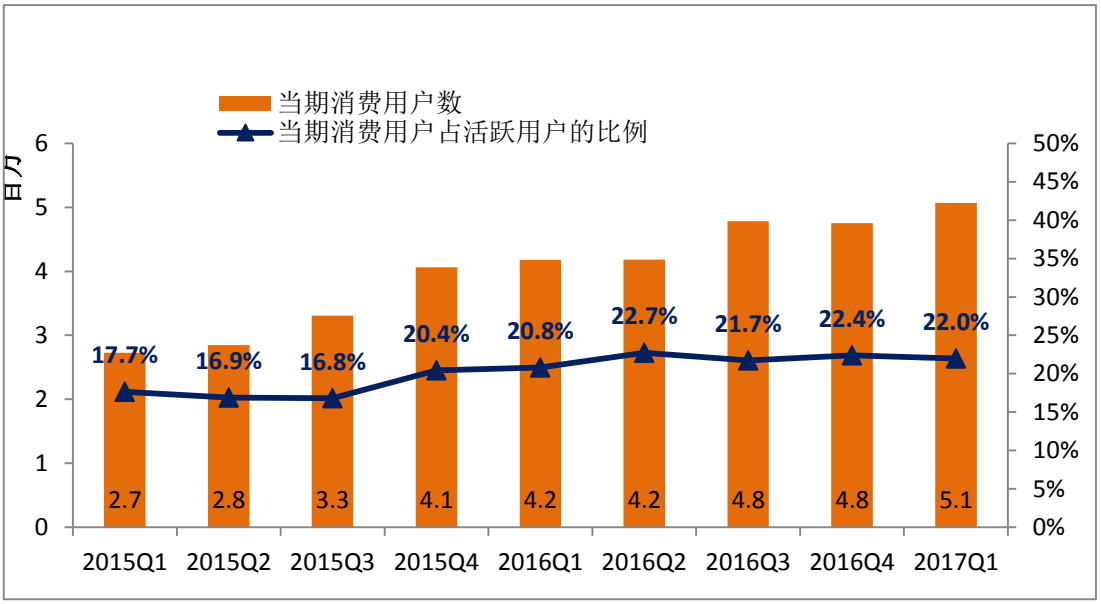

2015 年 Q1-2017 年 Q1 公司的当期消费用户数呈上升趋势且当期消费用户占活跃用户的比例呈波动式上升，在行业规模逐渐扩大的情况下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结合公司 APP 运营指标及各产品开展的具体情况，公司具备较强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与事实依据

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运营部门人员，了解并获取公司 APP 端运营情况以及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包括注册用户数、新增注册用户数、活跃用户数、当期消费用户数、半年前新增的消费用户到本期的留存率等；

2）查看 APP 端的主要用户流量指标数据；

3）对公司运营数据、财务数据等进行分析。

（2）分析过程

经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运营部门人员，了解公司 APP 端的数据运营情况及其真实性，分析数据运营平台获得的信息；查阅公司的财务数据，了解公司各个业务的收入情况（包括真实性、准确性等）以及开展情况。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1、公司专利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形。（1）请公司补充披露继受取得的方式、转让方、继受价格，并提供相关协议。（2）补充披露前述专利的变更程序办理情况。(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专利作进一步核查,对公司取得方式是否合法、有效，有无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专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无已取得授权的专利亦不存在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已取得授权的专利，亦不存在继受取得专利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子公司下一站有一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的申请中专利。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位置搜索认知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CN201510058598.4	2015-2-4	实质审查的生效

12、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就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发表了意见，现对其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进行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活力天汇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互联网零售（F529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互联网销售（F529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非日常生

活消费品（13）—零售业（1314）—互联网与售货目录零售（131411）—互联网零售（1314111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主营业务符合“1.2 信息技术服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1）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

公司定位于移动互联网零售企业。以航空及高铁出行服务为切入点，通过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出行服务体验，获取高价值高黏性的优质用户。进而在场景电商中，为正在消费崛起的新生代中产阶级提供高品牌溢价、高品质溢价的商品和服务，并在商品和服务交易的过程中获取收益。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行服务收入	118,886,192.31	43,124,285.78
广告收入	13,920,510.83	16,556,130.90
营销平台收入	26,357,317.42	22,373,706.08
自营电商收入	3,246,299.54	-
其他	824,904.35	390,682.65
合计	**163,235,224.45**	**82,444,805.41**

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为用户提供虚拟商品（比如出行服务中的票务、酒店、保险预订等）和实物商品（比如场景电商中的产品），并获取相应的收入。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1.2.2 信息服务技术：主要包括“互联网+”创业创新、协同制造、现代农业、智慧能源、普惠金融、益民服务（教育、医疗、就业、社保、广播电视、智慧社区等领域）、高效物流、电子商务、便捷交通、绿色生态等方面的应用服务。”

公司定位于移动互联网零售行业，从最初为用户提供航班动态等信息查询服务，逐步发展为为用户提供订票、航班动态信息查询、酒店预订、手机值机、机场信息导航等在内的一系列出行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公司以航空及高铁出行服务为切入点，基于大数据处理和机器学习等技术，创建了自身的电商平台，通过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出行服务体验，获取高价值高黏性的优质用户，进而在场景中为正在消费崛起的新生代中产阶级提供高品牌溢价、高品质溢价的商品和服务，

并在商品和服务交易的过程中获取收益，形成一个完整的闭环服务模式。

公司整体业务可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以“航班管家”和“高铁管家”为核心的出行服务，整合与出行相关的各类信息服务、交易服务和增值服务，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航空及高铁出行解决方案；第二部分是利用“航班管家”和“高铁管家”积累的高价值用户数据，结合大数据处理与机器学习等技术，构建出基于大交通的出行生态系统，在不同场景下为用户提供精准的商品和服务推荐，完成场景电商的消费闭环；第三部分是以活跃于平台的高价值用户为资源，为品牌广告主提供营销传播服务，实现品牌曝光、精准推广和效果转化。综上，公司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的“1.2 信息技术服务”的定义，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2）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对挂牌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定存在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公司不符合挂牌准入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作为科技创新类企业，根据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 2016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235,224.45 元、82,444,805.41 元，累计 245,680,029.86 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条件（一）；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需要满足“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不需要论证“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其中，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的要求，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等文件规定，目前已公布的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船舶等行业。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梓如电商、携程网及去哪儿，可比公司与活力天汇在细分行业或业务方面均有一定区别，主要系业务结构不同。相对于新三板挂牌公司梓如电商，公司的营业收入远高于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于境外上市的携程网、去哪儿，由于公司属于垂直电子商务平台，携程网与去哪儿业务较为综合（包括票务、旅游等）且成立时间较早，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较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所限制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13、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历史沿革”之“（三）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9、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活力天汇股份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1	2005 年 9 月 22 日（公司成立）	张滨亮出资 400 万元、曾之俊出资 40 万元、杨良志出资 40 万元、卢树彬出资 40 万元、李黎军资 40 万元、车荣全出资 400 万元。	自有资金	张滨亮、曾之俊、杨良志、卢树彬、李黎军、车荣全通过银行缴存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2	2005 年 9 月 22 日（第一次股权转	张滨亮将其持有的傲天新有限 33.33%的股权分别以 1 元人民	自有资金	曾之俊、杨良志、李黎军以及车荣

	让）	币的对价转让给曾之俊（10%）、杨良志（10%）、李黎军（10%）以及车荣全（3.33%），卢树彬将其持有的傲天新有限 6.67%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车荣全。		全通过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3	2007 年 2 月 12 日（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有 6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全部由李黎军按照 1 元/1 元出资额认缴。	自有资金	李黎军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4	2007 年 3 月 12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车荣全将 5%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易兵。	自有资金	车荣全通过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5	2010 年 3 月 16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杨良志以 6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将其 10%股权转让给王江，曾之俊以 6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将其 10%股权转让给王江，车荣全以 3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将其 5%的股权转让给王江，李黎军以 6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将 10%的股权转让给易兵。	自有资金	王江、易兵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6	2015 年 8 月 18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李黎军以 10.849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将其 1.0849%股权转让给王江，易兵以 94.611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将其 9.4611%股权转让给王江，张滨亮以 33.691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将其 3.3691%的股权转让给王江。	自有资金	王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7	2015 年 8 月 18 日（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75.0371 万元，活力大海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5.0371 万元。	自有资金	活力大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8	2015 年 8 月 18 日（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5.0371 万元增加至 1，229.5556 万元，活力星辰以人民币 440 万元增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5185 万元	自有资金	活力星辰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9	2016 年 5 月 10 日（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229.5556 万元增加至 1，403.9449 万元，上海华晟、上海创稷和珠海富海以人民币 13，000 万元增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3893 万元。	自有资金	上海华晟、上海创稷和珠海富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10	2016 年 5 月 19 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3.9449	自有资金	宁波凯撒、程友

	（第五次增资）	万元增加至 1，439.6151 万元，宁波凯撒、程友珍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702 万元。		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11	2016 年 5 月 30 日（第六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439.6151 万元增加至 2，242.2296 万元，民航基金、民航合源、海航凯撒、大鹏航空、北京华盖、山东高速、伯乐锐金、珠海铧盈、云鼎天元以及邓俊峰以人民币 77,300 万元增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2.6145 万元。	自有资金	民航基金、民航合源、海航凯撒、大鹏航空、北京华盖、山东高速、伯乐锐金、珠海铧盈、云鼎天元以及邓俊峰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12	2016 年 7 月 14 日（第七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2，242.2296 万元增加至 2，257.4454 万元，水木天行以人民币 1，465 万元增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158 万元。	自有资金	水木天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13	2017 年 6 月 8 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 2，257.4454 万元增加至 2，461.7355 万元，庭瑞投资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2901 万元，剩余 19，795.70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自有资金	庭瑞投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2）活力天汇股份子公司

活力世纪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1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成立）	香港活力出资 480 万美元	自有资金	香港活力通过银行缴存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2	2012 年 4 月 6 日（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480 万美元增加至 1,410 万美元，香港活力以人民币 930 万美元增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30 万元	自有资金	香港活力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3	2016 年 6 月 1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香港活力将其在活力世纪所持有的 100%股权以人民币 53,481.8559 万元（含税）转让给活力天汇有限	自有资金	活力天汇有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与税款

活力旅行社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1	2013 年 3 月 7 日（公司成立）	活力天汇有限出资 100 万元	自有资金	活力天汇有限通过银行缴存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2	2014 年 6 月 19 日（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5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股东活力天汇有限认缴	自有资金	活力天汇有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下一站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1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成立）	王沁出资人民币 5.3 万元、宋文纲出资 2.1 万元、宋明出资 1.6 万元、王涛出资 1 万元；	自有资金	王沁、宋文纲、宋明、王涛通过银行缴存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2	2013 年 3 月 7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王涛将其持有的 10%股权（相当于注册资本 1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江。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13.0769 万元，戈壁盈智对下一站投资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 3.0769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 596.923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自有资金	王江通过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戈壁盈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3	2013 年 9 月 2 日，（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769 万元增至 14.1025 万元，凯撒世嘉以 20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56 万元，其中 198.974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自有资金	凯撒世嘉通过银行缴存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4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4.1025 万元增至 100 万元，下一站的资本公积中的 85.8975 万元人民币转增为新增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上海荣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沪荣业内验（2013）D0016 号）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 日止，下一站已将资本公积 85.8975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5	2015年6月25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凯撒世嘉将其持有的 7.27%的下一站股权，转让给陈小兵，作价7.27万元。	未实际支付	前后两次互相转让股权均未向对方支付对价
6	2016年6月21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陈小兵将其所持有的7.27%公司股权转让给凯撒世嘉，作价7.27万元。	未实际支付	
7	2016年7月15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沁将其持有下一站的37.58%股权以人民币 1，227.2299万元全部转让给活力天汇有限；宋文纲将其持有下一站的14.89%股权以人民币 452.5143 万元全部转让给活力天汇有限；宋明将其持有下一站的11.35%股权以人民币 344.7728 万元全部转让给活力天汇有限；王江将其持有下一站的 7.09%股权以人民币 215.4830 万元全部转让给活力天汇有限；凯撒世嘉将其持有下一站的 7.27%股权以人民币240 万元全部转让给活力天汇有限；戈壁盈智将其持有下一站的21.82%股权以人民币 720 万元全部转让给活力天汇有限。	自有资金	活力天汇有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已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截至目前还有宋明、宋文纲、王沁部分股权转让款因未届约定支付期限暂未支付。

活力酒店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1	2009年1月12日（公司成立）	李黎军出资90万元、易兵出资10万元。	自有资金	李黎军、易兵通过银行缴存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2	2010年6月1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易兵将其持有的北京活力的出资以1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活力天汇有限，李黎军将其持有的北京活力的出资以9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活力天汇有限。	自有资金	活力天汇有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3	2013年11月12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活力天汇有限将其持有的活力酒店的3.462万出资转让给管朔生；将其持有的活力	从活力世纪借款	管朔生、李黎军、王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

		酒店的61.923万出资转让给王江；将持有的活力酒店的34.615万出资转让给李黎军。		转让款
4	2016年7月27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管朔生将其持有的活力酒店的3.462万元出资转让给活力世纪；李黎军将其持有的活力酒店的34.615万元出资转让给活力世纪；王江将其持有的活力酒店的61.923万出资转让给活力世纪。	未实际支付	活力世纪未向对方支付对价，转让款项抵管朔生、李黎军、王江的借款

创享光影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1	2010年11月4日（公司成立）	章金妹出资49万元、宋文纲出资28万元、宋明出资23万元。	自有资金	章金妹、宋文纲、宋明通过银行缴存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2	2012年1月5日（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原股东章金妹将持有的公司实缴49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沁；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00万元，其中宋明增加实缴货币17万元；宋文纲增加实缴货币22万元；王沁增加实缴货币41万元；王涛增加实缴货币20万元。	自有资金	王沁、王涛、宋文纲、宋明通过银行缴存方式缴纳出资款项；王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3	2012年11月22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宋明将持有的公司实缴4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下一站；宋文纲将持有的公司实缴5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下一站；王涛将持有的公司实缴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下一站；王沁将持有的公司实缴9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下一站。	未实际支付	下一站股东同为宋明、宋文纲、王涛、王沁，同一控制下转让未实际支付

公司及其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内部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活力天汇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争议及潜在纠

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主办券商和律师根据公司股权历次变动相应的验资报告、银行询证函、银行电子汇兑系统收款通知、记账凭证、银行回单、股权转让协议、公证书及公司有关股东的承诺函，现对公司及子公司股权历次变动的时间、变动事项、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活力天汇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1	2005 年 9 月 22 日（公司成立）	张滨亮出资 400 万元、曾之俊出资 40 万元、杨良志出资 40 万元、卢树彬出资 40 万元、李黎军资 40 万元、车荣全出资 400 万元。	自有资金	张滨亮、曾之俊、杨良志、卢树彬、李黎军、车荣全通过银行缴存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2	2005 年 9 月 22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滨亮将其持有的傲天新有限 33.33%的股权分别以 1 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曾之俊（10%）、杨良志（10%）、李黎军（10%）以及车荣全（3.33%），卢树彬将其持有的傲天新有限 6.67%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车荣全。	自有资金	曾之俊、杨良志、李黎军以及车荣全通过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3	2007 年 2 月 12 日（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有 6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全部由李黎军按照 1 元/1 元出资额认缴。	自有资金	李黎军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4	2007 年 3 月 12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车荣全将 5%的股权以 1 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易兵。	自有资金	车荣全通过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5	2010 年 3 月 16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杨良志以 6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将其 10%股权转让给王江，曾之俊以 6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将其 10%股权转让给王江，车荣全以 3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将其 5%的股权转让给王江，李黎军以 6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将 10%的股权转让给易兵。	自有资金	王江、易兵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6	2015 年 8 月 18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李黎军以 10.849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将其 1.0849%股权转让给王江，易兵以 94.611 万元人民	自有资金	王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币的对价将其 9.4611%股权转让给王江，张滨亮以 33.691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将其 3.3691%的股权转让给王江。		
7	2015 年 8 月 18 日（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75.0371 万元，活力大海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5.0371 万元。	自有资金	活力大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8	2015 年 8 月 18 日（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5.0371 万元增加至 1，229.5556 万元，活力星辰以人民币 440 万元增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5185 万元	自有资金	活力星辰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9	2016 年 5 月 10 日（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229.5556 万元增加至 1，403.9449 万元，上海华晟、上海创稷和珠海富海以人民币 13，000 万元增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3893 万元。	自有资金	上海华晟、上海创稷和珠海富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10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五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3.9449 万元增加至 1，439.6151 万元，宁波凯撒、程友珍以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702 万元。	自有资金	宁波凯撒、程友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11	2016 年 5 月 30 日（第六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439.6151 万元增加至 2，242.2296 万元，民航基金、民航合源、海航凯撒、大鹏航空、北京华盖、山东高速、伯乐锐金、珠海铧盈、云鼎天元以及邓俊峰以人民币 77，300 万元增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2.6145 万元。	自有资金	民航基金、民航合源、海航凯撒、大鹏航空、北京华盖、山东高速、伯乐锐金、珠海铧盈、云鼎天元以及邓俊峰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12	2016 年 7 月 14 日（第七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2，242.2296 万元增加至 2，257.4454 万元，水木天行以人民币 1，465 万元增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158 万元。	自有资金	水木天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13	2017 年 6 月 8 日	公司注册资本由 2，257.4454 万元增加至 2，461.7355 万元，庭瑞投资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4.2901 万元，剩余 19，	自有资金	庭瑞投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795.70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二）活力天汇股份子公司

1、活力世纪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1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成立）	香港活力出资 480 万美元	自有资金	香港活力通过银行缴存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2	2012 年 4 月 6 日（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480 万美元增加至 1,410 万美元，香港活力以人民币 930 万美元增资对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30 万元	自有资金	香港活力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3	2016 年 6 月 1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香港活力将其在活力世纪所持有的 100%股权以人民币 53,481.8559 万元（含税）转让给活力天汇有限	自有资金	活力天汇有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与税款

2、活力旅行社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1	2013 年 3 月 7 日（公司成立）	活力天汇有限出资 100 万元	自有资金	活力天汇有限通过银行缴存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2	2014 年 6 月 19 日（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5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股东活力天汇有限认缴	自有资金	活力天汇有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3、下一站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1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成立）	王沁出资人民币 5.3 万元、宋文纲出资 2.1 万元、宋明出资 1.6 万元、王涛出资 1 万元；	自有资金	王沁、宋文纲、宋明、王涛通过银行缴存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2	2013 年 3 月 7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王涛将其持有的 10%股权（相当于注册资本 1 万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江。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13.0769 万元，戈壁盈智对下一站投资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 3.0769 万元	自有资金	王江通过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戈壁盈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 596.923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3	2013 年 9 月 2 日,（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769 万元增至 14.1025 万元，凯撒世嘉以 200 万元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56 万元，其中 198.9744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自有资金	凯撒世嘉通过银行缴存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4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三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14.1025 万元增至 100 万元，下一站的资本公积中的 85.8975 万元人民币转增为新增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上海荣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沪荣业内验（2013）D0016 号）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 日止，下一站已将资本公积 85.8975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5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凯撒世嘉将其持有的 7.27%的下一站股权，转让给陈小兵，作价 7.27 万元。	未实际支付	前后两次互相转让股权均未向对方支付对价
6	2016 年 6 月 21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陈小兵将其所持有的 7.27%公司股权转让给凯撒世嘉，作价 7.27 万元。	未实际支付	
7	2016 年 7 月 15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沁将其持有下一站的 37.58%股权以人民币 1，227.2299 万元全部转让给活力天汇有限；宋文纲将其持有下一站的 14.89%股权以人民币 452.5143 万元全部转让给活力天汇有限；宋明将其持有下一站的 11.35%股权以人民币 344.7728 万元全部转让给活力天汇有限；王江将其持有下一站的 7.09%股权以人民币 215.4830 万元全部转让给活力天汇有限；凯撒世嘉将其持有下一站的 7.27%股权以人民币 240 万元全部转让给活力天汇有限；戈壁盈智将其持有下一站的 21.82%股权以人民币 720 万元全部转让给活力天	自有资金	活力天汇有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已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截至目前还有宋明、宋文纲、王沁部分股权转让款因未届约定支付期限暂未支付。

		汇有限。		

4、活力酒店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1	2009年1月12日（公司成立）	李黎军出资 90 万元、易兵出资 10 万元。	自有资金	李黎军、易兵通过银行缴存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2	2010 年 6 月 1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易兵将其持有的北京活力的出资以1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活力天汇有限，李黎军将其持有的北京活力的出资以 9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活力天汇有限。	自有资金	活力天汇有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3	2013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活力天汇有限将其持有的活力酒店的 3.462 万出资转让给管朔生；将其持有的活力酒店的 61.923 万出资转让给王江；将持有的活力酒店的 34.615 万出资转让给李黎军。	从活力世纪借款	管朔生、李黎军、王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4	2016年7月27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管朔生将其持有的活力酒店的 3.462 万元出资转让给活力世纪；李黎军将其持有的活力酒店的 34.615 万元出资转让给活力世纪；王江将其持有的活力酒店的 61.923 万出资转让给活力世纪。	未实际支付	活力世纪未向对方支付对价，转让款项抵管朔生、李黎军、王江的借款

5、创享光影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1	2010年11月4日（公司成立）	章金妹出资 49 万元、宋文纲出资 28 万元、宋明出资 23 万元。	自有资金	章金妹、宋文纲、宋明通过银行缴存方式缴纳出资款项

2	2012 年 1 月 5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原股东章金妹将持有的公司实缴 49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沁；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其中宋明增加实缴货币 17 万元；宋文纲增加实缴货币 22 万元；王沁增加实缴货币 41 万元；王涛增加实缴货币 20 万元。	自有资金	王沁、王涛、宋文纲、宋明通过银行缴存方式缴纳出资款项；王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3	2012 年 11 月 22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宋明将持有的公司实缴 4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下一站；宋文纲将持有的公司实缴 5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下一站；王涛将持有的公司实缴 2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下一站；王沁将持有的公司实缴 9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下一站。	未实际支付	下一站股东同为宋明、宋文纲、王涛、王沁，同一控制下转让未实际支付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公司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应的银行银行询证函、银行电子汇兑系统收款通知、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活力天汇股份及其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内部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活力天汇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争议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争议及潜在纠纷。公司存在持股平台活力大海与活力星辰，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争议及潜在纠纷。

1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与事实依据：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国家工商总局网站等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查询，检查公司工商变更信息、涉及诉讼信息、是否存在负面消息等；

2）查阅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明细账等，与会计师沟通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情况；

3）查阅公司期后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了解公司期后发生的重大事项；

4）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对公司期后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是否存在担保及借款进一步了解。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在审查期间存在股份发行的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 2,257.4454 万元增加至 2,461.735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257.4454 万股增加至 2,461.7355 万股。新增股份 204.2901 万股全部由新增投资者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其中 204.290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9,795.70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中补充披露如下：

2、2017 年 6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将前述第 1-3 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23 名，代表股份公司股份 22,574,454 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代表公司 100%的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6日提供的《收款回单》(流水号:17R4003417381),庭瑞投资已经于当日向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支行缴付人民币200,000,000元。

2017年6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京验〔201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6月6日,公司已收到公司新增股东庭瑞投资缴纳的增资款项合计人民币200,000,000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6月8日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李黎军	净资产	3,891,510	15.8080
2	王江	净资产	3,891,510	15.8080
3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	2,595,778	10.5445
4	庭瑞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042,901	8.2986
5	深圳市活力大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1,750,371	7.1103
6	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1,661,298	6.7485
7	王沁	净资产	1,109,210	4.5058
8	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1,060,915	4.3096
9	民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净资产	1,038,311	4.2178
10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670,728	2.7246
11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670,728	2.7246
12	易兵	净资产	553,890	2.2500
13	王兴	净资产	553,880	2.2500
14	深圳市活力星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545,185	2.2146
15	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	净资产	519,156	2.1089
16	北京华盖创业股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519,156	2.1089

17	珠海富海铧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净资产	402,437	1.6348
18	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311,493	1.2653
19	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7,662	0.8436
20	程友珍	净资产	178,351	0.7245
21	天津水木天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152,158	0.6181
22	珠海铧盈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	103,831	0.4218
23	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103,831	0.4218
24	邓俊峰	净资产	83,065	0.3374
合计			24,617,355	100

根据庭瑞投资的营业执照与最新章程，庭瑞投资有限公司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机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定增前公司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法人股东、13 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持股平台中活力大海包括 25 名自然人；活力星辰包括 27 名自然人。故穿透计算公司持股平台间接持股股东人数后，股东共计 73 个。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将向 1 名新增投资者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将增加至 74 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后股东人数累积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庭瑞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7.90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46 号)),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3,080.0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68.5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2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5.15 元。本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

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以及公司多轮融资后估值等多种因素，并与已经确定认购的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公司本次增资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并且增资对象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增资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活力天汇股票增资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增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庭瑞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本次定增认购对象庭瑞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之“（一）活力天汇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合并口径）”中补充披露如下：

注：公司在审核期间增资，为了连续计算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根据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增资后的情况，按增资后的总股本计算公司增资后的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主要指标，以披露主要指标的变化。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15	-24.95	-13.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15.15	-24.95	-13.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7.38	-8.39	-6.77
每股净资产（元）	2.20	-13.04	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2.20	-13.04	2.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56	125.04	13.55

流动比率	1.04	0.49	1.84
速动比率	1.03	0.49	1.83

其中，增资后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增发后的股本摊薄计算。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审查期间的股份发行事项，且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1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相关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2015 年其他应付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亿心宜行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	上海隽安标识有限公	30,000.00	--	--	30,000.00	押金保证金

付款	司					
其他应付款	印象博观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	--	5,000.00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上海连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北京集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李黎军	930,000.00	--	--	930,000.00	个人借款
其他应付款	香港活力	30,500,000.00	--	28,000,000.00	58,500,000.00	拆借款
	合计	**31,495,000.00**	**10,000.00**	**28,020,000.00**	**59,505,000.00**	

2016 年-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7 年 04 月 30 日**	**性质**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亿心宜行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	10,000.00	--	--	10,000.00	押金保证金

	公司					
其他应付款	上海隽安标识有限公司	30,000.00	--	--	30,000.00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印象博观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	--	5,000.00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上海连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	--	30,000.00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李黎军	930,000.00	--	--	930,000.00	个人借款
其他应付款	香港活力	58,500,000.00	58,500,000.00	--	--	拆借款
其他应付款	香港活力	--	534,818,559.00	534,818,559.00	--	股权转让价款
其他应付款	王江	--	2,154,830.00	2,154,830.00	--	股权转让价款
	合计	**59,505,000.00**	**595,473,389.00**	**536,973,389.00**	**1,005,000.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主

要为押金保证金，是为公司开展正常活动所需，不属于关联方占用资金；股权转让价款主要为收购活力世纪产生，期末已经结清，不存在余额。

因此，报告期初至审查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制人及其关联方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过程与事实依据

1）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书》；

2）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

3)获取报告期及审查期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科目余额表和明细账；

4）筛查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额和余额；

5）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2015 年其他应付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亿心宜行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上海隽安标识有限公司	30,000.00	--	--	30,000.00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付	印象博观网络科技（北	5,000.00	--	--	5,000.00	押金保证金

款	京）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上海连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北京集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	--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李黎军	930,000.00	--	--	930,000.00	个人借款
其他应付款	香港活力	30,500,000.00	--	28,000,000.00	58,500,000.00	拆借款
	合计	**31,495,000.00**	**10,000.00**	**28,020,000.00**	**59,505,000.00**	

2016 年-2017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变动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7 年 04 月 30 日**	**性质**
其他应付款	北京亿心宜行汽车技术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上海隽安标识有限公司	30,000.00	--	--	30,000.00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印象博观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	--	5,000.00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上海连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	--	30,000.00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	李黎军	930,000.00	--	--	930,000.00	个人借款
其他应付款	香港活力	58,500,000.00	58,500,000.00	--	--	拆借款
其他应付款	香港活力	--	534,818,559.00	534,818,559.00	--	股权转让价款
其他应付款	王江	--	2,154,830.00	2,154,830.00	--	股权转让价款
	合计	**59,505,000.00**	**595,473,389.00**	**536,973,389.00**	**1,005,000.00**	

经核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经作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没有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关于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17〕1-30 号），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关联方往来明细表、股份公司成立前的股东会决议及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东大会决议、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黎军、王江出具了如下承诺：“一、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三、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会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如下承诺：“最近两年（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不足两年，承诺期起始日为任职日期起始日计算）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规的重大投资情形，不存在违规的委托理财情形，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公司今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严格依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决策程序，并且严格执行决议的相关内容。”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1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回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的查询，及取得前述主体《董监高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说明》、《征信报告》与各自所在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承办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信息查询，未发现前述主体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7、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股东提供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证明、相关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以及主办券商和律师于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查询，公司共有 7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法人股东、13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公司的 10 个合伙企业股东民航合源、宁波凯撒、民航基金、上海华晟、上海创稷、北京华盖、珠海富海、山东高速、伯乐锐金、云鼎天元与 1 个法人股东珠海铧盈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结果如下：

（1）民航合源

根据民航合源提供的资料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民航合源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H2363，其管理人为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0644。

（2）宁波凯撒

根据宁波凯撒提供的资料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宁波凯撒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6315，其管理人为凯撒世嘉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7846。

（3）民航基金

根据民航基金提供的资料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民航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33191，其管理人为民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8628。

（4）上海华晟

根据上海华晟提供的资料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上海华晟已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35839，其管理人为上海华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2491。

（5）上海创稷

根据上海创稷提供的资料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上海创稷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81459，其管理人为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9378。

（6）北京华盖

根据北京华盖提供的资料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北京华盖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8688，其管理人为华盖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9643。

（7）珠海富海

根据珠海富海提供的资料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珠海富海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0451，其管理人为珠海富海铧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4787。

（8）山东高速

根据山东高速提供的资料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山东高速已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K8505，其管理人为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4745。

（9）伯乐锐金

根据伯乐锐金提供的资料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伯乐锐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6073，其管理人为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4743。

（10）云鼎天元

根据云鼎天元提供的资料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云鼎天元已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35958，其管理人为北京东方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2665。

（11）珠海铧盈

根据珠海铧盈提供的资料以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www.amac.org.cn）的查询结果，珠海铧盈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1681。珠海铧盈目前没有正在管理的私募基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架构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18、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回复】

2000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上述规定为电子商务及其相关行业的基础性行政法规，规定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应当向地方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0 年 6 月 1 日，工商总局出台《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鼓励、支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发展，实施更加积极的政策，促进网络经济发展。提高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的整体素质和市场竞争力，发挥网络经济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2010 年 6 月 24 日，商务部出台《关于促进网络购物健康发展的知道意见》，指出完善服务与管理体制，健全法律与标准体系，改善交易环境，培育市场主体，拓宽网络购物领域，规范交易行为，推进网络购物发展，满足消费者需要，力争到“十二五”期末网络购物交易额达到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5%，部分电子商务发展起步较早的地区达到 10%左右。

2011 年 4 月 12 日，商务部发布《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规范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经营活动，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诚信的电子商务交易环境。

2012 年 1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将促进网络购物、电话购物、手机购物、电视购物、自动售货机等无店铺销售业态规范发展；鼓励大型零售企业开办网上商城，重点支持以中小零售企业为服务对象的第三方平台建设，推动建设行业电子商务平台，促进线上交易与线下交易融合互动、虚拟市场与实体市场协调发展列为主要任务。

2012 年 3 月 27 日，工信部发布《电子商务“十二五”发展规划》，鼓励生产、流通和服务企业发展网络零售，积极开发适宜的商品和服务，推动网络零售规模化发展。

2015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提出积极协调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各种矛盾与问题。在政府资源开放、网络安全保障、投融资支持、基础设施和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加大服务力度，在发展中逐步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创业发展环境，进一步激发

社会创业活力，拓宽电子商务创新发展领域。

2007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 号），提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规范提升传统服务业，优化行业结构，提升技术结构，全面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2008 年 4 月 11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布《中国民用航空电子客票暂行管理办法》，该办法旨在规范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运输电子客票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障航空运输消费者、航空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合法权益。

2008 年 5 月 11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关于改变国内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手续费管理方式的通知》（民航发[2008]39 号）：“国内航空客货销售一律实行明折明扣，严禁任何形式的暗扣销售，不得向旅客、货主额外加收服务费。”据此，任何销售代理企业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加价销售。

2015 年 4 月 17 日，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制定《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信息公示办法》（试行），根据该办法，自 2014 年起取消销售代理企业年度检验，改为销售代理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为销售代理企业年度报告时间。代理企业需通过“中国航协销售代理管理系统-信息公示”向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未按规定按时报送年度报告或信息公示的企业，将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企业其它（即时）自行公示信息，应当自有关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航协销售代理管理系统-信息公示”向社会公示。

2015 年 4 月 15 日，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制定《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认可办法（2015 修订）》，指出从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活动应当取得中国航协颁发的资质认可证书，并接受中国航协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未取得资质认可证书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活动。同年，指定《网络机票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指出在中国境内从事网络机票交易及有关服务（不包含航空公司直销网站及航空公司在其它网站中开设的直销专区）的在线旅行社、第三方机票交易平台，应向中国航协进行备案。

2016 年 2 月 4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关于国内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

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6]6 号）。《通知》要求，航空运输企业委托销售代理企业销售客票，要合理确定客运手续费基准定额，可适度浮动；销售代理企业不得向旅客额外加收客票价格以外的任何服务费，不得通过恶意篡改航空运输企业按规定公布的客票价格及适用条件、捆绑销售等违规手段，侵害消费者和航空运输企业权益；对销售代理企业的价格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中国航空运输协会要引导航空运输企业和销售代理企业完善客运手续费的支付办法，维护各方正当权益，对销售代理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严格查处。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回复】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修正）等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出行服务、场景电商和广告营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于 2007 年获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 B2-20070084），并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电信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公司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文件，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细分子行业为零售业下的互联网零售行业。我国对该跨界行业的监管主要采取国家宏观调控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该行业现状及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业务开展需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审批情况如下：

1、公司开展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需要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布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资质认可办法（2015 修订）》第三条：“从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活动应当取得中国航

协颁发的资质认可证书，并接受中国航协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未取得资质认可证书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活动。”公司开展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应当取得中国航协颁发的资质认可证书，并接受中国航协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公司现持有《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一类客运）》，许可范围包括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公司现持有《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二类客运）》，许可范围包括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2、公司开展旅行社业务需要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国务院公布的《旅行社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公司开展展旅行社业务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许可。

公司子公司活力旅行社现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3、公司开展食品销售业务需要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公司开展食品销售业务应当取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许可。

公司现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和。公司现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方式为批发；经营种类包括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酒类批发。

4、公司经营出版物业务需要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公司经营出版物业务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公司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出版物批发。

5、公司乙级测绘业务需要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测绘资质管理规定》（2014 修订）第二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一)有法人资格；(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根据《测绘资质分级标准》（2014），专业标准包括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根据《互联网地图服务专业标准》，公司可以根据规定的考核标准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申请甲级或者乙级测绘资质。

公司现持有《测绘资质证书》（乙级），许可范围包括：互联网地图服务；地理位置定位、地理信息上传标注。

6、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根据国务院公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修订）》第七条“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九条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

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如开展相关电信业务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许可。

公司现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广东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回复】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拥有的业务相关资质和许可证如下：

1、活力天汇股份

序号	许可证类别	发证机关	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 B2-20070084	2017.3.20-2022.3.2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号[2007]00386-B01	2017.3.6-2022.3.20
3	测绘资质证书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乙测资字 4410856	2014.11.28-2019.12.31
4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会员证书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1702	2017.3-2018.3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GR201544201404	2015.11.2-2018.11.1
6	深圳市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备案确认证书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SZSME2016I1221039	2016.3.18-2019.3.17
7	长城质量保证中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国际认可论坛（IAF）	00915Q11581R2S	2015.9.4-2018.9.3
8	食品流通许可证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SP4403052016031741	2016.4.1-2019.3.31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14403050066191	2016.10.17-2021.10.16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4403160K9G	2016.10.20 核发，长期有效

	记证书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南山区新闻出版局	新出发深批字第C0348号	2016.11.29-2021.12.31

2、活力旅行社

序号	许可证类别	发证机关	许可证号	有效期/颁发日期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旅游局	深文体旅复（2013）55号	2016.10.26颁发，长期有效，无需年检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B2-20130451	2015.11.12-2018.8.20
3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北京办事处	08079120	2014.2.8颁发，长期有效
4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一类客运）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第ZN21842号	2015.1.29-2018.1.29
5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二类客运）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第ZN53765号	2016.5.23-2019.5.22
6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人委员会会员证书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人委员会	300612	2015.1颁发，长期有效

3、活力酒店

序号	许可证类别	发证机关	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京ICP证090142号	2014.2.28-2019.2.28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京B2-20090118	2014.8.4-2019.8.4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经营的业务需主管部门审批的，已经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公司APP平台中的可与机票及火车票一同选购的保险产品是由有保险销售资质的保险公司或者保险经纪公司在公司平台销售，并非公司自身销售保险产品，因此公司无需具备《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公司做为技术服务平台。《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中并未对仅提供技术服务的第三方网络平台需要具备相关保险业务资质作出明确的要求。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16年6月28日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无需备案。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伙力接送服务，不属于《办法》界定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公司广告业务符

合《国务院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方案》（“国办发〔2016〕21 号”通知）中关于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行为的有关规定。目前，公司的广告业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相应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回复】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经营范围、相关资质的核查，以及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经营符合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资质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因违规经营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吊销资质或者证书的情况。

（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部分资质、许可长期有效。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资质、许可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9、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

（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相应客户信息，公司主要客户中不存在政府机构，不存在需要通过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获得订单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参与过政府采购、事业单位、大型上市公司或集团公司的招标采购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出行服务、广告营收和场景电商，不属于工程建设行业，因此签署合同不属于法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抽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主办券商和律师确认公司已签署的主要合同类型为推广合同、广告投放合同、合作协议、代理销售协议等服务合同，客户主体不存在政府机构。上述合同的签署均是在公司和客户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所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内容合法合规，并且公司内部已经制定了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及合同管理制度，其订单获取合法合规并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违法违规导致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之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板上市公司。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其签署《人身保险经纪业务合作协议》后双反开始开展业务合作。经查阅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

其并未公开披露与公司签署的上述合同。经与该客户管理层沟通并访谈，并未发现公司与上市公司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未发现公司与上市公司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20、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楷体）：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新业务和产品也在不断增加。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一系列内控管理规范和规章制度，但如果未来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未能有效落实，或内控制度的建设落后于公司业务的发展速度，则公司可能面临内部控制管理失效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情况，建立健全和改进内控管理制度，同时持续关注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司将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优化控制环境，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信息化建设投入的加大、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积极推动“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的宣传及执行、人民消费能力以及对出行方式与出行质量要求的提高，“互联网+”在各个领域潜移默化地影响并改变了我们的生活，移动出行已经成为越来越多人的首选出行方式，机票预订、酒店预订等产品的在线销售渗透率不断提高，客户的选择性也随之提高；此外，一批早期进入的企业已经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在客户积累、渠道拓展、品牌影响力、业务模式以及资金实力方面都占有很大的优势，导致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技术、服务水平的要求逐渐增强，由此给公司带来了更大的竞争压力和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巩固其出行服务业务，使其成为后续服务坚实的基础。同时，深度挖掘并分析其出行服务带来的用户信息，在不同场景下为用户提供精准的商品和服务推荐，完成场景电商的消费闭环。在扩大其综合影响力的基础上，

吸引更多的流量导入并提升转化率，提升综合竞争力以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同时，在发展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开拓新的业务模式，为公司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三）业务模式和产品创新的风险

为保持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除继续扩大现有业务规模外，公司还需要持续推出新的业务和产品，坚持场景化产品战略，及时并精准地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业务模式和产品的创新将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但也存在新业务或新产品不被认可以及市场定位错误的经营风险。同时，业务模式和产品的创新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成本，如果投放市场后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和收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产品研发阶段对新产品和新业务进行充分的调研，论证其可行性。在开发过程中严格控制风险，以防新产品和新业务不能达到预期的市场效果。**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走向，最大化挖掘用户的潜力，结合用户流量优势不断开发新的产品，保证业务模式的创新与产品的前瞻性。**

（四）专业人才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互联网零售行业具有高人力资本的特征，高质素的技术开发以及营销服务从业人员必须具备产品研发、创意策划、项目执行管理等多方面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优秀的业务团队是互联网零售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之一。如何保持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如果公司不能建立具有吸引力的薪酬架构和激励机制，或者公司的人力资源贮备无法同业务发展相匹配，都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如果该等专业人才或核心人员出现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较大的冲击，影响服务质量和服务持续性。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采取核心人员间接持股的方式来稳定核心人才，公司也将不断优化人事架构和薪酬体系以吸引各类优秀人才加盟。同时，为专业人才和核心人员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及培训机会，**创造更好的工作条件**以及积极进取的企业文化**，提供更多的晋升机会，多方面措施来稳定队伍。

（五）互联网系统运营的风险

在互联网行业高速发展之际，互联网销售企业需要具备强大的数据搜集以及

分析能力，各项互联网技术不断更新换代，现有核心技术存在被超越，甚至存在落伍淘汰的风险，一旦丧失技术优势，公司主营业务将会面临巨大挑战，发展空间也会急剧萎缩。同时，公司网站数据库包含客户敏感信息以及合作供应商、客户的部分信息，如果公司系统遭到恶意攻击导致上述信息泄露，也将影响公司业务开展，还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加强数据和信息的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的情形发生。同时，公司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不断进行技术革新，使其网络系统对数据有更强的数据收集、分析及应用功能。**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完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保证运营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六）不可抗力的风险

行业受政治、经济、社会、自然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营业务包含在线票务、在线酒店预订以及相关衍生产品，当出现一些自然灾害，包括地震、海啸、水灾、暴雪、飓风、泥石流、酷暑、严寒时，以及“非典”、“甲流”、“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爆发时，或者目的地政治经济局势不稳定、社会治安恶化时，都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游客的旅行游玩选择，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研发新产品，拓展业务规模与类型，尽可能分散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将制定应急方案，**提高应对不可抗力风险的防范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将突发情况给用户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

（七）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规模将在目前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因此公司在完善管理体系、有效管理和运作、提高管理层管理水平、保证公司运营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完善管理体系、有效管理和运作、提高管理层管理水平、保证公司运营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改进和提高，并开始尝试业务事业部和职能部门矩阵式组织架构，以提高管理运营效率。**全面提高员工工作效率、职能部门以及业务运营的效率，使得公司整体运行与其发展速度相匹配。**

（八）资本实力不足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研发产品以及拓宽销售渠道导致公司对资金有着较大的需求量。另外，目前国内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由于国内融资渠道少，相对于国有企业和外资公司，国内中小企业在融资渠道上处于劣势。互联网零售公司由于其轻资产的特点，本身固定资产较少，一般无法满足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条件，导致融资渠道更加单一。而公司在提供服务时需要前期垫付资金，由于公司资本不足，融资渠道单一，短缺的资金支持在未来业务扩张和市场竞争过程中可能处于劣势。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多种渠道进行融资，并对流动资金进行有效规划，尽可能降低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况，以缓解资本短缺的风险。同时，公司未来也将积极谋求外部资金的支持，助力业务扩张，**公司刚刚完成最新一轮的外部融资，将进一步缓解资金不足带来的风险。**

（九）企业无法维持规模扩大状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高速增长，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97.99%。互联网零售作为一种近年来快速发展的新兴行业，具有经营方式灵活、业务范围广泛、业绩提升迅速的特点。但是，行业的经营业绩较难进行长期预测，且可能存在较大的波动。如果未来行业或公司所处的竞争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营业收入以及营业规模可能面临无法维持高速增长的风险。

应对措施：互联网零售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渗透率较低且尚未饱和，未来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抓住这一机遇，持续创新，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时刻关注市场动态，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互联网零售以及在线旅游行业前景较好且可持续性较强，公司将充分挖掘大量忠实用户的价值，扩大规模。**

（十）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但受行业整体竞争状况和公司自身发展策略的共同影响，公司的三费合计数也在逐年增加，导致公司一直处于无法实现盈利的状态。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扩大营业规模，三费合计数也将随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增加，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难以实现盈利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扩大业务收入的规模，并严格控制成本。同时，不断拓展新业务开发新产品，提升整体竞争力，创造更高的价值。**此外，公司经营模**

式与产品逐渐成熟，亏损额呈下降趋势，预计 2017 年年底可实现当月的盈亏平衡。

（十一）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受在互联网零售行业整体竞争状况和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各项投入加大的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54.82 万元、-8,386.48 万元。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短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可能持续为负。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的积极融资，拓宽融资渠道，为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营提供支持。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营业收入**，严格控制成本以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十二）销售费用过大的风险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40,426,325.62 元、127,214,180.9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7.29%、154.30%，所占比重及发生额均较大。公司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并搜集更多的用户流量以发展后续业务，投入了大量的广告宣传费用，长期持续性的销售费用支出会对公司盈利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业务，以票务出行为切入点，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在早期已经积累的大量的高价值用户，在保证用户粘性及增长性的基础上逐步减少广告宣传与用户补贴，削减销售费用的支出。**

（十三）用户量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市场整体高速增长，互联网零售因其零租金、低人工成本以及丰富的产品选择而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早期进入的企业已经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在客户积累、渠道拓展、品牌影响力、业务模式以及资金实力方面均占有很大的优势，导致行业市场竞争加剧。虽然公司成立以来大力推广并获得了较多的用户量，但如果公司不能增加用户的粘性、扩大用户规模，将有可能在未来的发展中处于不利地位。公司存在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业绩下滑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持续为获取新用户而进行适当的市场投入的基础上，通过构建良好的服务体验以增强现有用户的活跃度，并不断挖掘增值服务以提高用户

的体验度与粘性。**深入了解用户需求，在用户出行过程中提供闭环服务，及时高效的解决用户出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提高用户的满意度。**

（十四）关于公司伙力接送服务相关事项

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不符合属于《办法》中界定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的特征，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目前的伙力接送业务仅仅面对特定客户。公司目前从事的伙力接送服务是专门针对在公司平台订票的出行用户提供的自选附加服务。公司仅面对在公司航班管家及高铁管家 APP 上的订票出行用户提供伙力接送业务，并不对除此之外的一般用户提供该项服务。

公司目前的伙力接送仅限于指定客户及指定线路之间。订票用户根据预定的机票、火车票信息中的行程，可选择基于客户所定机票及火车票而前往机场和火车站、高铁站的定向接送服务。在该项服务模式下，未注册为会员，或虽已注册为会员但没有具体有效的机票及火车票订单（持有已使用的机票或车票）的会员均不能享受该接送服务，即使是持有有效订票信息的会员（持有未使用的机票或车票），亦不能选择除了接送机或接送火车站、高铁站以外的其他路线或地点的车辆服务。

在上述模式下，公司并不整合供需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与 85 家汽车租赁公司签署了租赁服务。订票用户根据订票后即将出行的行程安排，自愿选择是否要求公司提供接送服务。有需求的客户将接送服务需求通过手机 APP 航班管家或高铁管家提交至活力旅行社，并预先支付本次接送服务费用。系统将订单信息提交到对应合作的租赁公司，由租赁公司安排司机和车辆，保证对应的服务正常完成，并且把本次服务司机和车辆信息反馈至活力旅行社备案。司机的接送服务完成后，费用由活力旅行社根据协议按周与租赁公司和司机结算。在这一过程中，公司或其子公司活力旅行社并不实时掌握车辆及司机供应的信息，并不能提供整合供需信息的服务。

就上述业务模式，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7 时左右，通过电话访谈的方

式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服务窗口（电话号码为 0755-12328）就上述情况进行了电话沟通。根据工作人员确认后的电话答复，认为公司该种接送服务模式不属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2017 年 1 月 3 日，再次就公司的业务模式前往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网约车组现场沟通咨询，网约车组工作人员接受了访谈，并口头答复意见认为公司该种接送服务模式不属于《办法》界定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但该业务模式存在网约车主管部门后期调整相应政策而认定公司的业务模式为网络预约汽车经营服务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就公司所从事的伙力接送服务，公司承诺：如出现由于网约车主管部门后期调整相应政策而认定公司的业务模式为网络预约汽车经营服务情形，公司将立即根据《办法》以及目前开展伙力接送服务的城市的网络预约汽车相关的地方规章政策，提交相应的经营资质申请。在未办理到相应的当地经营资质前，将暂停未办理城市的接送服务业务。

21、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回复】

公司全面检查了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中需律师鉴证的资均已加盖所公章，并由鉴证律师签字确认。

22、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与事实依据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规定；

2）查看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资质证书；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

（2）分析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

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华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需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以及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的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故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任职条件。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周华治，其于 2005 年 07 月 08 日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 43012219780016210，其于 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于深圳市华亚和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活力天汇有限财务负责人；2016 年 9 月至今任活力天汇财务负责人。其从事会计工作已满三年，符合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23、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与事实依据

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推荐报告》中行业部分引用数据；

2）通过查阅相关网站复核上述数据的来源。

（2）分析过程

所处章节	引用数据	来源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之“三、互联网零售行业”	我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网络购物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的占比	国家统计局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之“三、互联网零售行业”	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结构、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结构、移动购物市场交易规模结构、互联网购用户规模交易	艾瑞咨询、CNNIC 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调查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之“三、在线旅游行业”	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格局、民航旅客运输规模、在线机票市场交易规模结构	艾瑞咨询、中国民航局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之“二、互联网零售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关于促进网络购物健康发展的知道意见》	商务部
《推荐报告》之“（六）关于是否属于负面清单的论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具有真实性。

24、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1）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补充分析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未来公司拟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2）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是否转型，以及收入、股东权益、总资产、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补充分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3）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市场竞争情况、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4）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补充分析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未来公司拟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

【公司回复】

（1）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

公司成立于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于 2009 年正式推出航班管家，是中国互联网最早的移动应用开发者之一。借助移动互联网极速发展的浪潮，充分利用人口红利，完成了用户的早期积累和中期扩张。2009 年-2012 年向用户提供航班动态及票价查询功能，没有线上订票功能，公司通过优秀的航班动态查询服务体验赢得了大量忠实用户，从 2012 年底试运营在线订票功能，2013 年开始将查询流量转换成交易流量，在完成用户转换的同时获得出行服务收入与广告营销收入。航班管家与高铁管家积累了大量的用户，已有用户到消费用户的转换有很大的空间。自 2015 年起，在用户转换的策略上，公司一方面通过提高产品的用户体验以实现现有用户的转换，另一方面通过市场推广、促销、品牌建立等方式来拓展更多的消费用户，在继续提高票务销售量的基础上开展了营销平台及自营电商的服务，成为新的增长点。原有业务的巩固、用户粘性的增强、型用户的获取、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新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导致公司产生较高的成本以及期间费用，报告期内虽然持续亏损但是亏损金额有所降低。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与期间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3,235,224.45	82,444,805.41
营业成本	78,911,169.22	36,857,159.83
销售费用	240,426,325.62	127,214,180.95
管理费用	81,725,294.57	162,776,207.02
财务费用	-116,019.62	1,455,288.61
三项费用合计	322,035,600.57	291,445,676.5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7.29	154.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07	197.4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1.77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97.28	353.50
净利润	-230,800,359.55	-249,477,693.90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97.28%、353.50%，

2016 年度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97.99%。

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113,212,144.67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加大了宣传推广的力度，宣传推广费大幅增加，销售人员人数增加，职工薪酬也大幅增加；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81,050,912.45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5 年对部分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发生 1.28 亿元的股权支付款，使得 2015 年发生的管理费用金额较大；公司 2016 年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1,571,308.23 元，2015 年财务费用主要由于公司存在大额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宣传推广费	205,513,274.22	111,559,129.27
职工薪酬	29,705,516.83	12,245,360.36
差旅费	1,493,058.92	1,172,144.06
业务费	1,357,578.93	1,488,676.16
租赁费	626,078.43	168,053.93
办公费	441,617.12	144,986.02
维修费	150,000.21	81,821.72
折旧费	42,115.02	21,891.70
其他	1,097,085.94	332,117.73
合计	**240,426,325.62**	**127,214,180.9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宣传推广费、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差旅费、业务费等，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长 113,212,144.67 元，增幅为 88.99%。公司销售费用中宣传推广费占比最大，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93,954,144.15 元，增幅达 84.22%，一方面系由于 2016 年为扩大公司规模进行了大量的广告宣传；另一方面，为增加用户粘性，向用户提供补贴。2016 年工资薪酬相比 2015 年大幅提升，系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出于进一步稳定公司员工团队需求，销售人员增加 100 多人，且 2016 年提升了部分销售员工的薪酬待遇，同时，在开拓业务的过程中产生了

大量的差旅费与业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32,234,299.47	21,145,327.20
中介机构费	28,876,606.24	1,165,070.42
租赁费	6,565,190.04	2,926,327.82
职工薪酬	5,318,340.33	4,128,754.34
会议费	2,503,877.21	215,159.10
办公费	1,806,221.74	1,822,996.55
差旅费	1,693,566.08	489,937.69
业务费	850,741.36	393,895.70
折旧费	229,184.42	181,003.95
运营费用	190,802.32	700,924.05
招聘培训费	98,622.31	438,279.80
股份支付	--	128,696,977.57
其他	1,357,843.05	471,552.83
合计	**81,725,294.57**	**162,776,207.0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研发费用、租赁费用、中介机构费等，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81,050,912.45 元，降幅 49.79%，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对部分员工以增资的形式进行了 1.28 亿元的股权支付，产生较大的管理费用，2016 年无相关费用。公司处于成长发展期，在原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逐步增加了高铁管家、伙力接送等业务，新业务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使得研发费用支出呈增长趋势。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的开展，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导致 2016 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及办公费用有所上升，研发费用增加系由于研发人员的增加导致，同时，公司 2016 年租用北京办公室，使得租赁费用大幅上升，业务的拓展导致会议费用有所增加。

公司中介机构费主要是咨询投资顾问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公司于 2016 年聘请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制定拆除

VIE 架构、进行私募融资以及选择拟上市或挂牌的资本市场的整体方案，产生了约 2,500 万元的顾问咨询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51,427.00	1,533,333.33
其中：借款利息支出	351,427.00	1,533,333.33
减：利息收入	675,991.26	128,450.99
手续费及其他	208,544.64	50,406.27
合计	**-116,019.62**	**1,455,288.61**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2015 年度由于公司进行了短期借款，产生了较高的财务费用，2016 年无相关支出。

此外，公司的主要成本为向第三方支付平台、金融机构等支付的手续费、运营维护费以及场景电商中采购产品的费用。由于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导致 2016 年、2015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且亏损金额逐渐减少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增加用户数量以及用户粘性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导致期间费用支出金额较大；（2）公司在前期积累了大量用户的基础上，在保证消费用户留存率的基础上，逐渐缩减销售费用中的用户补贴。另外，2015 年的股权支付导致管理费用金额较大，2016 年没有相关费用产生，2016 年较 2015 年收入增长的幅度大于期间费用增长的幅度，导致亏损金额有所减少。

（2）公司未来拟提高盈利能力的措施：

1）扩大业务规模、优化服务体系

公司以降低用户的决策成本和时间管理成本为目标，以通过场景满足用户需求为主旨，在提高信息透明度、完善服务便利性等方面寻求突破，并继续挖掘必要的增值服务，不断提高用户的体验度。公司将通过持续构建良好的服务体验及出行服务生态圈，来增强现有用户的活跃度。同时，出色的服务能够在用户之间形成口碑传播，以降低营销成本，公司也将持续为获取新用户而进行适当的市场投入。

2）拓宽消费品类

随着国民经济增长和消费结构升级，食住行娱、医疗健康、子女教育等诸多领域都正在进入新一轮高速增长的消费热潮中。围绕长期积累的优质出行用户，公司将深入洞察中国市场的消费趋势变化，理解中高端用户的消费理念，不断拓宽于生活方式相关消费的品类。同时，公司将抓住消费升级的契机，为已有及潜在用户发掘来自全球的中高端消费产品，完成用户以生活方式消费为主导的全产业链布局。

3）信息化建设

公司依托于移动端营销与运营，从技术层面实现实现大数据管理，以保障技术后台的稳定性。公司将着重培养技术团队，利用先进的技术支撑以及优化移动端业务的运营，优化运营效率并提升客户体验。

4）加强内部管理

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节约成本，实现费用的有效支出，做好预算工作以及资金筹划工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是否转型，以及收入、股东权益、总资产、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补充分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自 2009 年正式推出航班管家，是中国互联网最早的移动应用开发者之一。2009 年-2012 年向用户提供航班动态及票价查询功能，没有线上订票功能，公司通过优秀的航班动态查询服务体验赢得了大量忠实用户；从 2012 年底试运营在线订票功能；2013 年开始将查询流量转换成交易流量，在完成用户转换的同时获得出行服务收入与广告营销收入，航班管家与高铁管家积累了大量的用户，已有用户到消费用户的转换有很大的空间；2015 年开始，在用户转换的策略上，公司一方面通过提高产品的用户体验以实现现有用户的转换，另一方面通过市场推广、促销、品牌建立等方式来拓展更多的消费用户，在继续提高票务销售量的基础上开展了营销平台及自营电商的服务，成为新的增长点。2016 年开始，公司收入开始爆发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及结构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收入
出行服务收入	118,886,192.31	43,124,285.78
广告收入	13,920,510.83	16,556,130.90
营销平台收入	26,357,317.42	22,373,706.08
自营电商收入	3,246,299.54	-
其他	824,904.35	390,682.65
合计	**163,235,224.45**	**82,444,805.41**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出行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83%、52.31%，广告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3%、20.08%，场景电商（包括营销平台和自营电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4%、27.14%。公司所属行业为互联网零售业，以航空及高铁出行服务为切入点，通过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出行服务体验，获取高价值高黏性的优质用户，进而在场景电商中，为正在消费崛起的新生代中产阶级提供高品牌溢价、高品质溢价的商品和服务，不存在业务模式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键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63,235,224.45	82,444,805.41
净利润	-230,800,359.55	-249,477,693.90
总资产	302,350,130.12	132,514,770.54
股东权益	49,685,309.80	-130,370,77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48,209.35	-83,864,821.45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有大幅增长，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235,224.45 元、82,444,805.41 元，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97.99%，实现了高速增长。

公司2016年机票出票量较2015年增加122.86%，2016年火车票出票量较2015年增加 36.53%。随着出票量的增加，与其直接相关的保险预定量也增长较快，公司这方面的服务费收入获得了较快速度的增长，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75,761,906.53 元，增幅为 72.83%。2016 年度、2015 年公司航班管家的月活跃用户数量及有效订单数量呈逐年高速增长趋势，意味着随着公司的有效用户转换率增加，期后所带来的机票、保险、伙力接送及酒店业务会有大幅的增长。公司自

上线高铁管家以来，产生了大量的活跃用户与有效订单。2016 年度、2015 年公司高铁管家的月活跃用户数量及有效订单数量呈逐年高速增长趋势。随着航班管家与高铁管家有效用户转换率的增加，公司利用用户流量所产生的营销平台收入将会有大幅的增长，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30,800,359.55 元、-249,477,693.90 元。由于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且逐渐控制费用的支出，公司的亏损额较 2015 年有所减少。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将达到 4 亿元，且 2017 年年底将达到当月的盈亏平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有所增强。

3）总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302,350,130.12 元、132,514,770.54 元，公司总资产的增加主要是货币资金、无形资产以及收购下一站产生的商誉组成。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83,394,931.36 元、79,518,097.77 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大，年底预收用户票务及相关服务季节性增加所致；公司 2016 年非专利技术原值增加 13,178,743.55 元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下一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时以评估价值扣除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按照评估价值计提的摊销后的差额入账的“下一站 APP”价值；公司于 2016 年收购下一站，产生 25,402,831.40 元的商誉。公司总资产规模的增加保证了公司下一步的业务开展的稳定性，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49,685,309.80 元、-130,370,771.65 元，主要为公司股份改制前后进行货币增资所致。公司股东对公司新增了大额资本投入，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拉升了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同时，公司的总资产规模较大且快速增长，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5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548,209.35 元、-83,864,821.45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随业务规模的扩

大而增长，但是由于公司处于业务拓展阶段，为获取用户流量产生了大量的宣传费用、用户补贴款以及职工薪酬等，2016 年、2015 年的三费的合计额分别为32,203.56 万元、29,144.57 万元，公司承担的成本亦大幅上升，成本费用的增幅超过收入，导致公司持续亏损，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随着公司收入的高速增长以及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好转，持续能力将有所增强。

综上，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3）请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市场竞争情况、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等多方位评估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如下：

（1）行业需求

互联网零售业为近年来新兴“跨界”行业，是零售业与互联网相结合的产物，兼备零售业与互联网电子商务两个行业特性。其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渠道向个人或者家庭的需求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可属于 B2C 的电子商务范畴。作为电子商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互联网零售业更是得到突飞猛进。截止 2015 年底，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整体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交易额达 16.4 万亿元，增幅达 22.7%。从市场结构来看，主要由 B2B 电子商务、互联网购物、在线旅行预订、本地生活服务 O2O 等交易形式构成。2015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达 3.8 万亿元，较去年增长 36.2%，仍然保持稳定的增长水平。2015 年中国移动购物市场交易规模达 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3.8%，增速远高于中国网络购物整体增速。未来几年，中国移动网购仍将保持较快增长，2018 年移动网购市场交易规模将超过 5 万亿元。

此外，2015 年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达 4326.3 亿，相比 2014 年增长达到 39.9%，预计 2016 年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可达 5420.9 亿。2015 年，全行业完成旅客运输量 4361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1.3%。国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39411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9.4%，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1020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4%；国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4207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33.3%。根据中

国民航局初步预测，到 2020 年旅客运输量将达到 7.7 亿人次左右，中国航空客运市场将在未来十年，保持年复合增长率为 12.27%的发展速度。2015 年中国在线机票市场规模达 2522.7 亿，同比增长 34.4%，占整体在线旅游比重为 58.3%，是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最大的领域。随着机票价格的走低及在线度假的蓬勃发展，预计在线机票市场规模在整体在线旅游交易规模中的占比会下降，但仍会呈增长趋势。

从行业需求来看，公司所处行业的空间很大，进一步加强了持续经营能力。

（2）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自航班信息查询起步，向产业链下游逐步延伸。至今业务已覆盖航班与高铁票务交易服务、出行动态信息服务及电子商务等多个领域。票务交易及出行信息服务领域，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梓如电商、携程网及去哪儿。可比公司与活力天汇在细分行业或业务方面均有一定区别，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的不同导致。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空间较大，公司的经营模式具有创新型且竞争优势明显，将会使公司的规模有所扩大、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

从市场竞争情况来看，公司所处行业较大的空间增加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的销售网络覆盖全国，运营人员达到 285 人，占全体员工的 56%。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市场开拓，公司的管理人员、营销人员为进行市场和技术交流、收集市场最新动态，定期拜访客户和潜在客户，在维护老客户的同时开辟新的客户源，增加了用户群体、提高了用户粘性。

出行服务方面，2016 年新增了伙力接送等服务，活跃用户以及有效用户数量逐年攀升，有效的增强了用户的粘性；场景电商方面，公司自营电商引入的产品种类有所增加且品质较高，用户点击率、留存率、消费用户转化率有所提高，消费用户数量、消费单价有所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呈高速增长的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4）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资产负债率（%）	38.28	20.56	125.04

流动比率（倍）	0.98	1.04	0.49
速动比率（倍）	0.94	1.03	0.49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56%、125.04%，资产负债率持续在降低，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资产负债率虽然较高，但是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偿债能力逐年上升并趋向良好。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需要进行大量的资金投入，使得 2015 年末存在大额的其他流动负债，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 2016 年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完成多轮股权融资使得资金较为充沛、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预收票务款以及应收款项有所增加，资产规模因此迅速扩大。

公司 2016 年末、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 倍、0.4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 倍、0.49 倍。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6 年业务规模有所扩大导致流动资产增加较多，流动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公司流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于 1，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公司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有保障。另外，公司可从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融资机会充足运营资金，配合流动资产管理水平提升，调整公司资本结构。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均为具备可立即变现用于偿还流动负债能力的资产，短期偿债不存在重大压力。

（5）公司核心优势

1）最早涉足移动互联网，先发优势充分积累了人口红利

活力天汇于 2009 年正式推出航班管家，是中国互联网最早的移动应用开发者之一。借助移动互联网极速发展的浪潮，充分利用人口红利，完成了用户的早期积累和中期扩张。

随着互联网行业的飞速发展，人口红利随之削弱，用户流量获取的难度和成本越来越高。而能够在产业起步早期进入、并随着产业自身的成长完成用户流量积累的企业，将在获取用户时节省大量成本。

2）纯移动互联网公司，技术沉淀深厚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应用开发及与之相关的网络技术钻研和商业开拓。互联网服务具有高人力资本的特征，高素质的互联网从业者必须具备多项专业技术，涉及网络通讯、软件工程、数据处理、信息架构、信息安

全等多个技术领域。在优化产品和服务时，还需要对消费者行为、用户心理等方面有深入理解。公司的核心团队是国内较早期从事移动互联网开发的人员，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使公司产品尽最大可能洞悉消费者需求，顺应市场发展，获得用户青睐，并且在移动互联网发展方向和消费趋势预判方面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与此同时，团队具有良好的应变能力、创新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得公司有能力适应移动互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业务水平以满足消费者需求。公司服务和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3）大数据分析挖掘技术

为更高效的处理信息数据，公司搭建了基于 Hadoop 的数据处理和分析的云计算框架。在处理海量的用户信息时，云计算通过海量数据整合技术将数据进行分类、清洗、合并、入库，为各个业务系统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Hadoop 则运用 Hadoop 框架设计计算模型并通过服务器集群，对实时产生的日志文件进行 Map/Reduce 操作，按照不同维度进行日志拆分和汇总以提高平行扩展处理能力。挖掘出来的数据主要用于用户行为分析、购票趋势分析、基础信息补全等。

4）高性能高可用性的搜索引擎

用户搜索引擎是连接大数据处理引擎和智能推送业务系统的纽带。随着智能推送业务的需求变化，用户分群的复杂度和特征数量与日俱增。公司的搜索引擎使用分布式检索方案，建立数据的多级缓存，对搜索请求就行分类配置资源，确保不同搜索需求的用户都能够迅速获取到自己感兴趣的数据。

5）用户特征提取技术

由于每个用户使用公司产品的轨迹是不同的，此技术将用户日益累计的操作行为进行收集，分析用户的操作行为和选择倾向，再根据用户的基础信息进行合理的修正，形成每个用户不同的特征库。在用户行为发生时，自动地将用户感兴趣的预判结果呈现在用户眼前。目前使用到该技术的业务为接送自动目的地填充、机票模糊条件推荐、酒店星级推荐等。

6）敏捷型业务监控系统

业务运行数据能够深度反映业务的运行情况，公司针对该类数据设计敏捷型监控系统，在实时发现各个业务出现异常问题的同时，将各类探测日志进行数据整理并转化为可为业务系统使用的信息库，以便后续分析汇总。目前监控系统处

理能力为千条/秒级别，可以随着业务压力的增大进行监控能力横向扩充。数据采用消息队列、内存数据库、NoSQL 数据库、备份文件等多种存储形式，确保数据既能快速被利用又能稳定安全存储。

7）产品服务体验好，用户黏性高

由于公司独特的商业模式，使得用户的产品体验度较高。在票务出行服务中，为用户提供的票务信息高度透明，不预设消费陷阱，为用户提供了纯净的票务决策服务。同时，与票务出行服务匹配的各项增值服务，都以为用户提供便利为宗旨，使得公司旗下的产品和服务收获了用户的信赖和品牌认可。通过优质的技术和产品服务，获得客户的广泛好评并建立了互信、互惠、双赢的长期合作关系。

8）用户价值高，变现能力强

公司围绕航班和高铁出行展开服务以获取质量较高、消费能力较强的用户，这类用户群体收入和文化水平较高，消费观念较强，对产品和服务有品牌要求。无论是直接通过场景电商向此类用户推送合适的商品，还是利用精准营销手段帮助其他品牌与此类用户进行品牌沟通，都能在变现过程中获得较高的品质溢价。优质用户是公司核心的竞争力之一，极大加强了公司在变现过程中的议价能力，拉升了公司的利润空间。

从技术方面来看，领先的技术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6）商业模式创新性

公司作为技术驱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定位于移动互联网零售行业，从最初为用户提供航班动态等信息查询服务，逐步发展为为用户提供订票、航班动态信息查询、酒店预订、手机值机、机场信息导航等在内的一系列出行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公司以航空及高铁出行服务为切入点，基于大数据处理和机器学习等技术，创建了自身的电商平台，通过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出行服务体验，获取高价值高黏性的优质用户，进而在场景中为正在消费崛起的新生代中产阶级提供高品牌溢价、高品质溢价的商品和服务，并在商品和服务交易的过程中获取收益，形成一个完整的闭环服务模式。

航班管家与高铁管家以票务为入口，洞悉场景化趋势，基于场景深挖用户需求，致力于出行场景的服务创新，为用户提供更加便捷和全面的管家式闭环式出行服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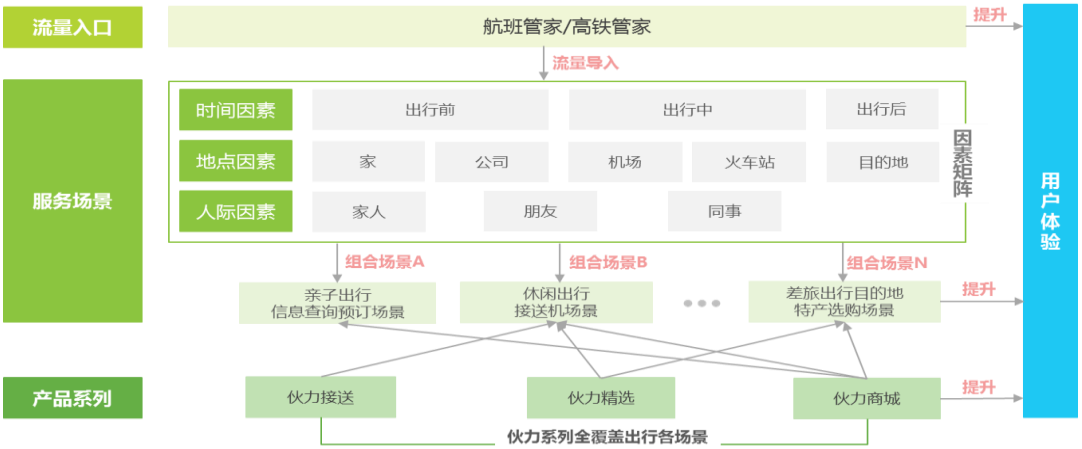

公司在经营中不断升级优化大数据平台，根据用户消费习惯以及所在场景对其进行多维度的数据分析，利用用户的碎片时间，以解决用户在出行中的痛点为目标为用户提供精准的服务、推送高品质的产品。

活力天汇以航班管家与高铁管家为入口，根据用户出行前、出行中以及出行后所处的不同场景为其提供全程跟踪式服务，通过向用户推送实时动态信息，形成大量到达用户的机会。

出行前，公司通过移动端平台为用户提供航班、火车票、酒店及相关历史信息的查询，在经过技术平台严格的筛选后，向其提供最符合用户要求的票务及相关服务信息，帮助用户高效的完成票务、保险、酒店的预订。此外，航班管家会及时的将机场实时信息推送到用户的移动端 APP，为用户提供手机值机选座信息，在推出其他特色增值服务如预存免支付、出行宝、延误宝等服务的同时，及时的帮助用户完成机票退改签；高铁管家则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的支持，针对购票难的情况为用户提供最优的购票选择，如先上车后补票等服务，以解决在购票高峰期无法上车的困难。公司通过技术平台对信息技术的处理，帮助用户高效的完成出行前的准备。

出行中，公司从用户到达机场或火车站即开始为其提供服务。在用户候机及候车时，航班管家和高铁管家针对不同用户向其推送伙力商城中的高品质商品，如出行装备、出发地及到达地特色产品、红酒等，充分利用用户出行中的场景，提高用户与移动端的交流时间、活跃度以及用户购买的意愿。此外，公司为方便用户的出行，向用户提供准时、一口价的专业接送服务。

公司具备为用户出行提供完整闭环服务的能力，从票务查询到动态关注到伙力接送，最后根据用户乘机与乘车信息将用户在商城购买的商品及乘客送达指定

地点。同时，公司具备服务能力较强的客户服务部门，能够解决用户在出行服务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并及时反馈，提高了用户的满意度。

从商业模式方面来看，创新的模式增加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7）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20、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8）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出行服务带来的票务与附加产品的销售、场景电商中产品的销售以及通过开屏和频道栏目合作等方式向广告主收取的广告收入。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银三星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7,817,756.68	10.9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1,475,283.02	7.0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425,153.30	7.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0,103,072.17	6.1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966,509.33	5.49
合计	**59,787,774.50**	**36.63**

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掌阔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8,019,495.57	33.99
中银三星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2,279,067.73	14.8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278,596.10	8.83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85,693.10	5.93
中国东方航空有限公司	2,484,024.88	3.01
合计	**54,946,877.38**	**66.6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2016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所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506,408.99	13.86
北京岩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0,253,724.00	9.80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8,984,722.38	8.59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7,829,324.79	7.48
江西之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7,298,481.40	6.97
合计	**48,872,661.56**	**46.70**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所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北京华众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13,826,758.12	14.02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849,622.65	11.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145,006.07	6.23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5,374,946.56	5.4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5,945,094.34	6.03
合计	**42,141,427.74**	**42.7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都与客户已有或将要达成长期合作，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情况、期后盈利情况、期后营运资金以及期后筹资情况。

【公司回复】

（1）期后签订合同情况：

公司期后与老客户继续开展业务合作，并与多个新客户签订新合同。随着公

司知名度的不断提升、用户习惯的不断养成，公司与越来越多的广告公司、保险公司、航空公司等开展合作，应用程序用户量、公司业务种类、客户领域及数量等方面均呈现不断扩大态势。公司 2017 年 1-5 月新增大额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合同状态
江西之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广告核心代理合作协议	6,000,000.00	2017.1.1-2017.12.31	履行中
北京二十一世纪远景广告有限公司、北京蓝瑞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	不低于 200 万元投放金额	2017.3.1-2018.2.28	履行中
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协议	700,000.00	2016.12.1-2017.12.31	履行中
深圳市宏禧聚信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禧聚信广告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互联网广告代理合同	323,700.00	2017.1.1-2017.4.31	完结
途家在线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250,000.00	2017.5.20-2017.5.24	完结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直投广告协议	无固定金额，月结	2017 年度	履行中
成都驭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直投广告协议	无固定金额，月结	2017.2.12-2018.2.11	履行中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蓝色光标（天津）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框架合同	无固定金额，开票 30 天内结算	2017.1.1-2017.12.31	履行中

北京九派服饰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无固定金额，月结	2016.12.1-2017.2.28	履行中
青岛航空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开通J舱销售并绑定保险	无固定金额，月结	与原协议一致	履行中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信贷合作协议	无固定金额，月结	2017.3.3-2018.3.2	履行中

除上述期后销售合同外，公司在审查期间增加企业用户共计 33 家。

（2）期后盈利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3,692,821.09	163,235,224.45	82,444,805.41
营业成本	33,865,752.88	78,911,169.22	36,857,159.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2,967.68	1,739,051.11	1,626,548.72
三项费用	63,464,957.18	322,035,600.57	289,874,368.35
营业利润	-14,790,856.65	-231,258,541.21	-249,806,042.72
净利润	-14,684,726.18	-230,800,359.55	-249,477,693.90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7 年 1-4 月净利润-1,468.47 万元，扩展到全年较 2016 年度、2015 年度亏损金额明显降低，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成本费用逐步下降，可见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好转，预计到 2017 年年底实现当月盈亏平衡。

（3）期后营运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及其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9,541,630.27	6,714,198,240.93	2,920,613,99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3,543,304.88	6,880,746,450.28	3,004,478,81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01,674.61	-166,548,209.35	-83,864,821.45

公司 2017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4,001,674.61 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548,209.35 元、

-83,864,821.45 元。公司 2016 年处于快速成长期，各种费用的支出导致其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且金额较大；由于出行服务的季节性原因，公司 2016 年年底预收春节期间出行票务预订款项，造成 2016 年末预收预订款较大，未预订成功部分在 2017 年初陆续退还给用户，2017 年 1-4 月共计退还未预订成功的款项 107,687,918.00 元，从而造成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数金额较大，符合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2,711.59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营运资金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取得庭瑞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共计 2 亿元。同时，公司未来将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营运资金抵御风险的能力。

公司 2017 年 1-4 月未审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2,711.59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4）期后筹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营运资金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取得庭瑞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共计 2 亿元。

综上，公司期后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1）访谈公司管理层、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盈利预测及经营规划；

2）查阅审计报告并分析财务数据；

3）查看公司期后签订的合同以及执行情况、收入实现情况、期后盈利情况；

4）检查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2）分析过程

1）从期后主要财务指标来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3,692,821.09	163,235,224.45	82,444,805.41
净利润	-14,684,726.18	-230,800,359.55	-249,477,693.90
总资产	264,663,259.20	302,350,130.12	132,514,770.54
净资产	35,000,583.62	49,685,309.80	-130,370,77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01,674.61	-166,548,209.35	-83,864,821.45

从报告期及其后主要财务指标来看，公司的经营规模、资产规模呈大幅增长趋势。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5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但是由于公司处于业务拓展阶段，为获取用户流量产生了大量的宣传费用、用户补贴款以及职工薪酬等，公司承担的成本亦大幅上升，成本费用的增幅超过收入，导致公司持续亏损，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随着公司收入的高速增长以及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好转，持续能力将有所增强。

2）从期后签订合同情况来看：

公司期后与老客户继续开展业务合作，并与多个新客户签订新合同。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升、用户习惯的不断养成，公司与越来越多的广告公司、保险公司、航空公司等开展合作，应用程序用户量、公司业务种类、客户领域及数量等方面均呈现不断扩大态势。截止到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新增大额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合同状态
江西之行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广告核心代理合作协议	6,000,000.00	2017.1.1-2017.12.31	履行中
北京二十一世纪远景广告有限公司、北京蓝瑞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投放	不低于 200 万元投放金额	2017.3.1-2018.2.28	履行中

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协议	700,000.00	2016.12.1-2017.12.31	履行中
深圳市宏禧聚信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禧聚信广告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互联网广告代理合同	323,700.00	2017.1.1-2017.4.31	完结
途家在线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推广合作协议	250,000.00	2017.5.20-2017.5.24	完结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直投广告协议	无固定金额，月结	2017 年度	履行中
成都驭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直投广告协议	无固定金额，月结	2017.2.12-2018.2.11	履行中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蓝色光标（天津）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框架合同	无固定金额，开票 30 天内结算	2017.1.1-2017.12.31	履行中
北京九派服饰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无固定金额，月结	2016.12.1-2017.2.28	履行中

青岛航空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开通J舱销售并绑定保险	无固定金额，月结	与原协议一致	履行中
招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信贷合作协议	无固定金额，月结	2017.3.3-2018.3.2	履行中

3）从期后营运资金与筹资情况来看：

公司 2017 年 1-4 月未审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2,711.59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形。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营运资金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取得庭瑞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共计 2 亿元。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的能力。

25、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成本归集、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公司近两年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披露以下内容（楷体）：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出行服务收入	118,886,192.31	62,958,346.11	47.04	43,124,285.78	29,887,824.63	30.69
广告收入	13,920,510.83	7,608,590.56	45.834	16,556,130.90	2,732,086.31	83.50
营销平台收入	26,357,317.42	6,013,121.44	77.19	22,373,706.08	3,885,915.35	83.00
自营电商收入	3,246,299.54	2,015,959.80	37.90	-	-	
其他	824,904.35	315,151.31	61.80	390,682.65	351,333.54	10.07
合计	**163,235,224.45**	**78,911,169.22**	**51.66**	**82,444,805.41**	**36,857,159.83**	**55.29**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51.66%、55.29%。

公司的出行服务主要由机票预订、酒店预订、接送预订与保险业务构成，机票佣金收入与保险收入合计占出行服务收入的 80%左右。**2016 年出行服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 16.35%，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5 年以降低机票佣金的方式扩大了用户流量，2016 年机票佣金提高后，随着公司用户量增长幅度趋于稳定，机票业务分摊的成本增长幅度与收入增长幅度差距逐渐拉开，成本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导致机票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提高。根据行业惯例，保险业务的毛利一直较高。公司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75.68%，且机票佣金收入及保险业务收入占出行服务收入比例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使得出行服务的整体毛利率有所增加。**

2016 年广告毛利率较 2015 年减少 38.16%,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度为优化广告效果，委托专业机构对广告进行加工服务，导致 2016 年增加该部分广告优化成本，进而导致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降低。

2016 年营销平台毛利率较 2015 年降低 5.45%，主要由于公司人员增加使得人工成本增加，且运营过程中的数据流量费用增加导致分摊成本增加所致。公司 2016 年开展自营电商业务,成本主要由存货组成,自营电商的毛利率为 37.90%。

（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公司近两年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毛利率（%）	
	2015 年	2014 年
梓如电商（839219）	72.61	59.83
携程网（CTRP.O）	72.07	71.41
去哪儿（QUNR.O）	65.64	74.11
我要去哪（834132）	**76.72**	**79.10**
平均值	**71.76**	**71.11**
活力天汇	**55.29**	**64.84**

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梓如电商、携程网、去哪儿**及我要去哪**，可比公司与活力天汇在细分行业或业务方面均有一定区别。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整体公司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由于公司主要为 B2C 的票务销售业务，目前收入来源主要为出行票务预订产生的相关收入。公司场景电商服务的商业模式也比较独特，且公司处于发展阶段，而其他同行业企业业务较为综合（包括票务、旅游等）且已较为成熟，导致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有所不同，所以公司整体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其他企业。**

（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

1）访谈销售及采购相关管理人员，对公司的业务模式进行了解；

2）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

3）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原始凭证，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回款以及结算确认单等；

4）对公司的销售收入进行函证；

5）对公司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6）对销售收入进行整体层面的分析，包括对各年销售收入的变动进行分析，抽查比较了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分析各年度产品毛利的变动原因；

7）获取成本核算相关的原始资料，测算其成本核算是否准确等程序，分析毛利水平变动。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出行服务收入	118,886,192.31	62,958,346.11	47.04	43,124,285.78	29,887,824.63	30.69
广告收入	13,920,510.83	7,608,590.56	45.834	16,556,130.90	2,732,086.31	83.50
营销平台收入	26,357,317.42	6,013,121.44	77.19	22,373,706.08	3,885,915.35	83.00
自营电商收入	3,246,299.54	2,015,959.80	37.90	-	-	
其他	824,904.35	315,151.31	61.80	390,682.65	351,333.54	10.07
合计	**163,235,224.45**	**78,911,169.22**	**51.66**	**82,444,805.41**	**36,857,159.83**	**55.29**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51.66%、55.29%。

公司的出行服务主要由机票预订、酒店预订、接送预订与保险业务构成，机票佣金收入与保险收入合计占出行服务收入的 80%左右。2016 年出行服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增加 16.35%，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于 2015 年以降低机票佣金的方式扩大了用户流量，2016 年机票佣金提高后，随着公司用户量增长幅度趋于稳定，机票业务分摊的成本增长幅度与收入增长幅度差距逐渐拉开，成本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导致机票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提高。根据行业惯例，保险业务的毛利一直较高。公司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75.68%，且机票佣金收入及保险业务收入占出行服务收入比例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使得出行服务的整体毛利率有所增加。

2016 年广告毛利率较 2015 年减少 38.16%，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度为优化广告效果，委托专业机构对广告进行加工服务，导致 2016 年增加该部分广告优化成本，进而导致 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降低。

2016 年营销平台毛利率较 2015 年降低 5.45%，主要由于公司人员增加使得人工成本增加，且运营过程中的数据流量费用增加导致分摊成本增加所致。公司 2016 年开展自营电商业务，成本主要由存货组成，自营电商的毛利率为 37.90%。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合理。

（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成本归集、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过程与事实依据

1）检查公司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明细账、检查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确认公司按部门及人员分工分配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

2）核查公司的成本及期间费用明细构成、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核算方法及过程，对公司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了检查、函证及分析性复核。

（2）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出行服务、场景电商和广告投放，其中场景电商分为营销平台和自营电商两部分。由于公司在出行服务中提供的为平台服务，没有进行票务的采购，因此，主要成本为向第三方支付平台、金融机构等支付的手续费、网络运营维护费、票证打印邮寄费、场景电商中采购产品的费用以及广告服务成本。其中，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手续费以及票证打印邮寄费占比最大，主要产生于出行服务业务；商品采购成本主要产生于自营电商业务；广告服务成本主要产生于广告服务业务；网络运营维护成本主要包括服务器运营费用、网络运营人员和客服人员的工资，由于公司各类业务共用平台，此类费用按照各类服务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成本与收入变动一致。由于公司出行服务及场景电商收入占比较大，所对应的成本较高。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宣传推广费、销售部门人员的薪酬、差旅费、业务费等

费用组成。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13,212,144.67 元，增长比例为 88.99%，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通过渠道营销、给予用户补贴、返现等手段加大宣传推广的力度，宣传推广费大幅增加。同时，销售人员人数增加，职工薪酬也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中介机构费、租赁费、管理部门人员的薪酬、会议费、办公费、差旅费、股份支付等费用组成。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81,050,912.45 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对部分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发生 1.28 亿元的股权支付款，使得 2015 年发生的管理费用金额较大。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的开展，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导致 2016 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及办公费用有所上升，研发费用增加系由于研发人员的增加导致，同时，公司 2016 年租用北京办公室，使得租赁费用大幅上升，业务的拓展导致会议费用有所增加。公司中介机构费主要是咨询投资顾问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公司于 2016 年聘请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制定拆除 VIE 架构、进行私募融资以及选择拟上市或挂牌的资本市场的整体方案，产生了约 2,500 万元的顾问咨询费用。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成本归集、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6、关于子公司。

（1）请公司披露收购相关子公司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补充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三）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2、活力世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4）收购活力世纪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

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1）收购必要性、原因及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活力世纪是原VIE架构中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收购活力世纪是属于拆VIE整体方案中的组成部分。活力世纪目前暂未承担业务流程中的具体业务，将来将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安排其主要运营业务。

2）审议程序

2016年5月1日，活力世纪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香港活力（活力世纪的原股东）与活力天汇有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活力世纪100%股权给活力天汇有限。同意将注册资本按照实缴当天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8,970.7636万元。

2016年5月1日，香港活力（活力世纪的原股东）与活力天汇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活力（活力世纪的原股东）将其在活力世纪所持有的100%股权以人民币 53,481.8559 万元（含税）转让给活力天汇有限，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收购完成后，活力世纪成为活力天汇的全资子公司。

3）作价依据

在公司拆VIE过程中，境外投资人Matrix、Sequoia以及Greylock退出开曼公司的方式为开曼公司参考 C 轮融资估值并经公司与境外投资人协商一致后确定退出价格，回购境外投资人股权。开曼公司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来源为活力世纪向香港活力偿还已有外债人民币 5,850 万元以及香港活力获得深圳活力支付活力世纪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53,481.8559 万元，公司以此确定活力世纪的收购对价为人民币53,481.8559万元。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三）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 “3、下一站”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9）收购下一站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1）收购必要性、原因及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下一站系列App，主要为用户在境外旅游时提供景点、美食、购物、娱乐等方面的信息服务。结合具体的移动场景，下一站可以根据当前的时间、地点、

天气以及用户的喜好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智能推荐。公司拟涉足出境游方面的业务，下一站有出境游业务方面的业务积累，通过收购可以实现利用下一站在出境游方面的经验来提速公司出境游业务的布局。收购下一站是公司业务战略的布局，并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重大变化，且将为公司业务的多样化产生积极作用。

2）审议程序

2016 年 7 月 8 日，下一站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沁、宋文纲、宋明、王江、凯撒世嘉、戈壁盈智将其所持有的下一站全部股权转让给活力天汇。

2016 年 7 月 8 日，王沁、宋文纲、宋明、王江、凯撒世嘉、戈壁盈智与活力天汇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沁将其持有下一站的 37.58%股权以人民币 1,227.2299 万元全部转让给活力天汇有限;宋文纲将其持有下一站的 14.89%股权以人民币 452.5143 万元全部转让给活力天汇有限；宋明将其持有下一站的 11.35%股权以人民币 344.7728 万元全部转让给活力天汇有限；王江将其持有下一站的 7.09%股权以人民币 215.4830 万元全部转让给活力天汇有限；凯撒世嘉将其持有下一站的 7.27%股权以人民币 240 万元全部转让给活力天汇有限；戈壁盈智将其持有下一站的 21.82%股权以人民币 720 万元全部转让给活力天汇有限，下一站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收购完成后，下一站及其全资子公司创享光影成为活力天汇的全资子公司。

3）作价依据

下一站 2013 年 5 月融资的投后估值是 3,200 万人民币，2012 年 12 月，戈壁盈智（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下一站投资 600 万人民币，投后估值 3,000 万人民币。2013 年 5 月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对下一站投资 200 万人民币，投后估值 3,200 万人民币。下一站融资时的下载量及覆盖国家范围较小；截止到 2016 年 7 月收购日，下载量及覆盖国家范围增加较多。收购下一站的交易定价建立在参考下一站最近一轮融资的估值及其融资后发展的基础上，并经协议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活力天汇收购下一站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477 号），其中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评估对象与

范围为下一站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报告显示，下一站在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32,000,000.00 元。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三）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 “4、活力酒店”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5）收购活力酒店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1）收购必要性、原因及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活力酒店是原 VIE 架构中的内资公司，活力世纪收购活力酒店是属于拆 VIE 整体方案中的组成部分。活力酒店目前暂未承担业务流程中的具体业务，活力世纪未来将根据实际经营状况安排其主要业务。

2）审议程序

2016 年 7 月 15 日，活力酒店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管朔生将其持有的活力酒店的 3.462 万元出资转让给活力世纪；同意李黎军将其持有的活力酒店的 34.615 万元出资转让给活力世纪；同意王江将其持有的活力酒店的 61.923 万出资转让给活力世纪。

2016 年 7 月 15 日，管朔生、李黎军、王江分别与活力世纪签订了《转让协议》，活力酒店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收购完成后，活力世纪成为活力天汇的全资子公司。

3）作价依据

活力世纪收购活力酒店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按照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之“（三）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8、母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8、母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公司对各个子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人员控制方面：公司委派和更换子公司执行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执行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对公司负责，向公司报告。执行董事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对于普通员

工，子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聘请且管理。

财务控制方面：子公司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决定聘任、管理与解聘。公司财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指导与监督。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征，按照公司财务部门的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报表与报告。子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及其重大事项有公司统一管理，满足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业务控制方面：公司作为股东，有权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加强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具有衔接性，公司决定子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和发展策略等重大经营决策。

综上，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实现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有效控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 日与香港活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进而收购了活力世纪 100%股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与王沁、宋文纲、宋明、王江、凯撒世嘉、戈壁盈智与活力天汇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进而收购了下一站 100%股权。2016 年 7 月 15 日，活力世纪与管朔生、李黎军、王江分别签订了《转让协议》，进而收购了活力酒店 100%股权。

（一）被收购方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证字 2017 年第 914 号），活力世纪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收到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活力世纪分别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等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文件。

（2）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500002017000052），下一站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收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证字 2017 年第 916 号），下一站北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收到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下一站分别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等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3）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证字 2017 年第 913 号），活力酒店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活力酒店分别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等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等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对公司高管的访谈，活力世纪与下一站在报告期内没有对外经营业务。结合上述部门核发的无违规证明，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活力世纪与下一站在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

（二）被收购方报告期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上述公司的大额负债资料，并结合主办券商和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查询，活力世纪与下一站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三）上述收购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公司高管的访谈，公司收购活力世纪是基于 VIE 架构拆除整体计划安排中的一部分。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在 VIE 架构拆除过程中，开曼公司参考公司 2016 年 5 月第六次增资后的估值并以与境外投资者

协商一致后确定的退出价格回购境外投资者的股权。开曼公司支付给境外投资者的股权回购价款来自香港活力，香港活力支付给开曼活力的价款来自活力世纪向香港活力偿还的借款人民币 5,850 万元以及活力世纪应向香港活力支付的股权收购价款人民币 53,481.8559 万元。公司以此确定收购活力世纪的对价为人民币 53,481.8559 万元。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公司高管的访谈，公司收购下一站是基于公司拟开展出境游业务的战略布局。公司拟通过收购下一站进而整合其在出境游方面的经验及资源来加快公司出境游业务的布局。下一站主要为用户在境外旅游时提供景点、美食、购物、娱乐等方面的信息服务。公司收购下一站前，其已运营上线了下一站系列 App，其通过结合具体的移动场景，可以根据当前的时间、地点、天气以及用户的喜好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智能推荐。下一站在 2013 年 5 月接受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时的下载量为 42.5 万、覆盖国家范围为 21 个国家、21 个城市；当时投后估值为 3,200 万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7 月，公司拟收购下一站时下载量拓展至 313 万、覆盖国家范围增至 33 个国家、75 个城市。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活力天汇收购下一站出具的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477 号），下一站在评估基准日按照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 32,000,000 元。综合参考下一站最近一轮融资的估值及其融资后发展的情况，各方经协商达成一致以投前估值 3,200 万人民币作为公司收购下一站的交易定价。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对公司高管的访谈，活力世纪收购活力酒店是基于 VIE 架构拆除整体计划安排中的一部分。活力世纪收购活力酒店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按照活力酒店注册资本作为定价依据。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被收购方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

（3）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商誉的形成依据、收购子公司时的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并说明公司期末是否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收购下一站时形成商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数据”之“（二）公司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11、商誉”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楷体）：

（1）下一站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87 万元，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 万元；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322.36 万元，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9.78 万元。由于下一站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其主要研发的 APP 全部费用化，导致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对其主要研发的 APP 软件等无形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后，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为 981.55 万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59.71 万元。

（2）净资产评估价值与净资产公允价值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商誉的形成依据**

下一站系列 APP 软件，主要为用户在境外旅游时提供景点、美食、购物、娱乐等方面的信息服务。结合具体的移动场景，下一站可以根据当前的时间、地点、天气以及用户的喜好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智能推荐。同时，下一站独有的数据聚合技术、离线地图技术、行程优化技术可以确保用户在境外时，即使完全没有网络，也可以无障碍的使用下一站的全部功能。下一站具有多年形成的商誉、品牌优势和较为完善的研发团队，且为轻资产的互联网企业，从预期收益的角度估算其价值较能反应下一站资产的综合实力，即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整体估值较为合理。因此，以下一站未来现金流量为基础，对其采取收益法估值进行评估，其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200 万，较净资产公允价值差异巨大具有合理性。**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为 25,402,831.40 元，确认为商誉。**

（3）商誉的减值情况

公司按照子公司未来年度预测的净利润及风险报酬率折现计算预计可收回金额与商誉和账面净资产之和比较，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收购下一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本期不存在减值迹象。

（4）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其他子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的各个子公司在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中已经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与事实依据

1）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整体业务的构架与划分、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2）查阅工商资料三会文件；查看公司针对于子公司的管理制度；走访公司子公司并访谈相关管理人员。

（2）分析过程

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持股均为 100%，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公司对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经营、人力资源、财务、投资、发展战略、信息披露等方面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系，对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良好。

（5）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其他子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的各个子公司的收入构成”之“1、活力旅行社”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楷体）：

（2）报告期内活力旅行社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度，活力旅行社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活力旅行社营

		业收入的比例（%）
中银三星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7,817,756.68	**14.8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1,475,283.02	**9.5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425,153.30	**9.55**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24,667.74**	**8.4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103,072.17**	**6.62**
合计	**58,745,932.91**	**49.09**

2015 年，活力旅行社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活力旅行社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银三星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12,279,067.73**	**30.82**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7,278,596.10**	**18.27**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85,693.10	12.2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886,792.45	4.74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50,218.36	**2.64**
合计	**27,380,367.74**	**68.73**

2015 年，活力世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活力世纪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活力世纪 2016 年没有营业收入。

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无收入或收入金额较小，无主要客户，不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其他子公司的业务”之“（三）公司的各个子公司的收入构成”之“6、公司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具体如下：

期间	**提供劳务方**	**接受劳务方**	**交易金额**	**内容**
2015 年度	**活力世纪科技（北京）有限公**	**深圳市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	**6,000,000.00**	**技术咨询服务**

	司			

提供劳务方将以上交易计入营业收入，接受劳务方计入营业成本。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内部交易已实现且最终因合并报表而抵销。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过程与事实依据

1）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查阅母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序时账、明细账、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和付款凭证；

3）了解母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复核合并抵消过程及会计分录。

（2）分析过程

经检查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的资料，双方确认的交易内容、交易易金额与实际相符，期末全部实现最终销售且不存在未实现内部损益的情况，财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且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内部交易在合并报表中抵消。

（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 5 月 1 日，香港活力和活力天汇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活力天汇有限以人民币 534,818,559.00 元收购香港活力持有的活力世纪 100%的股权，2016 年 7 月 29 日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

1）定价依据

公司收购活力世纪股权是基于拆除 VIE 架构之目的，回购境外投资者的股权，将活力世纪转为内资企业，定价依据为回购境外投资者股权所需资金金额，收购价款全部用于回购境外投资者股权。

2）获取公司关于收购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活力世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转为内资的批复》（海商审字〔2016〕363 号）、汇款凭证等资料，检查收购过程所涉及手续的齐备性及税

务处理的情况；检查会计处理；分析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在 VIE 架构搭建过程中，自 2010 年 12 月通过三次境外私募融资共计 28,191,998.68 美元，在 VIE 架构拆除过程中，回购境外投资者股权价格共计 80,845,442.54 美元，超出原募集资金 1.87 倍，与暴风集团（股票代码：300431）拆除 VIE 过程中回购境外投资者股权价格超出原募资资金 1.79 相近，定价较为合理。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下一站原股东王沁、宋文纲、宋明、王江、凯撒世嘉、戈壁盈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3,200.00 万元购买下一站原股东全部股权。

1）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下一站整体进行评估，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事评字报〔2016〕第 01-477 号）：北方亚事对下一站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下一站账面净资产价值为-119.7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3,319.78 万元；基础资产法下的评估值为 1,110.22 万元，评估增值 1,230.00 万元。公司收购下一站定价选取收益法的评估价值，即 3,200.00 万元。

2）获取公司关于收购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汇款凭证等资料，检查收购过程所涉及手续的齐备性及税务处理的情况；检查会计处理；分析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因下一站具有多年形成品牌优势和较为完善的研发团队，且为轻资产的互联网企业，从预期收益的角度估算其价值较能反应下一站资产的综合实力，即采用收益法对其进行整体估值较为合理。收购过程中，股权转让方王江为活力天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股权转让方王沁在报告期间曾持有活力天汇有限 5%以上股权，王江和王沁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收购王江所持 7.09%的股权价款 2,154,830.00 元以及收购王沁所持 37.58%的股权价款 12,272,299.00 元构成关联交易，但王江与王沁在收购下一站的股东会决议中均进行了回避，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企业合并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　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深圳市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	深圳市	1,500,000.00	100.00%	直接设立
活力世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含活力酒店）	北京市	89,707,636.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下一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含创想光影）	上海市	1,000,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并且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其中活力旅行社业务量较大，活力世纪、下一站为 2016 年度合并的子公司，业务量较小，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同行业的情况设置了对应会计科目，基本上能够准确的反映相关的会计信息，满足公司日常业务需要。

（1）核查过程

1）财务规范性：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子人员财务人员，了解机构设置、财务制度建立；对重要子公司内部控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解评价，从业务层面对销售、采购、工薪、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穿行测试；对重要子公司收入政策进行分析，明确收入确认时点；对客户执行发函程序；对各类型年度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执行截止测试等程序；结合应收账款检查了销售合同、发票、结算确认单、收款凭证等原始资料；符合各期末的应收款项账龄明细表，追查至原始单据，确定账龄准确性，复核坏账准备计提过程；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分析并复核子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构成，检查收入成本配比情况，分析期间费用变动情况，执行截止性测试；执行银行函证程序，盘点库存现金；重新计算固定资产折旧额，盘点固定资产；检查子公司纳税申报表。

2）企业合并会计核算：

查阅相应政府部门批准文件、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付款凭证、会计处理凭证等资料；检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会计处理政策、检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购买方评估报告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两家：一是 2016 年 7 月 29 日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活力世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合并对价 534,818,559.00 元，款项已支付并完成更上变更登记；二是 2016 年 7 月 31 日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下一站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现金 32,000,000.00 元收购，款项按照协议约定分期支付，已支付 31,230,919.00 元。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7、关于现金流量。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5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6,548,209.35 元、-83,864,821.45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但是由于公司处于业务拓展阶段，为获取用户流量产生了大量的宣传费用、用户补贴款以及职工薪酬等，2016 年、2015 年的三费的合计额分别为 32,203.56 万元、29,144.57 元，公司承担的成本亦大幅上升，成本费用的增幅超过收入，导致公司持续亏损，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随着公司收入的高速增长以及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所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好转，持续能力将有所增强，公司现阶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不会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请公司补充说明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并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表如下：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0,800,359.55	-249,477,693.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10,186.98	2,181,689.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7,618.67	529,264.85
无形资产摊销	584,474.13	22,078.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07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546.29	151.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351,427.00	1,533,33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9,602,242.22	139,77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16,333.09	-322,46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270,295.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3,180,902.27	-41,770,334.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96,192,592.23	74,880,701.72
其他		128,418,68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48,209.35	-83,864,821.45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额	-82,683,387.9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率	98.59%	——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	64,252,150.20	165,612,872.45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率为 98.59%，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8,268.34 万元，变动金额及变动率较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但是由于公司处于业务拓展阶段，为获取用户流量产生了大量的宣传费用、用户补贴款以及人工成本等，其中，2016 年度、2015 年度付现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4,642.85 万元、12,964.89 万元，增加 11,677.97 万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746.95 万元、3,439.05 万元，增加 3,307.90 万元。公司承担的成本费用大幅上升，成本费用的增幅超过收入的增幅，导致公司持续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

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分别为 6,425.22 万元、16,561.29 万元，主要为应收应付款项变动以及股份支付造成。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呈上升趋势，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变化均较大；另一方面，由于出行业务的季节性原因，2016 年年底预收春节期间出行票务预订款项，造成 2016 年末预收预订款较大，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变化较大。此外，公司 2015 年度股份支付对净利润产生 1.28 亿元的影响。

基于以上原因，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

（3）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特征，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率(%)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7,152,901.69	821,959.00	770.23
代收代付款	6,553,285,068.03	2,871,909,566.61	128.19
银行利息	675,991.26	128,450.99	426.26
其他	988,886.48	861,500.00	14.79
合　计	6,562,102,847.46	2,873,721,476.60	128.35

公司 2016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5 年度增加 128.35%，主要为代收代付款、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的增加。其中 2016 年度收到的代收代付款较 2015 年度增加 128.19%，主要为公司用户量增加，业务规模扩大，代收的机票款、火车票款、酒店预订款以及接送业务款项等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度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较 2015 年度增加 770.23%，亦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率(%)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5,415,114.50	1,290,204.30	319.71
代收代付款	6,471,642,418.00	2,806,645,154.31	130.58
付现销售费用	209,618,522.18	114,944,817.89	82.36
付现管理费用	36,810,014.86	14,704,050.88	150.34
向下一站提供往来款	2,200,000.00		——
代付税款	5,146,408.11		——
其他	490,695.09	1,563,454.47	-68.61
合　计	6,731,323,172.74	2,939,147,681.85	129.02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29.02%。其中，2016 年度支付的代收代付款较 2015 年度增加 130.58%，与收到的代收代付款变动趋势一致，与收到的代收代付款变动原因相同；付现销售费用增加 82.36%，主要为公司 201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通过渠道营销、给予用户补贴等手段加大宣传推广的力度，支付的宣传推广费大幅增加所致，同时，销售人员人数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也大幅增加；付现管理费用增加 150.34%，主要为 2016 年度公司支付的中介机构费与研发费用增加、经营场所扩大导致支付的租赁费增加所致。公司 2016 年度为收购下一站，向下一站提供往来款 220.00 万元，

2016 年度代付税款 514.64 万元为收购下一站后，代原自然人股东支付的个人所得税。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合理且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相互勾稽。

（4）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回复】

（1）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质押合同，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方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1	借款合同	活力天汇	200,000,000.00	每期 1 年，自实际收到该期借款之日起

注：活力天汇向庭瑞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黎军、王江为公司提供个人信用担保。2017 年 6 月 8 日庭瑞投资参与公司新一轮融资，成为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8.2986%。

（2）公司目前重大的应付项目如下：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元）	占比
中银三星保险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保险结算款	8,000,000.00	15.8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保险结算款	7,775,020.00	15.45%
华兴泛亚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6,000,000.00	11.92%
北京凡卓科技有限公司	渠道推广费	2,989,020.00	5.94%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结算款	2,988,250.00	5.94%
前五大应付账款合计		**27,752,290.00**	**55.13%**

公司的应付账款均为正常经营中产生的必要款项。

（3）公司未来所需的资金项目：

公司经历早期用户积累期之后，为扩大业务规模，将继续投入资金到现有业

务中去，使各个业务能够创造更多的收入。

（4）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为：

项目	2017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资产负债率（%）	38.28	20.56	125.04
流动比率（倍）	0.98	1.04	0.49
速动比率（倍）	0.94	1.03	0.49

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28%、20.56%、125.04%，资产负债率先降后升。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需要进行大量的资金投入，使得 2015 年末存在大额的其他流动负债，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 2016 年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完成多轮股权融资使得资金较为充沛、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预收票务款以及应收款项有所增加，资产规模因此迅速扩大。公司 2017 年资产负债率有所回升，主要为公司增加 1 亿元借款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自 2016 年开始处于较低水平，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 2017 年 4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8 倍、1.04 倍、0.4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 倍、1.03 倍、0.49 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先升后降。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6 年业务规模有所扩大导致流动资产增加较多，流动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公司 2016 年、2017 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大于 1 或者接近 1，说明公司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有保障。另外，公司可从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融资机会充足营运资金，配合流动资产管理水平提升，调整公司资本结构。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均为具备可立即变现用于偿还流动负债能力的资产，短期偿债不存在重大压力。

截止到反馈意见回复日，共收回应收账款 35,970,397.18 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63.33%，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报告期与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9,541,630.27	6,714,198,240.93	2,920,613,99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3,543,304.88	6,880,746,450.28	3,004,478,81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01,674.61	-166,548,209.35	-83,864,821.45

公司2017年1-4月未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4,001,674.61元，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548,209.35元、-83,864,821.45元。公司2016年处于快速成长期，各种费用的支出导致其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且金额较大；由于出行服务的季节性原因，公司2016年年底预收春节期间出行票务预订款项，造成2016年末预收预订款较大，未预订成功部分在2017年初陆续退还给用户，2017年1-4月共计退还未预订成功的款项107,687,918.00元，从而造成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数金额较大，符合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12,711.59万元，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营运资金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已于2017年6月6日取得庭瑞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共计2亿元。同时，公司未来将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营运资金抵御风险的能力。

综上，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5）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过程与事实依据

1）检查公司的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相关合同或协议、发票以及大额收付款凭证等资料；

2）分析大额项目变动内容、原因；对比分析公司收入规模；

3）对大额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进行函证。

（2）分析过程

公司提供的原始资料与账面记录一致，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真实发生；大额费用支出函证相符，现金流出金额真实发生且具有准确性。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真实、完整，符合会计准则，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28、收入大幅增加。请公司：

（1）按业务类型量化测算并补充披露公司 2016 年度收入增加 8,079.05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收入增加来自于企业合并的比重；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公司近两年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金额
出行服务收入	118,886,192.31	43,124,285.78	**75,761,906.53**
其中：机票	**30,445,761.34**	**11,164,299.17**	**19,281,462.17**
保险	**63,046,590.90**	**27,604,751.94**	**35,441,838.96**
接送	**15,518,962.28**	**2,053,651.29**	**13,465,310.99**
酒店	**570,903.29**	**2,301,583.38**	**-1,730,680.09**
其他	**9,303,974.50**		**9,303,974.50**
广告收入	13,920,510.83	16,556,130.90	**-2,635,620.07**
营销平台收入	26,357,317.42	22,373,706.08	**3,983,611.34**
自营电商收入	3,246,299.54	-	**3,246,299.54**
其他	824,904.35	390,682.65	**434,221.70**
合计	**163,235,224.45**	**82,444,805.41**	**80,790,419.04**

公司 2016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235,224.45 元、82,444,805.41 元，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80,790,419.04 元，增幅为 97.99%。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出行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3%、52.31%，广告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20.08%，场景电商（包括营销平台和自营电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14%、27.14%。

报告期内，公司开始拓展场景电商服务，搭建营销平台以销售产品。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方面为机票交易量的增加使得衍生的出行保险及伙力接送业务等出行服务收入增加 **75,761,906.53 元**，另一方面系公司**充分利用其用户流量的优势，深挖用户潜力，使得场景电商的运营状况良好，导致 2016 年场景电商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7,229,910.88 元**。

综上，公司 2016 年度收入增加 8,079.05 万元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增加合理。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有所增加的部分中，来源于企业合并的金额为 2,010.25 元，金额较小，可忽略不计。

（2）结合业务模式、合同约定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出行服务、自营电商业务报告期内的退货情况，退货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依据和分录，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并结合退货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出行服务、自营电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项业务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用收入调节利润等情形进行核查、说明尽调核查具体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九）收入”之“5、公司针对退货情况的处理”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公司出行服务、自营电商的退货情况、退货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依据和分录，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以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1）出行服务

公司 2016 年度出行服务的退货情况：

类型	2016 年度

	正常订单数量	退票订单数量	退票率
机票	7,428,490.00	723,099.00	9.73%
其中：当年订当年退		699,386.00	9.41%
当年退前期的		23,713.00	0.32%
机票保险	3,830,009.00	287,948.00	7.52%
其中：当年订当年退		279,241.00	7.29%
当年退前期的		8,707.00	0.23%
酒店	209,351.00	17,620.00	8.42%
其中：当年订当年退		17,617.00	8.42%
当年退前期的		3.00	0.00%
接送业务	1,750,512.00	136,041.00	7.77%
其中：当年订当年退		135,639.00	7.75%
当年退前期的		402.00	0.02%

公司2015年度出行服务的退货情况：

类型	2015年度		
	正常订单数量	退票订单数量	退票率
机票	3,333,259.00	331,229.00	9.94%
其中：当年订当年退		323,477.00	9.70%
当年退前期的		7,752.00	0.23%
机票保险	1,854,190.00	160,113.00	8.64%
其中：当年订当年退		157,643.00	8.50%
当年退前期的		2,470.00	0.13%
酒店	143,253.00	1,173.00	0.82%
其中：当年订当年退		1,173.00	0.82%
当年退前期的			0.00%

接送业务	113,049.00	9,473.00	8.38%
其中：当年订当年退		9,463.00	8.37%
当年退前期的		10.00	0.01%

公司收入确认、退货会计处理、是否计提预计负债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同行业公司	收入确认及退货处理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我要去哪（834132）	机票销售平台服务收入:在委托人确认订单且已出票或超过有效期未使用时确认平台技术服务收入;酒店销售平台服务收入,在委托人确认订单且已入住时确认平台技术服务收入。	未针对销售退货计提预计负债。2014年、2015 年、2016 年预计负债科目余额为 0。
梓如电商（839219）	机票服务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收入:①航空客运销售 代理业务已经办妥,即委托人确认订单且出票后;②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未针对销售退货计提预计负债。2014年、2015 年、2016 年预计负债科目余额为 0。
活力天汇	订票业务以出票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按照差额或佣金比例确认收入,酒店以用户实际入住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按照差额或佣金比例确认收入,接送业务以乘车结束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按照佣金比例	未针对销售退货计提预计负债

	确认收入。发生退票的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公司出行服务包括代理预定票务、保险、酒店、接送业务等，公司以“航班管家”、“高铁管家”等手机 APP 为介质为航空公司、保险公司、酒店服务企业等（以下简称“上游供应商”）提供在线销售平台，用户使用公司应用程序选择购买相关产品并即时付款。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公司只提供技术支持和平台接入，相关责任由尚有供应商承担且公司不承担信用风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或比例与上游供应商定期进行结算。对于发生退票的，公司先行垫付退票款给用户，于退票当月扣除相应的退票款后与上游供应商进行款项结算，公司会计处理每个月度进行一次，不对单笔退票进行单独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预收账款-代销服务款

应收账款-企业客户

贷：应付账款-上游供应商

主营业务收入-出行服务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公司发生退票情况时，直接在退票当月冲减当月收入，未计提预计负债。主要从两个方面考虑：一方面公司作为代理订票服务平台，有一定的退货量是符合行业特点的。公司退票周期较短，大部分为当年订票当年退票，不影响当年收入确认。当年退前期订票的退票率较低，机票与保险退票率在 0.13%~0.32%之间，酒店退票率在 0~0.00%之间，接送业务退票率在 0.01%~0.02 之间。其中，酒店在用户实际入住后确认收入，接送业务在乘车结束时确认收入，在实际入住与乘车结束前发生的退票行为并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机票与保险虽退票频率较大，但退票周期较短，除年底的订票外很少发生当年订票延迟到下一年退票的情况，即当年订票在下一年度退票对收入影响金额非常小；另一方面，同行业其他公司针对退票情况同样没有计提预计负债。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合同约定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出行服务

的退货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出行服务的退货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依据、会计分录以及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的处理均较为合理，且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自营电商

公司相关的退货条例：

公司承诺符合以下情况，自客户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退货，15 日内可以换货：

A、退货标准 1：国家法律所规定的功能性障碍或商品质量问题，经由生产厂家指定或特约售后服务中心检测确认，并出具检测报告或经管家客服确认属于商品质量问题；

B、退货标准 2：到货物流损、缺件或商品描述与网站不符等公司方导致的原因，物流损坏指运输过程中造成的损坏、漏夜、破碎、性能障碍、经售后人员核查情况属实，缺件指商品原装配件缺失。

公司不支持退换货的情况：

A、任何非公司平台售出的商品；

B、过保商品，超过三包保修期的商品；

C、未经授权的维修、误用、碰撞、疏忽、滥用、进液、事故、改动、不正确的安装所造成的商品质量问题，或撕毁、涂改标贴、机器序号、防伪标记；

D、无法提供商品的发票（不含未开票）、保修卡等三包凭证或三包凭证信息与商品不符及被涂改的；

E、券码类商品；

F、其他依法不应办理退换货的情况。

客户可关注公司公众微信号并上传订单号和证明图片提交退换货申请，会有人工客服服务。经售后人员核查退换货情况属实，售后运费由公司承担。

公司售后客服人员确认执行退款后，48 小时内货款会原路退回，如涉及售

后运费，运费部分会打款至客户指定账户。退款成功后，会短信通知客户，售后退款不会收取手续费。平台销售发生退货由入驻公司应用程序商城进行商品销售的卖方承担，公司提供商城平台供买卖双方进行商品交易并向卖方收取服务费，以买方付款确定商品成交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不参与该类商品经营，不承担相应退货风险；自营销售商品发生退货严格遵照公司退回流程进行处理。

公司2016年度自营电商的退货情况：

项　目	2016年度
正常订单数量	79,060.00
退货订单数量	162.00
退货率	0.20%

公司收入确认、退货处理及是否计提预计负债与同行业比较：

同行业公司	收入确认及退货处理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有棵树（836586）	客户通过在自营网站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如淘宝、阿里巴巴、eBay、亚马逊等）下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予给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予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未针对销售退货计提预计负债。2014年、2015年、2016年预计负债科目余额为0。
宝贝格子（834802）	客户通过在公司自营网站或者第三方销售平台下订	未针对销售退货计提预计负债。2014年、2015年、2016年预计

	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予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予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公司在收到退回的商品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负债科目余额为 0。
活力天汇	公司在航班管家、高铁管家销售自营商品，商品发出并经对方签收则确认收入。公司在收到退回的商品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未针对销售退货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 2016 年在“航班管家”、“高铁管家”平台开展自营电商业务，销售部分商品，如红酒、大米等，公司后台系统可以对订单状态进行查询，每月根据后台系统统计的已签收订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公司互联网零售业务刚起步，业务量较小，对企业整体业务来说占比很小，退货率仅占自营电商业务的 0.20%，基于会计核算重要性原则，公司未对销售退货计提预计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将该笔退货作为销售退回处理，在发生销售退回时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冲减退回当期的收入及对应产品成本。具体退货会计处理如下：

1）商品经检验符合退回条件后准予退回入库：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2）冲销当期已确认的收入并将款项退回买方账户：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其他货币资金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合同约定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自营电商的退货情况综合考虑，公司自营电商的退货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依据、会计分录以及是否计提预计负债的处理均较为合理，且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出行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出行服务包括销售机票、火车票、保险、酒店预定等与出行相关的代理业务，订票业务以出票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按照差额或佣金比例确认收入，酒店以用户实际入住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按照差额或佣金比例确认收入，接送业务以乘车结束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按照佣金比例确认收入。

订票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为“出票”，根据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合同约定，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平台接入，每月按照“出票”成功的订单进行结算，故“出票”成功即完成服务，公司不再保留与之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且已收回大部分款项；酒店业务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为“用户实际入住”，根据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合同约定，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平台接入，每月按照“用户实际入住”的订单进行结算，故“用户实际入住”即完成服务，公司不再保留与之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且已收回大部分款项；接送业务以“乘车结束”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按照佣金比例确认收入，每月按照“乘车结束”的订单进行结算，故“乘车结束”即完成服务，公司不再保留与之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且已收回大部分款项。

公司以“航班管家”、“高铁管家”等手机应用程序为介质为航空公司、保险公司、酒店服务企业等提供在线销售平台，用户使用公司应用程序选择购买相关产品并即时付款。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公司只提供技术支持和平台接入，公司不对用户负首要责任且不承担信用风险，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价格或比例与上游供应商定期进行结算。故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以及公司经营

实际情况。

出行服务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同行业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我要去哪（834132）	机票销售平台服务收入：在委托人确认订单且已出票或超过有效期未使用时确认平台技术服务收入；酒店销售平台服务收入，在委托人确认订单且已入住时确认平台技术服务收入。
梓如电商（839219）	机票服务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收入：①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已经办妥，即委托人确认订单且出票后；②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活力天汇	订票业务以出票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按照差额或佣金比例确认收入，酒店以用户实际入住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按照差额或佣金比例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出行服务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与同行业基本一致，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自营电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公司在航班管家、高铁管家销售自营商品，商品发出并经对方签收则确认收入。公司后台系统可查询订单状态，对订单状态为“已签收”的订单进行收入确认。经对方签收表明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承担主要风险和报酬，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同行业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有棵树（836586）	客户通过在自营网站或第三方销售平台（如淘宝、阿里巴巴、eBay、亚马逊等）下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予给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予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
宝贝格子（834802）	客户通过在公司自营网站或者第三方销售平台下订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由公司委托物流公司将商品配送交付予客户，公司在将商品发出并交付予物流公司时确认收入。公司在收到退回的商品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活力天汇	公司在航班管家、高铁管家销售自营商品，商品发出并经对方签收则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自营电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核查过程与事实依据

A、询问公司管理层和内部其他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销售流程、合同签订情况、发货情况、收款情况、产品交付后因质量问题退货情况；

B、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退货处理情况，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检查收入确认及退货处理的情况；

C、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并执行发函程序；结合公司的销售情况，检查用户订单及订单状态、与航空公司或代理商的合作协议、广告合作协议、代理订票业务各月销售报表、结算单、发票、会计凭证；结合公司应用程序下载量、有效订单量、应用程序活跃用户量，与公司收入波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D、结合季节性对报告期内各月度、各业务毛利率进行分析；

E、分析公司主要客户变动情况；执行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F、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2）分析过程

公司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与政策符合行业规定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状况，且正确处理了正常经营中所产生的退货情况。结合 PV、UV、活跃用户数等运营数据，分析公司收入及毛利的波动情况，公司毛利率的变化以及收入的上升符合其经营情况以及行业趋势。通过执行发函程序、进行抽样测试以及截止性测试，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项业务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利用收入调节利润等情形。

29、应收账款增加较多。（1）请公司结合本公司信用管理、收款政策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的原因，并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

分谨慎。（2）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结合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参见反馈意见回复之 31 题。

30、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1）请公司结合对上海智展的股权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明细、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回复】

（1）上海智展股权变动情况

上海智展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5 日，2015 年 10 月前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自然人李锐、赵勤忠分别持有上海智展 73.33%、26.67%的股权，2015 年 10 月 28 日，李锐、赵勤忠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智展的 25.33%、26.67%股权转让给活力旅行社，股权转让支付对价总计为 52.00 万元。此次变动后，活力旅行社持上海智展 52.00%的股份。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由于李锐、赵勤忠对上海智展的出资款为向公司原 VIE 架构下 WFOE 公司的借款，活力旅行社不再支付李锐、赵勤忠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上海智展在后期经营过程中发生亏损，活力旅行社应承担 52 万元的额外损失弥补义务。

股　东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锐	73.33	73.33%		
赵勤忠	26.67	26.67%		
深圳瑞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5.00	15.00%
上海科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3.00	33.00%
深圳市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			52.00	52.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6 年 3 月，深圳瑞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鹰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

上海智展进行增资，活力旅行社均未同步增资，本次变动后，活力旅行社持股22.00%。

股　东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瑞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5.00	15.00%	35.45	15.00%
上海科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3.00	33.00%	33.00	13.96%
深圳市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	52.00	52.00%	52.00	22.00%
深圳鹰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5.91	49.04%
合　计	100.00	100.00%	236.36	100.00%

2016 年 6 月，上海科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深圳鹰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变动后，活力旅行社持股没有变化，仍为 22.00%。

股　东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瑞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5.45	15.00%	35.45	15.00%
上海科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3.00	13.96%		
深圳市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	52.00	22.00%	52.00	22.00%
深圳鹰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5.91	49.04%	148.91	63.00%
合　计	236.36	100.00%	236.36	100.00%

2016 年 8 月，海纳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活力旅行社均未同步增资，本次变动后，活力旅行社持股 18.75%。

股　东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瑞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5.45	15.00%	35.45	12.78%
海纳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494	14.77%

深圳市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	52.00	22.00%	52.00	18.75%
深圳鹰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8.91	63.00%	148.91	53.70%
合　计	236.36	100.00%	277.3094	100.00%

（2）报告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具体会计处理

1）初始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长期股权投资》规定：

第六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第十条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015 年 10 月活力旅行社初始取得上海智展 52%股权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为 0 元。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海智展账面净资产为-3,644,077.14 元，活力旅行社持有上海智展 52%的股份，投资损益为-1,894,920.11 元，小于 0 元投资成本，因此伙力旅行社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为 0 元。

2）后续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长期股权投资》中规定：

第十一条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第十二条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2015 年 11-12 月，上海智展实现净利润-268,795.88 元，无其他所有者权益增

加事宜。活力天汇确认投资收益-139,773.86 元并计入预计负债。2016 年度，上海智展公司实现净利润-7,204,368.93 元，无其他所有者权益增加事宜，活力天汇按照各阶段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为-1,374,412.75 元，超过公司承担的额外损失义务 520,000.00 元，故 2016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380,226.14 元（公司承担的额外损失义务减去 2015 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并计入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对上海智展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0，预计负债余额为 520,000.00 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收益分别为-380,226.14 元、-139,773.86 元。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投资收益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过程与事实依据

获取上海智展报告期内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补充协议、变更后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变更资料；获取上海智展报告期内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协议、变更后公司，工商登记变更资料；获取上海智展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重新计算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2）分析过程

1）上海智展股权变动情况：

上海智展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5 日，2015 年 10 月前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自然人李锐、赵勤忠分别持有上海智展 73.33%、26.67%的股权，2015 年 10 月 28 日，李锐、赵勤忠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智展的 25.33%、26.67%股权转让给活力旅行社，股权转让支付对价总计为 52.00 万元。此次变动后，活力旅行社持上海智展 52.00%的股份。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由于李锐、赵勤忠对上海智展的出资款为向公司原 VIE 架构下 WFOE 公司的借款，活力旅行社不再支付李锐、赵勤忠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上海智展在后期经营过程中发生亏损，活力旅行社应承担 52 万元的额外损失弥补义务。

股　东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锐	73.33	73.33%		
赵勤忠	26.67	26.67%		

深圳瑞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5.00	15.00%
上海科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3.00	33.00%
深圳市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			52.00	52.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6 年 3 月，深圳瑞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鹰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上海智展进行增资，活力旅行社均未同步增资，本次变动后，活力旅行社持股 22.00%。

股　东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瑞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5.00	15.00%	35.45	15.00%
上海科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3.00	33.00%	33.00	13.96%
深圳市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	52.00	52.00%	52.00	22.00%
深圳鹰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5.91	49.04%
合　计	100.00	100.00%	236.36	100.00%

2016 年 6 月，上海科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深圳鹰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变动后，活力旅行社持股没有变化，仍为 22.00%。

股　东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瑞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5.45	15.00%	35.45	15.00%
上海科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3.00	13.96%		
深圳市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	52.00	22.00%	52.00	22.00%
深圳鹰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15.91	49.04%	148.91	63.00%
合　计	236.36	100.00%	236.36	100.00%

2016 年 8 月，海纳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活力旅行社均未同步增资，本次变动后，活力旅行社持股 18.75%。

股　东	变动前		变动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瑞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5.45	15.00%	35.45	12.78%
海纳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494	14.77%
深圳市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	52.00	22.00%	52.00	18.75%
深圳鹰漠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8.91	63.00%	148.91	53.70%
合　计	236.36	100.00%	277.3094	100.00%

2）报告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具体会计处理

a、初始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长期股权投资》规定：

第六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第十条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015 年 10 月活力旅行社初始取得上海智展 52%股权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为 0 元。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海智展账面净资产为-3,644,077.14 元，活力旅行社持有上海智展 52%的股份，投资损益为-1,894,920.11 元，小于 0 元投资成本，因此伙力旅行社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为 0 元。

b、后续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长期股权投资》中规定：

第十一条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

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第十二条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2015 年 11-12 月，上海智展实现净利润-268,795.88 元，无其他所有者权益增加事宜。活力天汇确认投资收益-139,773.86 元并计入预计负债。2016 年度，上海智展公司实现净利润-7,204,368.93 元，无其他所有者权益增加事宜，活力天汇按照各阶段持股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为-1,374,412.75 元，超过公司承担的额外损失义务 520,000.00 元，故 2016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380,226.14 元（公司承担的额外损失义务减去 2015 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金额）并计入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对上海智展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0，预计负债余额为 520,000.00 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收益分别为-380,226.14 元、-139,773.86 元。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板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并计入预计负债较为谨慎，且投资收益金额计算准确无误。

31、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1）请公司结合本公司信用管理、收款政策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的原因，并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6,795,903.06	40,126,659.63
坏账准备	3,725,650.11	2,836,745.12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53,070,252.95	37,289,914.5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41.54%	——
营业收入	163,235,224.45	82,444,805.41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7	3.83
总资产	302,350,130.12	132,514,770.54
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	18.78%	30.28%

公司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16,669,243.43元，增长比例 41.54%。主要原因为是公司营业务收入规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公司 2016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分别为 3.37、3.83，与公司业务模式以及营业收入相匹配。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呈下降趋势。

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集中在 1 年以内，2016 年 12 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7.97%、97.68%，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间大部分集中在 1 年以内，能够及时收回，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68,850.70	18.26	1 年以内	518,442.5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6,000.00	10.66	1 年以内	302,800.00
北京掌阔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8,800.00	8.64	1 年以内	245,440.0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09,776.60	7.41	1 年以内	210,488.83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3,571.60	6.66	1 年以内	189,178.58
合计		**29,326,998.90**	**51.63**		**1,466,349.9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
北京掌阔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40,666.00	33.25	1 年以内	667,033.30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3,668.00	16.83	1 年以内	337,683.40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2,744.20	6.44	1 年以内	129,137.2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4.98	1 年以内	100,000.00
北京嘉日盛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3,299.00	4.07	1 年以内	81,664.95
合计		**26,310,377.20**	**65.57**		**1,315,518.86**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为综合实力较强的保险公司和广告公司，客户资信较好，具有较好的还款能力，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较情况如下：

账　龄	梓如电商（839219）	我要去哪（834132）	活力天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3.00%	5.00%
1-2 年	10.00%	10.00%	30.00%
2-3 年	20.00%	30.00%	50.00%
3-4 年	30.00%	50.00%	100.00%
4-5 年	5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坏账政策。通过对比，公司较同行业坏账政策偏紧，故公司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2）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结合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公司补充披露】

1、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公司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补充披露以下内容（楷体）：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收回应收账款 35,970,397.18 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63.33%，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

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公司报告期与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4 月（未经审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9,541,630.27	6,714,198,240.93	2,920,613,99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3,543,304.88	6,880,746,450.28	3,004,478,81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01,674.61	-166,548,209.35	-83,864,821.45

公司 2017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4,001,674.61 元，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6,548,209.35 元、-83,864,821.45 元。公司 2016 年处于快速成长期，各种费用的支出导致其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且金额较大；由于出行服务的季节性原因，公司 2016 年年底预收春节期间出行票务预订款项，造成 2016 年末预收预订款较大，未预订成功部分在 2017 年初陆续退还给用户，2017 年 1-4 月共计退还未预订成功的款项 107,687,918.00 元，从而造成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数金额较大，符合行业的特殊性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12,711.59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不存在资金短缺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营运资金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取得庭瑞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共计 2 亿元。同时，公司未来将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营运资金抵御风险的能力。

综上，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与事实依据

1）访谈公司高管、实际控制人、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销售和收款流程并做内控测试；

2)结合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销售情况，分析历年应收账款的合理性；

3）分析公司自身业务特点核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了解较长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公司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和谨慎性；

5）抽查报告期内大额应收账款记账凭证，检查与之对应的销售合同、发票、结算确认单、收款凭证等；

6）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进行抽样测试。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向财务人员了解了销售和收款的业务流程，对比公司信用政策，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变动进行分析，公司收入变动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且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查看公司金额较大的合同，并查看了相关凭证；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执行发函程序并取得回函；在于同行业比较时，未发现重大不合理的地方。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真实、准确。

32、关于宣传推广费。

（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宣传推广费较高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宣传推广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渠道及促销费用	189,007,213.66	91.97	105,286,078.06	94.38	83,721,135.60	79.52
品牌宣传费用	16,506,060.56	8.03	6,273,051.21	5.63	10,233,009.35	163.13
宣传推广费合计	205,513,274.22	100.00	111,559,129.27	100.00	93,954,144.95	84.22
营业收入	163,235,224.45	--	82,444,805.41	--	80,790,419.04	97.99
宣传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90%	--	135.31%	--	--	-9.41

公司宣传推广费包含两类：

（1）针对手机应用市场拓展用户量的渠道费用以及给予用户的补贴、返现

等促销费用。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渠道及促销费用分别占宣传推广费的91.97%、94.38%，金额与增加幅度均较大。公司为了增加新用户、培育更多忠实消费用户，加大了获取用户以及给予用户的补贴力度，在各大品牌手机应用市场宣传力度较大，并在提供服务时产生了较多的补贴、返现款。同时，公司于2016 年新增了伙力接送的服务，为积累用户数量以及提高用户流量，给予了用户较多的补贴费用。

（2）用于品牌宣传、运营活动的市场费用。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市场费用分别占宣传推广费的 8.03%、5.63%，相对于宣传推广费总金额及占比较小，2016 年度略有增加，主要系 2016 年度为了提高公司出行服务的品牌形象，在品牌宣传上做的推广较多所致。

公司整体宣传推广费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处于成长发展期，为抢占市场而产生的合理、必要支出。随着用户数量与用户流量的增加、用户留存率以及转化率的稳定，公司未来在宣传推广费上的支出可以得到缓解。公司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宣传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9.41%，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在公司运营模式更为成熟后，此费用将维持或进一步减少。公司的宣传推广费较高是合理且必要的。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宣传推广费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过程与事实依据

1）询问公司财务总监和其他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关于促销费用的会计处理、数据来源以及对计算机系统的依赖程度等，进行内控测试；

2）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关于渠道及促销费用、品牌宣传费用的采购流程、合同或协议签订情况、付款情况等；

3）询问公司 IT 技术人员，了解计算机系统对于各业务促销费用的划分明细、归集方式及流程等；

4）通过查看电子订单检查公司计算机系统数据稳定性，导出计算机系统统计数据与企业财务数据进行逐项对比核对；

5）分析促销费用各年、各月度变动情况，结合用户量及有效订单量分析促

销费用变动情况；

6）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大额渠道费用、市场费用进行了函证；

7）检查合同或协议、结算单、发票、付款单据、会计凭证等资料。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实质性程序、内控测试、分析性复合、发函等程序，检查了月度、年度费用的波动情况，对于波动情况查明了原因并分析变动的真实性、合理性。通过抽查相关费用的凭证及相关附件，检查宣传推广费的完整性。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宣传推广费具有真实性、完整性。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2016 年 12 月 20 日，由于原主办券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资质转移到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以公司主办券商亦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原财务人员杨晓辉因个人原因离职，项目财务人员变更为杨阳。

申报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曾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由于第一次申报时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

借款在短期借款进行核算，造成科目划分有误，被要求撤回材料。本次申报本着严谨态度改正此会计处理问题，并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对审计报表重要科目做了充分的调查及核实工作。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知悉。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报告期后之审查期间，公司进行了新一轮的融资活动。详细内容，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14 题 关于期后事项、或有事项的核查情况。”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不存在需要豁免披露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

他重要事项。

【回复】

1、经核查，公司自推荐挂牌材料申报之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存在股份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情形。公司注册资本由 2,257.4454 万元增加至 2,461.735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2,257.4454 万股增加至 2,461.7355 万股。新增股份 204.2901 万股全部由新增投资者庭瑞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其中 204.290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9,795.70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具体核查和披露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14、关于期后事项、或有事项的核查情况”

2、关于补充披露公司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业务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对关联方确定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补充公司关联方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根据公司审查期间增发股份的结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新增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所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庭瑞投资有限公司	204.2901	8.2986

2、实际控制人李黎军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担任董事或高管）的除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1	李黎军	董事长	15.8080%	北京今朝勇创科技有限公司	4.7473%	董事

3、 公司在审查期间，取得 16 个商标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所属公司	取得方式
1		19410096	38	2017/5/7 至 2027/5/6	中国大陆	活力天汇	原始取得
2		19409755	35	2017/5/7 至 2027/5/6	中国大陆	活力天汇	原始取得
3		19410006	35	2017/5/7 至 2027/5/6	中国大陆	活力天汇	原始取得
4		19410272	38	2017/5/7 至 2027/5/6	中国大陆	活力天汇	原始取得
5		19410297	38	2017/5/7 至 2027/5/6	中国大陆	活力天汇	原始取得
6		19409981	35	2017/5/7 至 2027/5/6	中国大陆	活力天汇	原始取得
7		19410070	38	2017/5/7 至 2027/5/6	中国大陆	活力天汇	原始取得
8		19409782	35	2017/5/7 至 2027/5/6	中国大陆	活力天汇	原始取得
9		19410063	38	2017/5/7 至 2027/5/6	中国大陆	活力天汇	原始取得
10		19090806	9	2017/3/14 至 2027/3/13	中国大陆	活力天汇	原始取得
11		19090831	18	2017/3/14 至 2027/3/13	中国大陆	活力天汇	原始取得
12		19090942	35	2017/3/14 至 2027/3/13	中国大陆	活力天汇	原始取得
13		19090918	38	2017/3/14 至 2027/3/13	中国大陆	活力天汇	原始取得

14		19091439	39	2017/3/14 至 2027/3/13	中国大陆	活力天汇	原始取得
15		19091001	42	2017/3/14 至 2027/3/13	中国大陆	活力天汇	原始取得
16		19091022	43	2017/3/14 至 2027/3/13	中国大陆	活力天汇	原始取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沐婧瑶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许少美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田小溪　　杨阳　　许少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